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货物申报-上)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门户网站	4
系统环境	4
重要提醒	4
通用功能	6
第三篇 货物申报介绍	8
功能简介	8
术语定义	8
进入或退出系统	9
第四篇 操作说明	14
第一章 进口整合申报	14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14
1.2 入境检验检疫申请	65
1.3 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67
1.4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67
1.5 进境转关提前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72
1.6 进口跨境快速通关报关整合申报	72
1.7 进境跨境快速通关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72
1.8 进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	73
1.9 进口公自用物品申报	73
1.10 进境内贸货物跨境备案清单	81
1.11 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	82
第二章 出口整合申报	85
2.1 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85
2.2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	87
2.3 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101
2.4 出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102
2.5 出境转关提前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102
2.6 出口跨境快速通关报关整合申报	103
2.7 出境跨境快速通关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103
2.8 出口二次转关	103
2.9 出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	103
2.10 出口公自用物品申报	103

2.11 出境内贸货物跨境备案清单及运输联系单	103
2.1 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	104
第三章 两步申报	107
3.1 分次录入	107
3.2 一次录入	143
3.3 两步申报数据查询	147
第四章 海关通知查询	155
4.1 查验通知查询	155
4.2 重传补传通知查询	156
4.3 拟证出证通知查询	157
4.4 待办事项通知查询	159
4.5 高污染风险通知查询	161
4.6 电子底账通知查询	162
4.7 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查询	164
第五章 综合查询	166
5.1 简单查询	166
5.2 报关数据查询	168
5.3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	173
5.4 补充申报单查询	174
第六章 业务统计	176
6.1 报关业务统计	176
6.2 检验检疫申请业务统计	176
6.3 补充申报单业务统计	177
第七章 修撤单	178
7.1 修改申请	178
7.2 撤销申请	186
7.3 修撤单查询	189
7.4 确认查询	191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 读卡器

如进行业务数据的申报等操作，可能您需要在电脑中安装读卡器，具体安装方法请咨询您的读卡器制造商。

重要提醒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货物申报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各业务字段的详细录入规范，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或“单一窗口”门户网站“标准版应用-下载”中的《进出口货物整合申报项目录入指南》。

• 关于登录方式

出入境检验检疫申请、电子底账通知查询、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查询、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检验检疫申请业务统计、检验检疫无纸化、其他检验检疫申报、属地查检相关功能，可以使用账号密码登录，也可以使用卡介质登录。除以上菜单外，其他菜单都需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才可操作。

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的，为了保证正常操作货物申报的数据，登录的用户账号必须已经成功绑定电子口岸卡介质，否则系统可能给予“您无权限操作该数据”等提示。

使用卡介质登录方式的，在业务数据录入、暂存或申报等过程中，您的卡介质须一直插入在读卡器或电脑中，不可随意插拔。系统将根据卡介质的信息进行用户的身份验证，并对业务数据自动进行电子签名、加密。同时，连接的电子口岸卡介质，必须与当前登录使用的用户账号所绑定的卡介质一致，否则系统可能给予“当前卡号 XXXX 与用户注册信息卡号 XXXX 不一致，无法进行申报”等提示。

• 关于界面

光标置于字段内，界面下方有红色字体简要提示录入方法。界面各字段不同底色的填写要求如下：

➤ 黄底色字段：

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灰底色字段：

返填项。不可录入，由系统返填。

➤ 白底色字段：

选填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可点击界面右上角蓝色圆形  按钮查看。

键盘操作	说明
------	----


Enter (回车)	1.在参数下拉表中选中参数, 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2.保存已录入的数据, 返填至列表中 3.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
Shift+Enter	光标跳转到上一个录入框
Backspace	删除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
Alt+S	暂存数据
Alt+R	删除数据
Alt+P	打印数据
ALT+K	快捷键查看
Alt+U	随附单据快捷键
Alt+C	复制数据
Alt+G	复制商品
Alt+Z	展开/收缩检务项目
Alt+1	重新归类
Ctrl+End	区域切换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 点击界面  或  图标, 可左右移动/拖拽页签栏。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 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 效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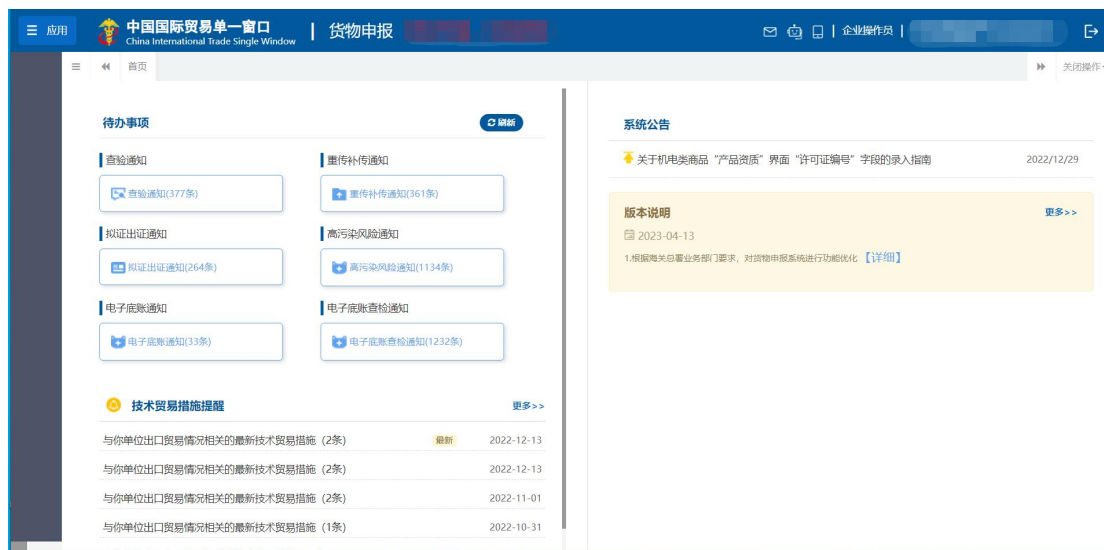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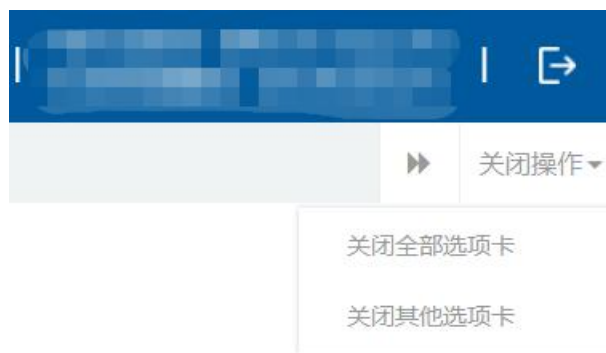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三篇 货物申报介绍

功能简介

货物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规定的形式，向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货物申报是整个进出口业务的核心环节，也是“单一窗口”标准版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本系统主要为用户提供以下功能：

- 1) 进/出口货物关检数据关联录入、导入、保存、查询、打印等；
- 2) 进/出口报关单、报检单数据的互相调用、关联生成等。
- 3) 进/出口报关单录入、导入、保存、申报、查询、打印等；
- 4) 入/出境报检单数据录入、导入、保存、申报、查询、打印等。

术语定义

电子报关单：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规定，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录入、并向海关审批系统发送的报关电子数据。

纸质报关单：指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规定，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打印海关接受电子数据申报的纸质报关单或手工填制的纸质报关单。

报关单位：指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概要申报：企业凭提单及货物信息，选择概要申报类型，提交满足口岸安全准入监管需要等必要信息进行概要申报。

完整申报：企业收到海关对概要申报数据发出的相应回执后，补充提交报关

单全面信息及单证，进行完整申报。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点击【业务应用】页签下的【口岸执法申报】页签字样（如图业务应用），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的界面（如图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



图 门户网站



图 业务应用



图 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

在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界面找到货物申报栏目里的货物申报，点击货物申报，页面跳转到登陆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页面中，点击【卡介质】，输入您拥有卡介质的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货物申报系统（如图货物申报系统）。

❖ 小提示:

为了保护您业务信息的安全，在业务数据录入、暂存或申报等过程中，您的卡介质请一直插入在读卡器或电脑中，不可随意插拔。系统将根据卡介质的信息进行用户的身份验证，并对业务数据自动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图 货物申报系统


点击界面右上角, 可安全退出系统, 返回到“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界面。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 报检资质备案

新（企业）用户进行报检业务前，需先使用本企业的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进行报检资质备案。在图门户网站中登录后，点击界面顶端的用户名（如下图），进入管理员账号信息管理界面。



图 登录后的用户名

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我的资质”，右侧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报检资质备案页面

点击页面上方“编辑”蓝色按钮，才能对下方各字段进行录入或编辑。

根据实际情况，在报检资质备案栏中填写完毕后，点击上方“保存”蓝色按钮，将填写的数据进行保存即可。

ⓘ 小提示：

同一个企业，只允许注册一个企业账号。

• 忘记密码

如忘记登录密码，可进行密码找回。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中点

击“忘记密码”，进入找回密码页面（如下图）。输入您登录的用户名与图片验证码，点击“下一步”按钮，并根据提示输入发送到注册手机上的验证码，继续点击下一步，即可设置新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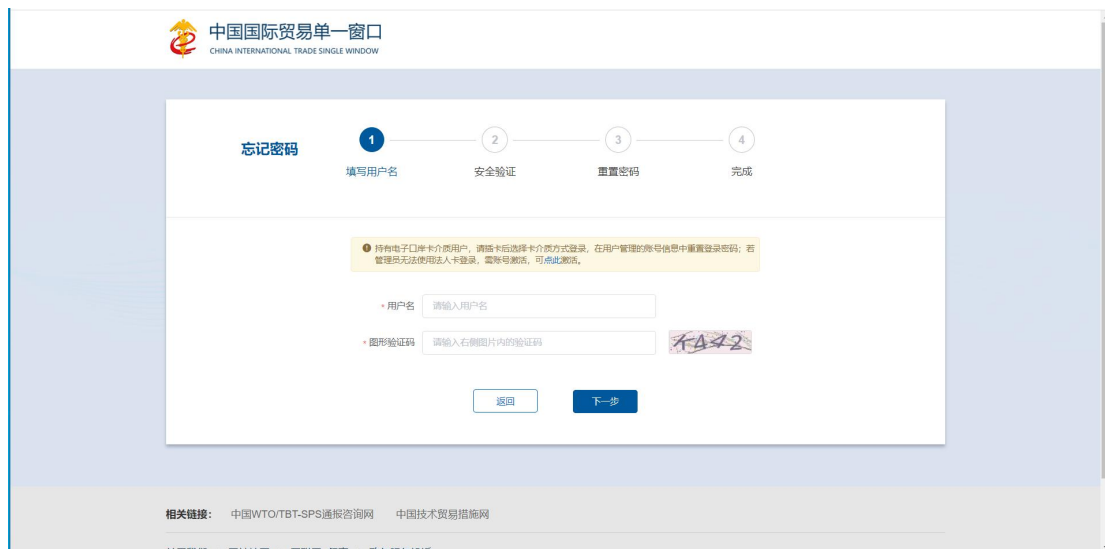


图 找回密码

ⓘ 小提示：

找回密码的手机号，必须是该账户注册信息时填写的手机号。

更多关于用户注册（登录）的功能介绍，可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第四篇 操作说明

第六章至第十三章的内容，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货物申报-下）》。

第一章 进口整合申报

❖ 小提示:

本文档仅对操作进行适当说明，更多填制要求请参见[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一般货物的进口申报业务，可在此进行数据录入与申报，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在下图中，点击左侧菜单栏“货物申报——进口整合申报”，展开业务菜单。



图 进口整合申报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对进口货物的报关数据进行一次录入、关联调取与暂存、删除、打印等操作。

录入与暂存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进口整合申报—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集装箱、随附单证、涉检信息等部分（如下图）。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统一编号、申报状态、海关编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境外收发货人、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等字段，需要用户手工录入，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部分字段（例如运输方式、监管方式等）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日期类字段（例如进口日期、启运日期等），可直接输入“YYYY-MM-DD”格式的日期，或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勾选类字段（例如税单无纸化、自报自缴、原箱运输标识等），请根据您的

实际业务填写。勾选代表“是”，不勾选代表“否”。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整票进口报关单的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新增](#)、[复制](#)、[打印](#)、[删除](#)、[初始值模板](#)、[随附单据](#)、[申报](#)等内容。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操作按钮）

可通过点击界面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小提示：

上图蓝色操作按钮将根据当前的相关业务或操作，区分是否可点击，将光标悬停在字段上系统可弹出相应提示。

下文提到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或字段。

界面中，各个字段的底色与上边框颜色，可参见[重要提醒](#)中关于界面的描述。

• **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		申报状态	
统一编号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进境关别	
备案号		合同协议号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日期	20230421	申报日期	
境内收发货人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10位海关代码	10位检验检疫编码
境外收发货人	境外收发货人代码		企业名称(中文)
消费使用单位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10位海关代码	10位检验检疫编码
申报单位	866524121000064931	1108919038	1100000916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航次号	<input type="checkbox"/>
提运单号		监管方式	征免性质
许可证号	启运国(地区)	经停港	成交方式
运费	保险费	杂费	件数
包装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包装	毛重(KG)	净重(KG)
贸易国别(地区)	集装箱数	随附单证	
入/出口岸	货物存放地点	启运港	
报关单类型	备注	备注	(0字节) <input type="button" value="价格说明"/>
	标记唛码	NIM	(3字节)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业务事项"/>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申报状态、统一编号、预录入编号、海关编号、申报日期

置灰，不允许录入，暂存或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进/出境关别（必填）

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备案号

长度为 12 位字符。

备案号为空时，参照现行一般贸易方式的报关单，直接录入商品信息（表体）。

备案号不为空时，系统根据录入的备案序号，返填备案号对应已备案的信息。

合同协议号

长度为 32 位。

录入备案号、运输方式、监管方式三项，系统可返填合同协议号，返填后可以修改。

进出口日期（必填）

进口，暂存后自动返填当前系统时间。

出口，申报后系统自动返填海关系统返回的时间。

境内收发货人（必填）

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可录入 18 位字符或 NO。

无信用代码时，可填写 NO，注意使用大写。填写 NO 时，请务必填写海关编码。

海关代码，必填。最多 10 位，可为海关临时编码。

检验检疫编码，选填。最多 10 位。

企业名称，必填。最多 70 位。

❖ 小提示：

双海关编码并存时，报关单中默认返填第一个，如需修改顺序，请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进入管理员账号-我的资质界面操作。

境外收发货人（必填）

代码，选填。最多 20 位。

企业名称（外文），必填。最多 100 位。

企业名称，如有检验检疫等特殊需要的，在英文名称后填报该单位或自然人

除英文外的其他外文名称，以半角括号分隔。为已互认 AEO 企业的，同时填报 AEO 编码。

如果确实无法获取境外收发货人信息，名称可填写 NO，代码可为空。

消费使用/生产销售单位（必填）

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录入为 18 位或 NO。

无信用代码时，可填写 NO，注意使用大写。填写 NO 时，请务必填写海关编码。

海关代码，必填。最多 10 位，可为海关临时编码。

检验检疫编码，选填。最多 10 位。

企业名称，必填。最多 70 位。

❖ 小提示：

双海关编码并存时，报关单中默认返填第一个，如需修改顺序，请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进入管理员账号-我的资质界面操作。

申报单位（必填）

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录入 18 位或 NO。

海关代码，必填。最多 10 位，可为海关临时编码。

检验检疫编码，选填。最多 10 位。

企业名称，必填。最多 70 位。

新增一票报关单时，自动返填申报单位初始值，即当前登录企业的信息。

❖ 小提示：

双海关编码并存时，报关单中默认返填第一个，如需修改顺序，请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进入管理员账号-我的资质界面操作。

运输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选择录入框，可录入代码、名称。

运输工具

手工录入，最多 200 位。

航次号

手工录入，最多 32 位。

提运单号

提运单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	----------------------	----------------------------------	----------------------------------

调用舱单

在提运单号字段后的蓝色按钮。为【调用舱单】的按钮。目前仅支持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区分进出口。

水路运输调用舱单：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运单号必填；

航空运输调用舱单：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必填；

调用舱单成功，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系统先把舱单系统原始/预配的进出口岸、件数、毛重返填至录入页面，若原来有值就覆盖原来数据；点击【回填集装箱】按钮，系统返填集装箱数据。

监管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征免性质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许可证号

最多 20 位，超长自动截取。

❖ 小提示：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格式：年-XX-顺序号，例经贸部发：00-AA-000001

启运国(地区)、经停港（进口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运抵国(地区)、指运港（出口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成交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进口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CIF、或出口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FOB 时，不允许录入运费，也不允许录入保费。

进口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C&I、或出口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C&F 时，允许录入运费，不允许录入保费。

进口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C&F、或出口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C&I 时，不允许录入运费，允许录入保费。

运费—运费代码、运费/率、运费币制

保险费—保险费代码、保险费/率、保险费币制

杂费—杂费代码、杂费/率、杂费币制

运费、保险费、杂费填写规范类似，此处以运费为例进行说明：

运费			保险费			杂费		
----	--	--	-----	--	--	----	--	--

右侧的三个录入框依次为“标志代码、*费/费率、*费币制”。

标志代码与*费/费率对应关系如下：

- 标志代码 1-率。费率录入 0.0001-99，代表费率是 0.0001%-99%。
- 标志代码 2-单价。整数最多录入 10 位，小数点后面最多录入 4 位。
- 标志代码 3-总价。整数最多录入 12 位，小数点后面最多录入 4 位。

❖ 小提示：

当标志代码录入 1-率时，币制字段置灰不可编辑，即无需录入。

运费币制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件数（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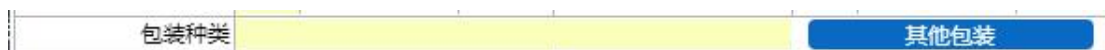
填报有外包装的进出口货物的实际件数。不得填报 0，散装货物建议填报 1。

包装种类（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页面录入包装种类及件数保存后，显示在当前字段。

其他包装

包装种类，建议填写运输包装。如果有其他辅助包装，在【其他包装】按钮中填报。



点【其他包装】按钮，弹出其他包装信息的编辑页面（如下图）。

通过勾选，选中其他包装信息，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编辑其他包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包装材料种类代码	包装材料种类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	00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2	01	裸装
<input type="checkbox"/>	3	04	球状罐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06	包/袋
<input type="checkbox"/>	5	22	纸制或纤维板制盒/箱
<input type="checkbox"/>	6	23	木制或竹藤等植物性材料制盒/箱
<input type="checkbox"/>	7	29	其他材料制盒/箱
<input type="checkbox"/>	8	32	纸制或纤维板制桶
<input type="checkbox"/>	9	33	木制或竹藤等植物性材料制桶
<input type="checkbox"/>	10	39	其他材料制桶
<input type="checkbox"/>	11	92	再生木托
<input type="checkbox"/>	12	93	天然木托
<input type="checkbox"/>	13	98	植物性铺垫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4	99	其他包装

保存

❖ 小提示:

其他包装信息，可能需要将纸箱、塑料桶、支撑物，特别是支撑物做好申报。植物源性材料的包装，是海关最为关注的包装。其他包装选择包装种类即可，无需填写件数。

毛重(KG)、净重(KG)（必填）

需填写大于等于 1 的数字。如果小于 1，则输入 1。

贸易国别(地区)（必填）

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集装箱数

不允许录入，系统通过页面右侧的集装箱信息进行返填，显示在当前字段中。

随附单证

不允许录入，系统根据页面右侧的随附单证信息返填，显示在当前字段。

入境口岸（进口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按照海关规定的《国内口岸编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境内口岸名称及代码。

❖ 小提示：

进口货物填写从运输工具卸离的第一个境内口岸；中转货物填写货物最终卸离的境内口岸。从特殊监管区输出的，填写具体特殊监管区名称或特殊监管区所在城市名称。

出境口岸（出口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货物存放地点（必填）

根据实际情况手工录入。

❖ 小提示：

填写货物入境后拟实施检验检疫现场作业的场所或地点，包括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分拨仓库、定点加工厂、隔离检疫场、企业自有仓库等。

启运港（进口必填）、指运港（出口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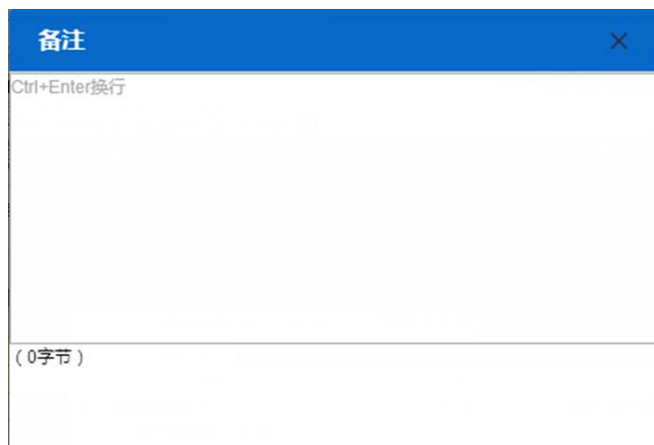
报关单类型、清单类型（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备注（选填）

备注	备注	(0字节) 
----	----	---

点击右侧蓝色圆形按钮，可弹出备注完整界面进行编辑或查看（如下图）。



价格说明

点击【价格说明】蓝色按钮，弹出完整界面（如下图）。

包含“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公式定价确认、暂定价格确认”五部分：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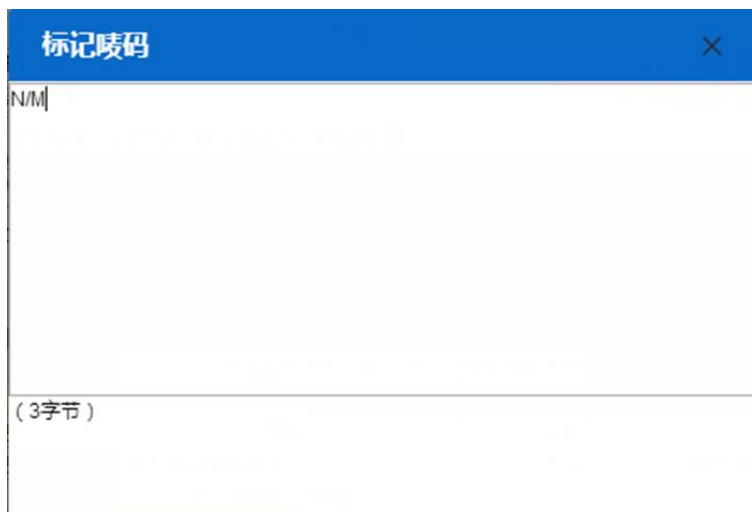



标记唛码（必填）



标记唛码录入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无标记唛码的填报 N/M。

点击右侧蓝色圆形按钮，可弹出标记唛码完整录入界面（如下图），进行编辑或查看。



点击蓝色上传按钮, 可弹出附件上传窗口（如下图），包括“预览、上传、下载、删除”功能。



业务事项

点击【业务事项】蓝色按钮，弹出业务事项完整界面（如下图），以出口业务事项为例。



自报自缴

完成报关单录入后，勾选业务事项中的“自报自缴”，点击【申报】按钮时，系统弹出自报自缴界面。

勾选自报自缴，可能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报关单类型是通关无纸化。
- 报关单申报企业所在关区已开通“自主报税”模式（详情咨询主管海关）。

自报自缴									
税费申报编号	收发货人 1101919107		110152361011152450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申报日期	监管方式 一般贸易		征免性质 一般征税		备案号				
成交方式 CIF	运费		保费		杂费率 0.002				
备注									
序号	商品名称	法定数量	法定单位	成交总价	币制	征免	产销国	协定申报	
1	蜜枣	20	千克	240	美元	照章征税	阿富汗	-	
总共 1 条记录									
商品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法定第一数量	法定第一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单位	商品名称	产销国	币制
单价	总价	征免方式	协定编号						
税种					金额				
税种					金额				
税种 (合计)					金额 (合计)				
法律声明：本企业声明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计税(J)"/>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认提交(D)"/>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C)"/>									

❖ 小提示：

置灰的字段，只读，不允许编辑，系统自动从报关单表头或表体中获取并返填。

协定编号

可手工填写，计税前可录入，计税后只读。

【计税】按钮

点击后，系统调取海关计税服务，并返填税费信息。点击【确认提交】，继续进行申报。

【取消】按钮

点击后提示：“取消将清空税费信息，确定取消？”。点击确定后提示：“是否继续申报”。是：按非自报自缴继续申报。否：回到报关单主界面。

水运中转


在出口整合报关申报各界面中，业务事项的“水运中转”可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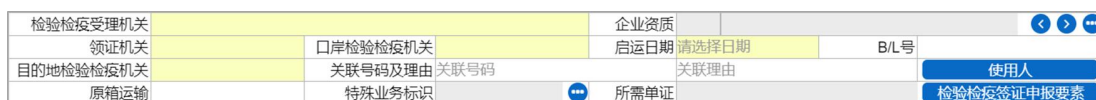


税单无纸化、汇总征税、自主报税、担保验放

按照实际业务勾选填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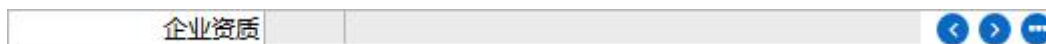
- 涉检基本信息


在报关单录入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如果需要填写涉检基本信息，点击左下角蓝色方向按钮，可弹出涉检报关信息录入区域（如下图）。




检验检疫受理机关、领证机关、口岸检验检疫机关、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资质（涉检必填）



界面中显示的字段为灰，不允许编辑，需点击蓝色圆形按钮，在弹出的录入界面内（如下图），进行编辑。录入保存后，显示在企业资质的界面字段中。

录入多条数据时，主界面中默认显示第一条企业资质信息，可以通过点击蓝色圆形方向按钮，依次查看所录入的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类别：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资质编号：手工录入。

录入企业资质类别和对应的企业资质编号，点击【保存】或直接按回车键，下方列表显示已录入的数据；勾选表格序号前的复选框，点击【删除】，可以对已录入数据进行删除。

启运日期（进口必填）

在日期弹出框中，选择日期。录入进口报关单时为必填项。

B/L 号（进口）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填写入境货物的提货单或出库单号码。当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时无需填写，其他运输方式时必填。

关联号码及理由

填写关联报关单号的关联理由，当有关联报关单号时填写。

使用人（进口）


点击【使用人】按钮，弹出使用人录入界面（如下图）。

录入使用单位联系人和对应的联系号码，点击【保存】或直接按回车键，下方列表显示已录入的数据。勾选表格序号前的复选框，点击【删除】，可以对已录入数据进行删除。

原箱运输（进口）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特殊业务标识

界面中显示的字段为灰，不允许编辑，需点击蓝色圆形按钮，在弹出的界面中进行勾选（如下图）。勾选后点击【确定】，返填到“特殊业务标识”字段。

所需单证、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

❖ 小提示：

此处的签证申报要素，指当前企业预期向海关申请的、由海关审批后发出的证书。

界面中的“所需单证”字段为灰，不允许编辑。由录入的检验检疫签证申报

要素返填。

点击【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按钮，在弹出的界面中勾选并填写（如下图）。录入保存后，返填到主界面“所需单证”字段内。

序号	证书代码	证书名称	正本数量	副本数量
1	11	品质证书	1	2
2	12	重量证书	1	2
3	13	数量证书	1	2
4	14	兽医卫生证书	1	2
5	15	健康证书	1	2
6	16	卫生证书	1	2
7	17	动物卫生证书	1	2
8	18	植物检疫证书	1	2
9	19	熏蒸/消毒证书	1	2
10	20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1	2
11	21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申请出具）	1	2
12	22	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1	2
13	23	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	1	2
14	24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申请不出具）	1	2


境内收发货人名称(外文)
 境外收发货人名称(中文)
 商品英文名称

保存

商品英文名称

❖ 小提示:

必须先录入好商品信息（表体），在此处点开商品英文名称的界面中，才能看到商品列表。如果没录入任何商品信息，此处列表中为空。

界面中显示的字段为灰，不允许编辑，需点击上图“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中的蓝色圆形按钮，在弹出的录入界面中勾选（如下图）。勾选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英文名称
1	5402519000	其他尼龙或其他聚酰胺单纱	
2	1001910001	其他种用小麦及混合麦	
3	5005001000	非供零售用轴丝纱线	
4	5402519000	其他尼龙或其他聚酰胺单纱	

保存

• 商品信息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商品信息）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项号、规格型号、法定第一计量单位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商品编号、成交数量等字段，需要用户手工录入，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部分字段（例如币制、境内目的地等）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日期类字段，可输入“YYYY-MM-DD”格式的日期，或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选择类字段（例如货物属性），请根据您的实际业务填写。勾选后底色变深，不勾选的底色为白色。

完成所有的录入操作，在最后一个字段点击回车后，将所录入的商品信息，保存到表体列表中。

商品信息（表体）操作按钮



勾选复选框  后，可以同时选择多个表体项。

点击右侧  ，可以选择在表体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名称。

点击右侧  ，可刷新表体商品信息。

表体内的白色按钮（如下图），仅对商品信息表体内的数据进行操作。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表体操作按钮）



可通过导入 excel 表格将商品信息进行导入操作。

导入表体

点击【导入】白色按钮，系统弹出导入框（如下图）。

首先点击【模板下载】蓝色按钮，将 excel 模板文件保存到电脑中，根据模板内的要求，填写并保存商品信息，再点击【选择文件】蓝色按钮，选择填写完的 excel 文件，点击【上传】按钮，将商品信息导入到表体列表中。



清空表体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勾选表体记录后，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所勾选商品信息，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商品信息的各项内容比较相似时，使用复制操作，可减少相同内容的重复录入。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复制选中的商品信息，并自动返填项号、商品名称、数量等内容，可进行修改。



勾选表体记录后，可对选中的商品信息进行相应操作。

点击一次【上移】按钮，当前选中的货物表体上移，项号自动减 1。

点击一次【下移】按钮，当前选中的货物表体下移，项号自动加 1。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点击【插入】按钮，录入的数据被插入到选中的货物表体上方，选中的表体项号自动加 1。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可修改已录入商品信息内的规格型号。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可查看已录入商品信息的规格型号。



勾选多条表体记录，系统弹出录入框如下图。可批量修改商品信息内的币制、原产国（地区）、征免方式等信息。

商品批量修改	
币制	
原产国(地区)	
境内目的地	
目的地代码	
征免方式	

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

可对商品信息进行的补充申报内容的填写。首次录入、暂存或退单等状态的报关单，可以进行主动补充申报。被动补充申报请联系主管海关咨询。

❖ 小提示:

每一票报关单允许填报多份补充申报单。

当一条商品信息表体录入完成后，【补充申报】按钮可用。不录入或者未选中任何商品信息数据时，【补充申报】按钮不可用。

一个商品信息表体项只能录入一条某种类型的补充申报单，补充申报单和表体项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只有以下类型的报关单，可以进行补充申报，其他类型界面内没有【补充申报】按钮：

进口整合申报——进口报关整合申报、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进口跨境快速通关报关整合申报、进境跨境快速通关备案清单整合申报、进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进口公自用物品申报、进境内贸货物跨境备案清单。

出口整合申报——出口报关整合申报、出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出口跨境快速通关报关整合申报、出口跨境快速通关备案清单整合申报、出口二次转关、出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出口公自用物品申报、出境内贸货物跨境备案清单及运输联系单。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点击【补充申报】按钮，系统弹出录入框如下图：

报关补充申报界面

+ 复制 打印 填制说明 返回报关单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补充申报类型
<input type="radio"/> 1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1001190090	其他硬粒小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input type="radio"/> 3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input type="radio"/> 4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input type="radio"/> 5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input type="radio"/> 6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input type="radio"/> 7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input type="radio"/> 8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

价格补充申报单 归类补充申报单 原产地补充申报单

补充申报单统一编号		补充申报单编号	
报关单第几项商品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编码	
品牌	中文	英文	
买方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卖方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生产厂商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合同协议号		签约日期	yyyyMMdd
发票编号		发票日期	yyyyMMdd

进口货物部分

一、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

买卖双方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

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董事;

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

买卖双方同时受第三方控制;

录入框内自动展示已录入完毕的商品信息表体，每一项表体后都有复选框（价格、归类、原产地），勾选后下方对应的录入框（价格补充申报单、归类补充申报单、原产地补充申报单）变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去掉任意一个复选框内的勾选，系统会弹出提示框（如下图），删除后的数据需要重新填写（该操作仅删除某一序号内的、某一类型补充申报单，并不会删除所有补充申报数据）。

提示

是否删除该补充申报单?

确定 取消

在补充申报列表中，勾选表体，还可进行以下操作：

1、【复制】

勾选一条没录入过补充申报内容的表体（例如序号为 2 的表体），点击【复制】按钮，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选择列表中已经录入过补充申报内容的记录（例如序号为 1 的表体已录入过价格、归类的补充申报的数据），勾选复制类型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系统将序号为 1 的补充申报数据，复制到序号为 2 的表体中）。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补充申报类型
1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价格 归类
3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4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5	2001901010	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	

请选择复制类型

价格补充申报单 归类补充申报单 原产地补充申报单

补充申报数据将被复制到序号为 **[2]** 的商品上

确定 **取消**

2、【打印】

勾选一条已经录入过补充申报内容的记录，点击【打印】按钮，系统自动展示可打印的补充申报单类型（如下图），可进行打印预览或直接打印等操作。

❖ 小提示:

没有在界面中录入补充申报内容的，可能不会显示在打印类型中。

3、【返回报关单】

点击【返回报关单】按钮，返回报关单主界面。

录入商品信息

项号 ¹	备案序号	商品编号	检验检疫名称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币制
法定第一数量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	加工成品单耗版本号	货号	最终目的国(地区) 中国
法定第二数量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	原产国(地区)		原产地
	境内目的地	境内目的地代码	目的地代码	征免方式

项号

字段为灰，不允许录入，系统自动生成。

备案序号

默认为灰，不允许录入。当基本信息的“备案号”字段填写成功后，“备案序号”被点亮，可录入备案数据（例如手册、账册、减免税等）内对应的表体序号，调用备案数据。

商品编号（必填）

至少输入商品编号的前 4 位数字，或输入 10 位完整的商品编号，回车后，可弹出匹配的商品列表框，选择即可。

例如：输入商品编号前 4 位，回车，弹出模糊匹配前 4 位商品编码的商品列

表（如下图），勾选所需的商品信息。点击【确定】后，自动返填“商品名称、成交单位、法定第一计量单位”等内容。点击【取消】，则不返填。



商品列表

从商品归类表中查询到了下列商品，请选择：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0808100000	鲜苹果	-
<input type="radio"/> 0808301000	鲜鸭梨及雪梨	-
<input type="radio"/> 0808302000	鲜香梨	-
<input type="radio"/> 0808309000	其他鲜梨	-
<input type="radio"/> 0808400000	鲜橙柑	QUINCES

确定 关闭

规格型号

输入商品编号后回车，在弹出的“商品规范申报-商品要素申报”录入界面中填写（如下图）。录入完毕后点击【确定】蓝色按钮，所录入的信息自动返填到商品信息界面中，系统自动以“|”号将规格型号各项内容进行分隔，展示在界面中。



商品规范申报-商品要素申报

返填规则 税号 GTIN

商品信息 0808100000-鲜苹果

规格型号（根据海关规定，以下要素应全部填报）。

品牌类型	
出口享惠情况	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
制作或保存方法(鲜)	
种类(蛇果、加纳果、青苹果、富士等)	
等级	
品牌	
GTIN	
CAS	
其他	
规格型号	3 (2/255字节)

确定 取消

图 商品规范申报（申报要素）

GTIN

❖ 小提示：

GTIN (Global Trade Item Number) 俗称条形码，即全球贸易项目代码的缩写及简称。

对于已知的 GTIN 号码（必须为 8 位、12 位或 13 位长度的数字），如果想减少录入操作，可以在 **图 商品规范申报（申报要素）** 的返填规则部分，选中 GTIN，光标自动跳转到录入列表的“GTIN”字段内。直接录入 GTIN 码后回车，等待系统校验信息成功后，自动返填该 GTIN 所包含的申报要素信息（如下图）。

商品规范申报-商品申报要素	
返填规则	<input type="radio"/> 税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GTIN <input type="radio"/> 汽车零件号
商品信息	1901101000-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配方奶粉
规格型号（根据海关规定，以下要素应全部填报）。	
品牌类型	
出口享惠情况	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
成分含量	脱脂乳11.91%、乳糖42.92%、植物油22.95%、低聚半乳糖5.86%、乳清蛋白6.76%
用途（供婴幼儿食用/适用的年龄阶段）	
包装规格	350g*12 罐/箱
品牌（中文及外文名称）	
GTIN	7613035204355
CAS	
其他	
规格型号	3 脱脂乳11.91%、乳糖42.92%、植物油22.95%、低聚半乳糖5.86%、乳清蛋白6.76% 350g* (104/255字节)
根据GTIN码自动反填要素信息,仅供参考!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可对已返填的信息进行修改，继续将所有的申报要素录入完整后，点击【**确定**】蓝色按钮。系统根据当前 GTIN 码返填该商品的申报要素、成交计量单位、单价、币制、原产国、目的国、征免方式等信息。

对于系统自动对碰与校验的 GTIN 信息库，可分为以下两部分：

1、海关总署提供的 GTIN 相关标准参数

系统首先通过当前所录入的 GTIN 码查找标准参数。如果对碰成功，直接返填相关申报要素与商品信息。

2、企业录入的 GTIN 与其他规格型号的历史参数

如果在标准参数中未查找到记录，系统根据当前报关单内的“境内收发货人海关十位编码 + 商品编码 + GTIN 码”查找历史参数。即对于历史参数，只能对相同境内收发货人所录入过的信息进行调用。

对于 excel 模板导入的数据，只需在最新的 excel 模板列表中填写“项号”与已知的“GTIN”号码（如下图），无需录入其他商品信息。保存 excel 后直接进行

导入，导入操作参见上文[导入表体](#)，等待系统对碰 GTIN 并返填信息即可。具体校验逻辑与录入时相同，不再赘述。

	A	B	C
1	填写说明： 1-必须严格按照此格式填写数据才能让“单一窗口”平台正确的 2- 3- 4- 5- 6- 7.GTIN录入时允许其他数据为空		
2			
3	项号		GTIN
4			
5			
6			
7			
8			
9			
10			

汽车零件号

零部件编号作为汽车零部件类商品的唯一识别代码，以汽车零件号为索引、建立合规的品牌汽车零部件标准数据库。企业申报时只需录入“型号”，系统即可通过标准库返填所有申报要素，简化申报操作、提高效率、减少差错。

在 **图 商品规范申报（申报要素）** 的返填规则部分，选中“汽车零件号”，光标自动跳转到录入列表的“型号”字段内。录入已知的汽车零部件型号后回车，等待系统校验信息、自动返填该型号所包含的申报要素信息（如下图）。

商品规范申报-商品申报要素	
返填规则	<input type="radio"/> 税号 <input type="radio"/> GTIN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汽车零件号
商品信息	8507100000-启动活塞式发动机用铅酸蓄电池
规格型号 (根据海关规定, 以下要素应全部填报)。	
品牌类型	境外品牌(其它)
出口享惠情况	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
用途	28800-21171/汽车供电用
材质	铅32%, 二氧化铅20%, 硫化铅7%, 硫酸 32%, PP 9%
品牌	丰田
型号	28800-21171
容量	55AH
是否含汞	不含汞
额定电压	电压12V
GTIN	
CAS	
其他	
规格型号	4 3 28800-21171/汽车供电用 铅32%, 二氧化铅20%, 硫化铅7%, 硫酸 32%, PP 9% 丰田 (112/255字符)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可对已返填的信息进行修改，继续将所有的申报要素录入完整后，点击【确定】蓝色按钮返回报关单界面。

❖ 小提示:

根据实际业务，主要的汽车零部件税号集中在税则的第 84、85、87 章节。

更多的适用情况，请咨询您的主管海关！

对于 excel 模板导入的数据，在最新的 excel 模板列表中填写“项号”与已知的“汽车零件号（型号）”（如下图）。保存 excel 后直接进行导入，导入操作参见上文[导入表体](#)，等待系统对碰汽车零件号并返填信息即可。具体校验逻辑与录入时相同，不再赘述。

	A	B	C	D
	填写说明: 1-必须严格按照此格式填写数据才能让“单一窗口”平台正确的进行数据导入; 2- 此文件的第1行到第3行请不要删除或者更改任何文字, 特别是第3行标题行; 3- 此文件的第4行到第8行请不要删除或者更改任何文字, 特别是第4行标题行; 4- 此文件的第9行到第13行请不要删除或者更改任何文字, 特别是第9行标题行; 5- 此文件的第14行到第18行请不要删除或者更改任何文字, 特别是第14行标题行; 6- 此文件的第19行到第23行请不要删除或者更改任何文字, 特别是第19行标题行; 7- 此文件的第24行到第28行请不要删除或者更改任何文字, 特别是第24行标题行; 8.GTIN号与汽车零件号只能同时录入其中一个 9.GTIN号与汽车零件号反填商品信息内容仅供参考			
1	项号	备案序号	GTIN	汽车零件号 (型号)
2				
3				
4				
5				
6				
7				
8				

CAS 码

❖ 小提示: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简称 CAS，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Biological sequences]）、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的数字识别号码。

对于已知的 CAS 码，如果想减少录入操作，可以在图 商品规范申报（申报要素）的返填规则部分，选中 CAS，光标自动跳转到录入列表的“CAS”字段内。直接录入 CAS 码后回车，等待系统校验信息成功后，自动返填该 CAS 所包含的商品信息（如下图）。

商品规范申报-商品申报要素		×
返填规则	<input type="radio"/> 税号 <input type="radio"/> GTIN <input type="radio"/> 汽车零件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CAS	
商品信息	6006900000-其他纺织材料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规格型号（根据海关规定，以下要素应全部填报）。		
品牌类型		
出口享惠情况	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	
织造方法（针织或钩编）		
染整方法（色织、染色、漂白等）		
成分含量		
幅宽		
GTIN		
CAS	517-28-2	
其他		
规格型号	3 517-28-2	(16/255字节)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可对已返填的信息进行修改，继续将所有的申报要素录入完整后，点击“确定”蓝色按钮。系统根据当前 CAS 码返填该商品的申报要素、成交计量单位、单价、币制、原产国、目的国、征免方式等信息。

对于系统自动对碰与校验的 CAS 码信息库，可分为以下两部分：

1、海关总署提供的 CAS 码相关标准参数

系统首先通过当前所录入的 CAS 码查找标准参数。如果对碰成功，直接返填相关商品信息。

2、CAS 与其他规格型号的历史参数

企业录入的如果在标准参数中未查找到记录，系统根据当前报关单内的境内收发货人海关十位编码 + 商品编码 + CAS 码查找历史参数。即对于历史参数，只能对相同境内收发货人所录入过的信息进行调用。

注：如系统根据 CAS 码在标准参数库中查询出来的商品编码与企业录入的商品编码不一致时，系统在商品申报要素界面给出提示信息：“该 CAS 码的参考商品编号为 XXXX，仅供参考，请核对并准确填报！”

商品规范申报-商品申报要素	
填报规则	<input type="radio"/> 税号 <input type="radio"/> GTIN <input type="radio"/> 汽车零件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CAS
商品信息	6006900000-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规格型号（根据海关规定，以下要素应全部填报）。	
品牌类型	
出口享惠情况	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
织造方法（针织或钩编）	
染整方法（色织、染色、漂白等）	
成分含量	
幅宽	
GTIN	
CAS	110-82-7
其他	
规格型号	3 110-82-7 (16/255字节)
该CAS码的参考商品编号为6006100000,仅供参考,请核对并准确填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商品表体 Excel 批量导入功能



在商品表体信息模块，点击【导入】白色按钮，系统弹出导入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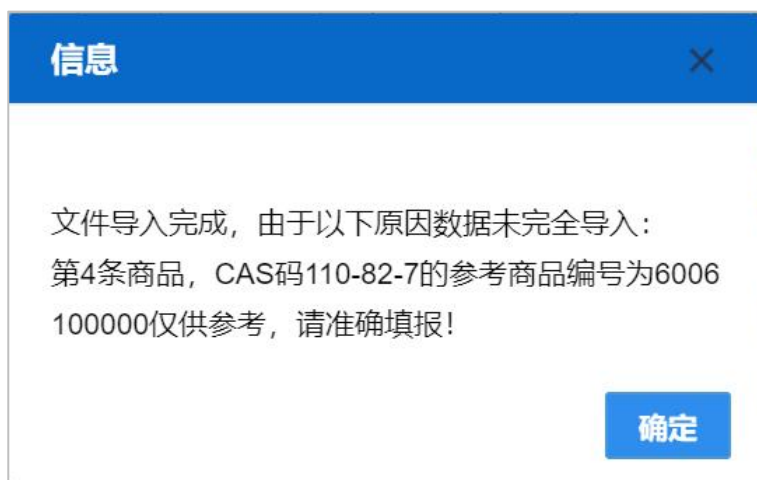
首先点击【模板下载】蓝色按钮，将 excel 模板文件保存到电脑中，根据模板内的要求，填写并保存商品信息，再点击【选择文件】蓝色按钮，选择填写完的 excel 文件，点击【上传】按钮，将商品信息导入到表体列表中。

商品导入	
请选择对应的excel模板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模板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对于 excel 模板导入的数据，只需在最新的 excel 模板列表中填写“项号”与已知的“CAS”号码（如下图），无需录入其他商品信息。保存 excel 后直接进行导入，导入操作参见上文[导入表体](#)，等待系统对碰 CAS 并返填信息即可。具体校验逻辑与录入时相同，不再赘述。

	A	B	C	D	E
	填写说明：				
	1-必须严格按照此格式填写数据才能让“单一窗口”平台正确的进行数据导入				
	2- 此文件的第1行到第3行请不要删除或者更改任何文字，特别是第3行标题				
	3-不能增加列或者删除某列，也不能对列进行调换；				
	4-所有需要填写数字的列，请确保填写数字，并将数值按照指定的单位填写				
	5-第3行标题行，背景颜色为红色部分：代表报关报检共用数据（必须填写）				
	6-此文件中涉及到是否选择时，1-是，0-否				
	7.GTIN录入时允许其他数据为空				
	8.GTIN、汽车零件号、CAS只能同时录入其中一个				
1	9.GTIN号、汽车零件号、CAS反填商品信息内容仅供参考				
2					
3	项号	备案序号	GTIN	汽车零件号（型号）	CAS
4	1				77-86-1
5	2				367-93-1
6	3				71-36-3
7	4				110-82-7
8	5				108-94-1

注：如系统根据 CAS 码在标准参数库中查询出来的商品编码与企业 Excel 模板中录入的商品编码不一致时，系统在商品申报要素界面给出提示信息：“第 n 条商品，CAS 码 xxxx-xx-x 的参考商品编号为 XXXX/n 仅供参考，请核对并准确填报！”



商品名称（必填）

输入商品编号后按回车键，系统自动返填。

检验检疫名称

录入 10 位数字的商品编号后，系统自动显示该商品对应的检验检疫名称（如下图），如果一个商品编号对应多个检验检疫名称时，选择一个即可。点击检验检疫名称字段右侧的蓝色圆形按钮，也可弹出选择界面。

检验检疫编码列表				
	名称	类型	HS代码	HS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整个或切片番茄(冷冻番茄)	冷冻番茄	200210900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整个或切片番茄
<input type="radio"/>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整个或切片番茄(脱水番茄)	脱水番茄	200210900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整个或切片番茄

成交数量、单价、总价（必填）

手工录入，系统会根据输入的字段进行联动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总价=单价×成交数量 单价=总价÷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必填）

通过商品编号返填，可修改。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或名称。

币制（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法定第一数量（必填）

法定第一数量对应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必填。

法定第二数量

如果当前输入的商品编号存在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则允许录入法定第二数量。如果系统判断不存在第二计量单位，法定第二数量字段为灰，不允许录入。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

字段为灰，不允许编辑，根据输入的商品编号，系统自动返填。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

字段为灰，不允许编辑，根据输入的商品编号，系统自动返填。如果系统判断不存在第二计量单位，置空。

加工成品单耗版本号

适用加工贸易货物出口报关单，应与加贸手、账册中的成品单耗版本一致。

货号

加工料件/成品货号，即加贸手账册中的料件/成品企业内部的货物编号。

最终目的国(地区) (进口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进口最终目的国默认值：中国。

原产国(地区)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协定享惠

点击【协定享惠】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



原产地证明编号	
优惠贸易协定代码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	
原产地证明商品项号	
原产地证明类型	<input type="radio"/> 原产地证书(C) <input type="radio"/> 原产地声明(D)

原产地证明编号

手工录入对应原产地证明编号。

优惠贸易协定代码

根据原产地证明编号反填或手工录入。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

根据原产地证明编号反填或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录入。

原产地证明商品项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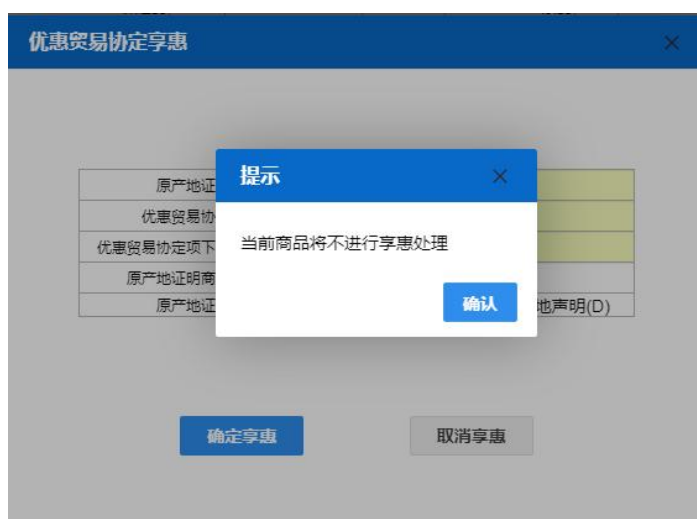
享惠商品填写，与报关单商品项一一对应，如果当前商品不申请享惠，则无需填写。

原产地证明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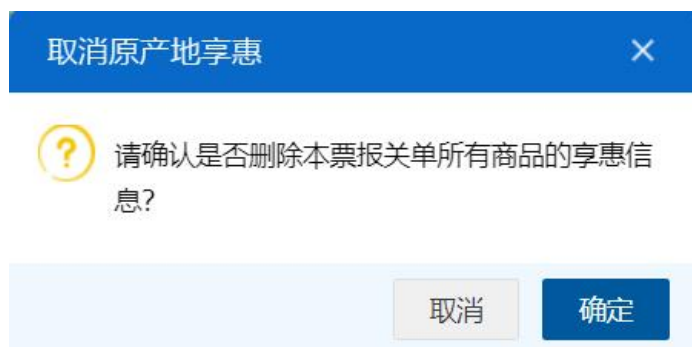
根据原产地证明编号返填或手工选择。

❖ 小提示:

1. 需要享惠的商品，填写完毕对应信息后，点击【确定享惠】按钮。如果点击【取消享惠】灰色按钮，那么会取消该商品与原产地的对应关系，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点击【确认】按钮，将删除该条商品与原产地的对应关系。



2. 如果需要删除该票报关单所有商品的享惠信息，则可以通过商品表体上方功能栏【删除享惠】白色按钮，点击该按钮，系统弹出如下提示，在界面上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删除。



3. 小金额货物，在原产地证书编号栏填写“XJE00000”，原产地证明商品项号栏目填写本报关单中商品的项号，无需填写原产地类型。

原产地区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境内目的地（进口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征免方式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应按照海关有关政策规定，对报关单所列每项商品信息，选择海关规定的征

减免税方式。

- **涉检商品信息**

先录入商品信息，如果需要填写涉检内容，点击左下角蓝色方向按钮, 展开涉检商品信息的录入区域（如下图）。

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	产品资质
生产日期 YYYYMMdd		危险货物信息
货物属性	用途	商品单据

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界面中的字段为灰，不允许直接输入。点击字段右侧蓝色圆形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

录入后，点击【确定】按钮，系统自动将内容到返填该字段中，展示数据置灰不允许直接修改，如修改可点击录入字段右侧的蓝色圆形按钮，再次打开下图的检验检疫货物规格界面，重新录入。

编辑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

成分/原料/组分	
产品有效期	请选择日期
产品保质期(天)	
境外生产企业	
货物规格	
货物型号	
货物品牌	
生产批次	

确定

产品资质

选中一条已录入商品信息的表体记录，点击【产品资质】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

灰色字段由系统自动从商品信息中读取，不允许修改。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许可证类别、录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后，点击【保存】白色按钮，将许可证信息保存在下方列表中。点击【新增】按钮，清空上方所有字段中录入的内容，重新

录入。选中下方列表中的记录，可点击【删除】白色按钮进行删除。

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						
商品编码	1001910001	商品名称	其他种用小麦及混合麦	检验检疫名称	其他种用小麦及混合麦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核销货物序号		核销数量		核销数量单位		
+ 新增 保存 删除 许可证VIN信息						
序号	许可证类别代码	许可证类别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销货物序号	核销数量	核销数量单位
暂无数据						

根据实际业务，对于需要填写 VIN 信息的许可证，需选择上图列表中已保存的许可证信息，点击【许可证 VIN 信息】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录入、保存与删除等操作，与上文相同。

导入操作，请参考上文[商品信息导入表体](#)。

编辑许可证VIN						
序号		许可证类别	汽车预审备案	许可证编号	2	
VIN序号		提/运单日期	请选择日期	质量保质期	车辆识别代码(VIN)	
发动机号或电机号		发票号		发票所列数量	只能输入自然数	
品名(中文名称)		品名(英文名称)		型号(英文)	单价	
型号(英文)		底盘(车架)号				
+ 新增 保存 删除 导入						
VIN序号	提/运单日期	质量保质期	发动机号或电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VIN)	底盘(车架)号	发票号
发票所列数量	品名(中文名称)	品名(英文名称)	型号(英文)	单价		
暂无数据						

生产日期

可输入“YYYYMMdd”格式的日期，或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危险货物信息

点击【危险货物信息】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图 [危险货物信息录入](#)）。

编辑危险货物信息	
非危险货物	
UN编号	
危险类别	
包装类别	
包装UN标记	

确定

图 危险货物信息录入

商品编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具体商品编码请进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首页发布的“关于规范进口危险化学品申报的通知”中自行下载），必须在“货物属性”栏勾选“散装危险化学品”、“件装危险化学品”或“非危险化学品”中的一项且仅能勾选一项才可继续申报。

❖ 小提示:

1. 件装危险化学品是具有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比如：桶、罐、箱、袋、中型散装容器和大包装等装载的危险化学品；
2. 散装危险化学品是除件装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化学品，比如：船舱、槽罐车、tank 罐装载的危险化学品）。

“货物属性”中勾选“散装危险化学品”并且“危险货物信息”项下“非危险货物”一项选择“是”的，则不需要填写“危险货物信息”的其余子项；若“非危险货物”一项选择“否”的，则需要填写“UN 编码”和“危险类别”两项。

“货物属性”中勾选“件装危险化学品”并且“危险货物信息”项下“非危险货物”一项选择“是”的，则不需要填写“危险货物信息”的其余子项；若“非危险货物”一项选择“否”的，则需要填写“UN 编号”、“危险类别”、“包装类别”以及“包装 UN 标记”四个子项。

“货物属性”中勾选“非危险化学品”的，则不强制填写“危险货物信息”。

货物属性

界面中的字段为灰，不允许直接输入。点击字段右侧的蓝色圆形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图 货物属性录入）。选择并点击【确定】后，系统将所选内容返

填到界面的字段中。

根据实际申报需要，在属性中进行点击，字段呈蓝色，表示选中。再次点击，字段呈白色，表示取消。

货物属性			
11-3C目录内	12-3C目录外	13-无需办理3C认证	14-预包装
15-非预包装	16-转基因产品	17-非转基因产品	18-首次进出口
19-正常	20-废品	21-旧品	22-成套设备
23-带皮木材/板材	24-不带皮木材/板材	25-A级特殊物品	26-B级特殊物品
27-C级特殊物品	28-D级特殊物品	29-V/W非特殊物品	30-市场采购
31-散装危险化学品	32-件装危险化学品	33-非危险化学品	34-I类医疗器械
35-II类医疗器械	36-III类医疗器械	37-医疗器械零部件	38-非医疗器械
39-特种设备	40-非特种设备	41-真空包装等货物	42-办理进口登记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
43-科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44-其他用途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45-再生原料	46-检验结果采信

图 货物属性录入

用途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商品单据

点击【商品单据】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 图 商品单据），界面会显示当前商品对应的危险化学品证书 PDF 信息。



图 商品单据

- 集装箱

❖ 小提示:

集装箱信息属于非必填部分，请根据实际业务选择填写或咨询业务主管部门。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集装箱）

在任意字段内，回车，光标自动跳转到下一字段。完成录入操作后，在最后一个字段内，点击回车，系统将录入的内容自动保存到上方列表中。

此处白色按钮（如下图），仅对集装箱数据进行操作。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集装箱操作按钮）



可通过导入 excel 表格将集装箱信息进行导入操作。

具体操作可参考上文[商品信息导入表体](#)。



清空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勾选记录后，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所勾选的集装箱信息，请谨慎操作！

集装箱号（必填）

录入集装箱号。勾选字段右侧的复选框，系统自动将录入的字母转换为大写。

❖ 小提示：

集装箱号区分大小写。不符合集装箱录入要求时，字段底色变为红色给予警示。

集装箱规格（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自重

按实际情况填写。

拼箱标识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商品项号关系（必填）

录入集装箱和商品信息之间的关系，箱货关系按每个集装箱为单元进行填写。

可以在“商品项号关系”字段中，直接输入商品信息的项号。也可以点击字段右侧的蓝色圆形按钮，弹出页面（如下图），勾选/复选商品信息，保存即可。



- 随附单证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随附单证）

在任意字段内，回车，光标自动跳转到下一字段。完成录入操作后，在最后一个字段内，点击回车，系统将录入的内容自动保存到上方列表中。

此处白色按钮（如下图），仅对随附单证的数据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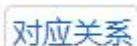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随附单证操作按钮）



清空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勾选记录后，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所勾选的随附单证信息，请谨慎操作！



- E-濒危物种出口允许证
- R-兽药通关单
- F-濒危物种进口允许证
- J-金产品出口证或人总行进口批件
- k-民用爆炸物品进口审批单
- d-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单
- t-关税配额证明
- e-关税配额外优惠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 q-国别关税配额证明

在随附单证代码字段，选择或录入以上许可证时，点击【对应关系】按钮，在弹出的界面中（如下图），录入报关单商品信息项号与对应随附单证的商品项号。



随附单证代码（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随附单证编号（必填）

根据海关要求或实际业务，手工填写。

- **其他**

关联报关单	
关联备案	
保税/监管场地	
场地代码	
tips: 总价 0 成交数量合计 0 法定第一数量合计 0 法定第二数量合计 0	

图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其他）

关联报关单

与当前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报关单号，手工填写。

❖ 小提示:

加工贸易结转类的报关单，先办理进口报关，可将进口报关单号填入出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中。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先填写出口报关单，再填写进口报关单，再将出口报关单号填入进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中。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先办理进口报关，再将进口（转入）报关单号填在出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中。

关联备案

与当前报关单有关联关系、同时在业务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备案号，手工填写。

❖ 小提示：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对应的备案号填在“关联备案”中。

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关联备案”中填写本次减免税货物结转所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关联备案”中填写与其相对应的进口（转入）报关单“备案号”中的《征免税证明》编号。

保税/监管场地

根据海关要求或实际业务，手工填写。

场地代码

根据海关要求或实际业务，手工填写。

tips

系统提供的，对商品信息的简单计算。请注意，此处计算为数字的相加，价格与数量不涉及汇率、计量单位！

新增

点击界面上方【新增】蓝色按钮，将立即清空当前界面显示的数据，便于用

户重新录入并保存一票进口报关单的数据。如果没有将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暂存（保存）操作，清空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复制

点击界面上方【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数据（包括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运输方式以及商品信息等内容）进行复制，自动新增生成一票报关单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打印

点击界面上方【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打印报关单”选项（如下图）。



打印报关单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报关单 <input type="radio"/> 备案清单
打印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对单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附加页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附加页
打印机列表	Microsoft Print to 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设为默认"/>
打印范围	请键入页码或页码范围(用逗号分隔, 从文档开头算起), 例如: 1,3,5-12
左边距(PX)	
上边距(PX)	

图 打印报关单

“类型”、“打印格式”，根据实际打印需要，进行勾选/复选。

根据本地打印机设置，在“打印机列表”中进行选择。如果想将列表中的某个打印机设置为默认，选择后点击后面“设置默认”白色按钮即可。

点击【打印预览】蓝色按钮，系统展示预览页面（如下图）。点击【直接打印】按钮，根据本地打印机的连接或设置直接进行打印。

12019000000114437.pdf 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12019000000114437*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机场单证) 页码/页数: 1/1

境内收货人	进境关别	进口日期	申报日期	备案号				
境外发货人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	提运单号	货物存放地点				
消费使用单位	监管方式	征免性质	许可证号	原产国				
合同协议号	贸易国(地区)	启运国(地区)	起运地	入境口岸				
包装种类	件数	毛重(千克)	净重(千克)	成交方式				
随附单证及编号				运费				
标记唛码及备注 备注: N/M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总价/币制	原产国(地区)	最终目的国(地区)	境内目的地	征免
特殊关系确认: 价格影响确认: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自原自产: 否								
报关人员 报关人员证号 申报 兹申明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依法纳税之法律责任 海关放行及签章								

图 报关单打印预览

删除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是否确认删除该数据”。当数据状态为已申报、操作成功等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数据已被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收，此时不允许删除。

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初始值模板

点击界面顶部的【初始值模板】蓝色按钮，系统弹出初始值模板选择的界面，在此选择已设置好的模板，部分参数自动返填到当前报关单界面中，减少重复录入。更多关于初始值设置的操作说明，参见[第六章 整合初始值设置](#)相关内容。

随附单据

❖ 小提示:

随附单据上传，必须使用卡介质进行操作。

须先填写基本信息中“申报地海关”，并且“报关单类型”字段选择了“M-通关无纸化”，【随附单据】按钮才能被点亮。点击界面上方【随附单据】蓝色

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

随附单据编辑

随附单据文件类别

随附单据编号

选择随附单据文件 [+ 添加文件](#) (提示: 只可上传后缀名为pdf的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且每页不超过400K)

商品项号关系

标记唛码附件 [+ 标记唛码上传](#)

类别	商品项号	文件名称	单据编号	操作
暂无数据				

友情提示: 使用“自动生成代理报关委托协议”功能后, 若报关单数据项 (如提运单号、商品名称、商品编号、总价、币制、原产国 (地区) /最终目的国 (地区) 等) 申报前发生修改, 建议重新点击【自动生成代理报关委托协议】按钮, 生成最新代理报关委托协议。

关闭 上传/保存

图 随附单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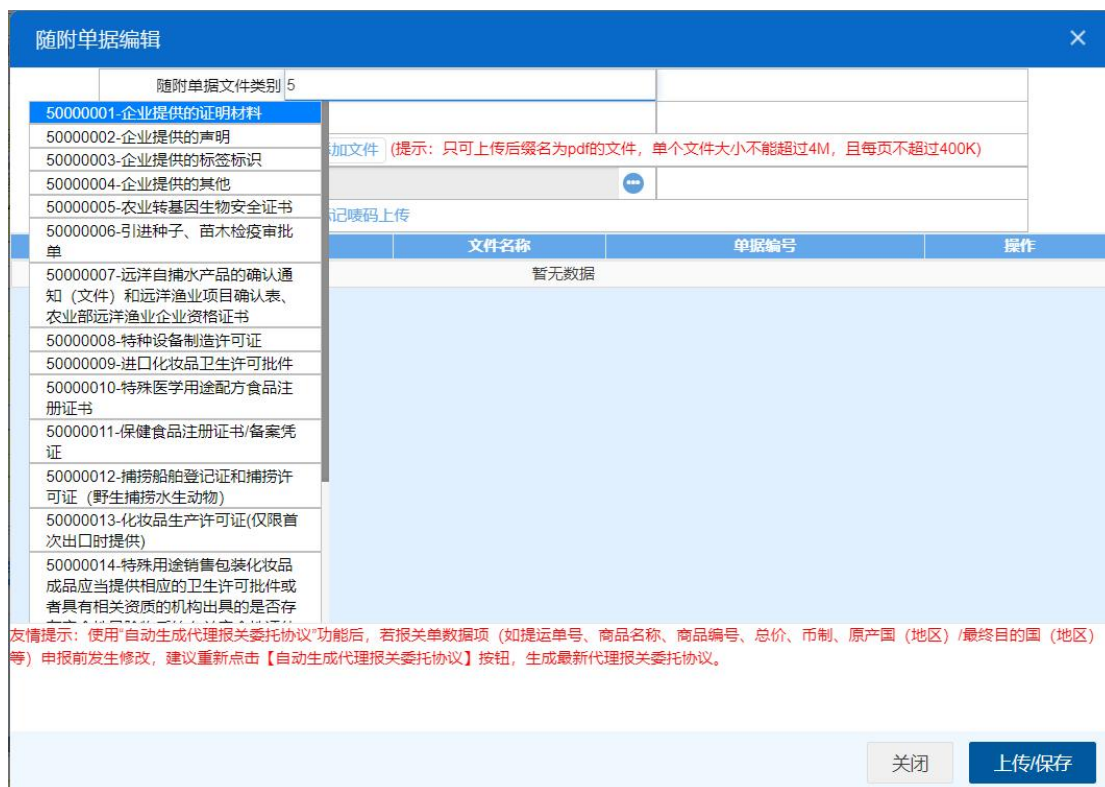
随附单据文件类别

按空格键调出下拉菜单，或录入 8 位数字的随附单据文件代码后回车，快捷录入。

随附单据编号

默认置灰，不允许录入。当随附单据文件类别选择了“电子代理报关委托协议编号、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任意一项时，变成必填项。录入完毕后按回车键，系统自动将当前随附单据编号记录保存至列表中。

在“随附单据文件类别”中，输入中文或文件类别的数字代码，可调出下拉菜单选择（如下图）。



选择完毕后，系统自动触发、或点击“添加文件”白色按钮，弹出选择 pdf 文件的对话框，供用户在本地电脑中选择文件。选择相应的 pdf 文件后，点击打开按钮，文件自动添加至列表中。

随附单据文件类别与 pdf 文件或电子数据为一对一的关系（即随附单据文件类别相同的，只能对应一个 pdf 或电子数据）。按上述步骤，依次录入所需申报的随附单据内容。同时可对上传的 pdf 文件进行下载、删除等操作。

点击上图中“上传/保存”蓝色按钮，等待系统将随附单据进行上传即可。

商品项号关系

当随附单据文件类别为“80000001-企业符合性声明、80000002-抑制剂或稳定剂情况说明、80000003-危险公示标签、80000004-安全数据单”，并且货物属性为“31-散装危险化学品”或“32-件装危险化学品”时，需填报商品项号对应关系。选择随附单据文件后，系统自动弹出随附单据与商品项号对应关系界面，如下图（图 随附单据与商品项号对应关系），企业可勾选需要关联的商品。

随附单据与商品项号对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	3907999990	初级形状的聚酯树脂
<input type="checkbox"/>	2	2828100000	次氯酸钙

图 随附单据与商品项号对应关系

两段准入申请

❖ 小提示:

- 1、仅适用于涉检“进口报关单/进境备案清单”；
- 2、满足“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条件，申报时弹窗展示“两段准入申报”界面，可勾选“两段准入申报”信息，与进口报关单同时向海关申报；
- 3、不满足“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条件，申报时系统不弹出两段准入信息框；
- 4、对于满足“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条件的报关单，海关将会返回两段准入放行回执；
- 5、对于满足“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条件时，两段准入勾选项，不勾选，也可继续申报；
- 6、进行修撤单操作时，“两段准入申请”信息可点击查看，不允许修改。

点击页面上【两段准入申请】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可勾选“两段准入申报”信息。如满足“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条件，不点击【两段准入申请】按钮，申报时也会弹窗展示“两段准入申报”界面（如下图）。

两段准入申请
✕

转场申请


附条件提离申请

口岸与目的地合并检查申请

确定
取消

转场申请

该字段仅展示表头【进境关别】字段对应的直属关区下的卡口外监管场地（包含场地代码、场地名称、场地类型）。

勾选转场申请，右侧出现转入场所场地字段，点击按钮，可在下拉清单列表选择场地。（如下图）

两段准入申请
✕

转场申请 转入场所场地:

附条件提离申请

口岸与目的地合并检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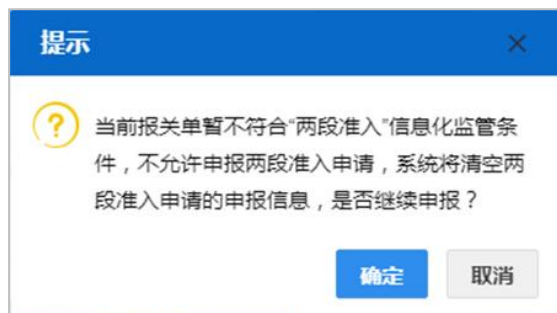
确定
取消

场所场地列表
✕

	场所场地代码	场所场地名称	场所场地类型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ASEDF012589	场地名称test	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
<input type="radio"/>	AZSXD010004	北京朝阳口岸进境水果查验场地	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
<input type="radio"/>	AZSXD010005	北京平谷国际陆港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	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
<input type="radio"/>	CNBEJ010005	北京11111	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 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 其他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指定监管场地
<input type="radio"/>	DFDGF015689	北京朝阳口岸进境水果查验场地	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
<input type="radio"/>	FSDAF015623	北京平谷国际陆港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	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
<input type="radio"/>	QTBVF01S552	测试其他场地类型检疫场	
<input type="radio"/>	SGBVF01S539	首都机场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	
<input type="radio"/>	SGBVF01S540	北京朝阳口岸进境水果查验场地	

确定
关闭

不满足“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条件，申报时系统不弹出两段准入信息框。如主动填报了两段准入申请信息，申报时弹出提示“当前报关单暂不符合“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条件，不允许申报两段准入申请，系统将清空两段准入申请的申报信息，是否继续申报？”（如下图）



点击【确定】系统自动清空两段准入信息，继续申报。

点击【取消】中止申报操作，返回录入界面。

满足“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条件，如主动填报了两段准入申请信息，申报时系统校验到有商品导致3个勾选都不满足，则弹出提示“当前报关单商品不允许申报两段准入申请，系统将清空两段准入的申报信息，是否继续？”（如下图）



点击【确定】系统自动清空两段准入信息，继续申报。

点击【取消】中止申报操作，返回录入界面。

如果申报时系统校验到，有商品导致部分勾选不满足，系统自动对两段准入申请的选项进行修正（置灰），继续申报。（如下图）



资质查询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使用。

附注

点击【附注】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可录入当前报关单的附注（备忘）信息，非必填。



申报

❖ 小提示:

进行申报，必须使用电子口岸卡介质。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海关进行申报。

1.2 入境检验检疫申请

对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数据进行录入、暂存、删除、打印等操作。进入该模块，系统弹出使用提示（如下图），请注意提示内的申报要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使用入境检验检疫申请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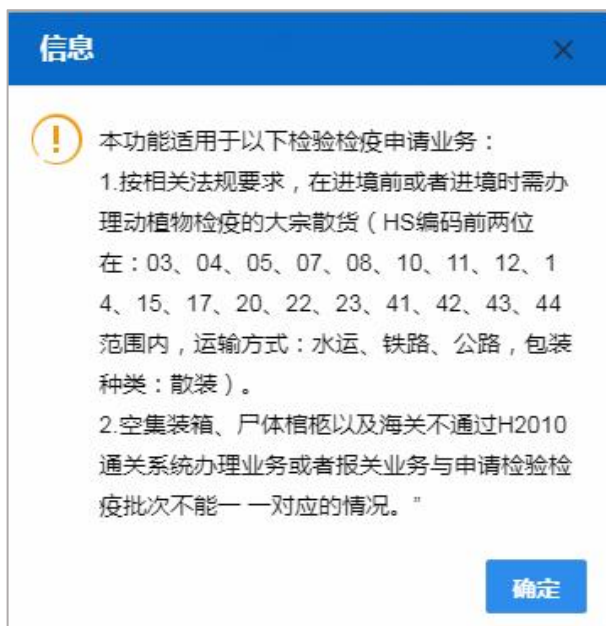


图 进入模块提示信息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进口整合申报—入境检验检疫申请”，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基本信息（其他）、集装箱信息等部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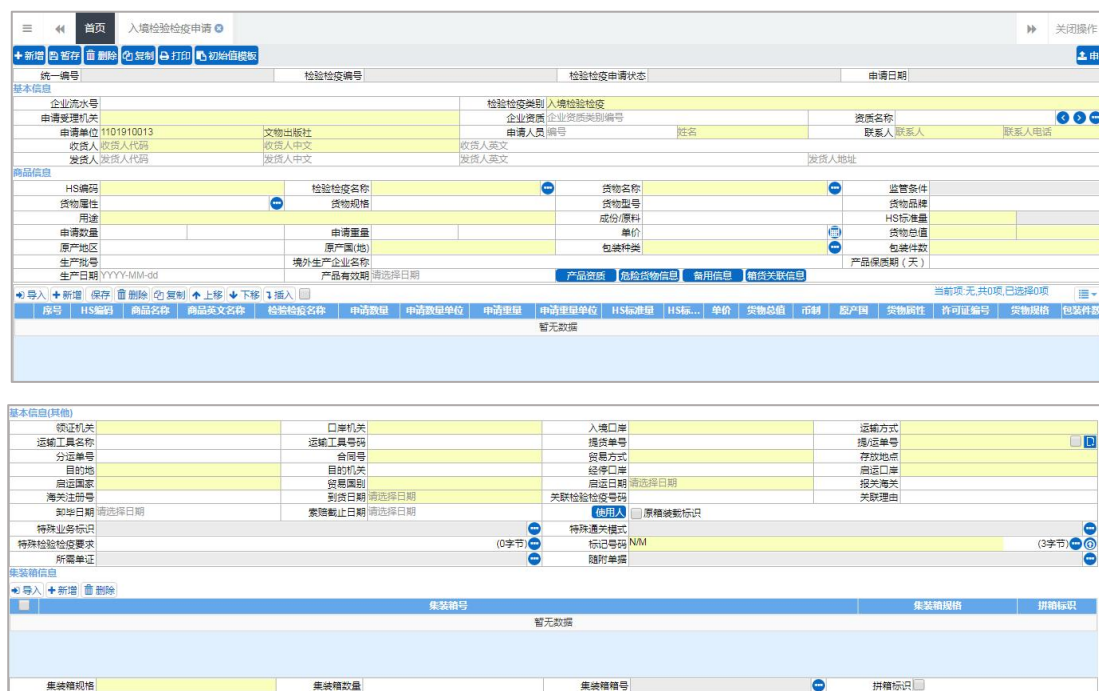


图 入境检验检疫申请界面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统一编号、检验检疫编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申请受理机关、用途、启运国家等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日期类字段（例如启运日期、到货日期等），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勾选类字段（例如原箱装载标识、拼箱标识等），请根据您的实际业务填写。勾选代表“是”，不勾选代表“否”。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整票入境检验检疫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可参见下文[出境检验检疫申请](#)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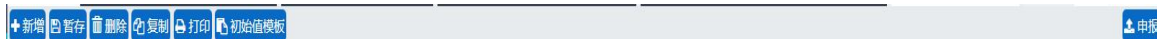


图 入境检验建议申请（操作按钮）

可通过点击界面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更多录入与操作方法，请参考下文[2.2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部分。

1.3 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业务可在此进行数据录入与申报等操作，其他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更多操作可参考[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不再赘述。特殊说明如下：

清单类型

可直接录入代码，或从下拉列表里选择。

1.4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进口整合申报—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包括进口报关单、转关运输申报单（如下图），以切换页签的方式

显示。

❖ 小提示:

在报关单界面录入“申报地海关”，才能点击进入转关运输申报单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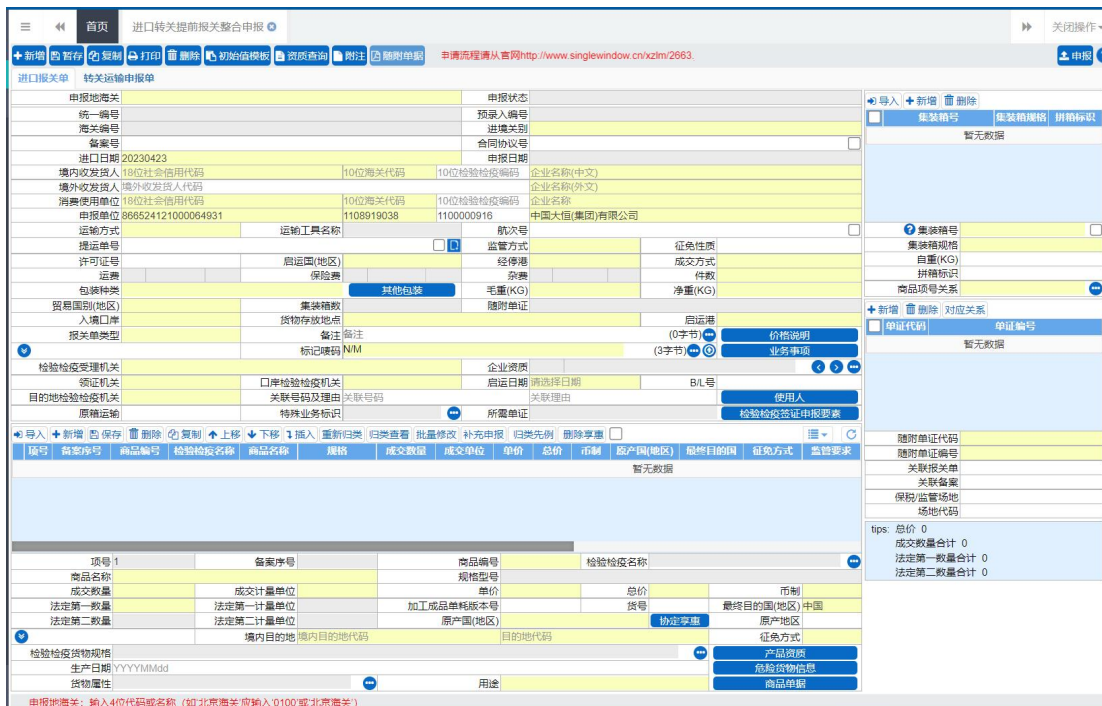


图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报关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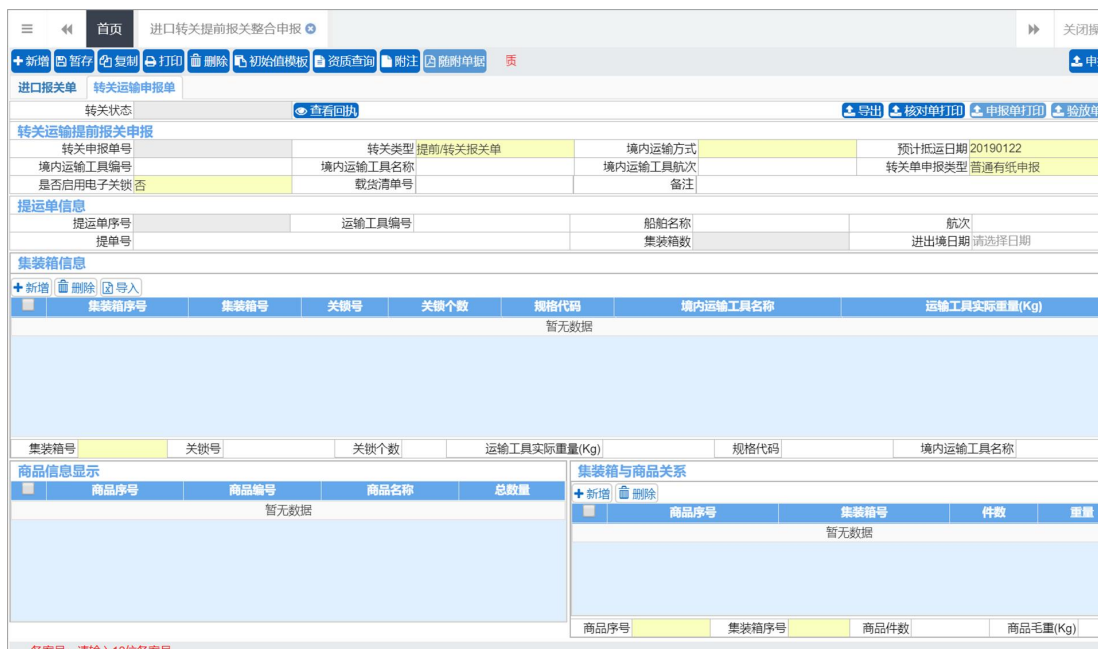


图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转关运输申报单）

报关单与转关运输申报单中各类字段的操作方法与各类按钮的使用，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转关运输申报单包括转关运输提前报关申报、提运单信息、集装箱信息、商品信息显示、集装箱与商品关系，

- 转关运输提前报关申报

转关状态		查看回执		导出	核对单打印	申报单打印	验放单打印
转关运输提前报关申报							
转关申报单号		转关类型	提前/转关报关单	境内运输方式		预计抵运日期	20190122
境内运输工具编号		境内运输工具名称		境内运输工具航次		转关单申报类型	普通有纸申报
是否启用电子关锁	否	载货清单号		备注			

图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转关运输提前报关申报）

转关状态

置灰不可编辑，系统自动返填。点击【查看回执】蓝色按钮，弹出转关单回执对话框（如下图）。

转关单回执					
序号	回执号	回执状态	回执详细信息	回执时间	
1	20180000000160109	转关单入库成功	转关申报单入库成功请到现场海关办理手续	2018-10-12 16:21:38	

转关申报单号

置灰不可编辑，申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转关类型（必填）、境内运输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境内运输工具名称

手工录入运输工具名称。

转关单申报类型（必填）、是否启用电子关锁（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载货清单号

手工录入载货清单号。

备注

手工录入。

- 提运单信息

提运单信息				
提运单序号	运输工具编号	船舶名称	航次	
提单号		集装箱数	进出境日期	请选择日期

图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提运单信息）

提运单序号

置灰不可编辑，系统自动返填。

运输工具编号、船舶名称、航次、提单号

手工录入运输工具编号、船舶名称、航次、提单号。

集装箱数

置灰不可编辑，集装箱信息填写后保存，系统自动返填。

进出境日期

在日期弹出框中，选择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 集装箱信息

集装箱信息						
集装箱序号	集装箱号	关锁号	关锁个数	规格代码	境内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工具实际重量(Kg)
暂无数据						

图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集装箱信息）

集装箱号（必填）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关锁号

当在“是否启用电子关锁”录入“是”时，该字段可录入。

当在“是否启用电子关锁”录入“否”时，置灰不可录入。

关锁个数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运输工具实际重量、规格代码、境内运输工具名称

根据实际情况或海关要求填写。

- 商品信息显示

商品信息显示				
商品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总数量	
暂无数据				

图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商品信息显示）

该区域自动显示报关单中录入的商品信息，如需修改，请参考进口报关单中的[商品信息](#)部分。

- 集装箱与商品关系

集装箱与商品关系				
+ 新增 删除				
商品序号	集装箱号	件数	重量	
暂无数据				
商品序号	集装箱序号	商品件数	商品毛重(Kg)	

图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集装箱与商品关系）

在此录入转关运输集装箱信息中的集装箱序号与商品信息中的商品序号对应关系。[集装箱信息](#)与[商品信息](#)可参考上文。

商品序号（必填）

填写报关单界面、已录入商品信息中对应的商品序号。

集装箱序号（必填）

填写报关单界面、已录入集装箱信息中对应的序号。

商品件数、商品毛重

根据实际情况手工填写。

1.5 进境转关提前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报关单数据录入的基本操作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转关运输提前报关录入方法可参考 [1.4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1.6 进口跨境快速通关报关整合申报

基本操作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1.7 进境跨境快速通关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基本操作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1.8 进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

基本操作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1.9 进口公自用物品申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进口整合申报—进口公自用物品申报”，右侧显示录入界面。

报关单中各类字段的操作方法与各类按钮的使用，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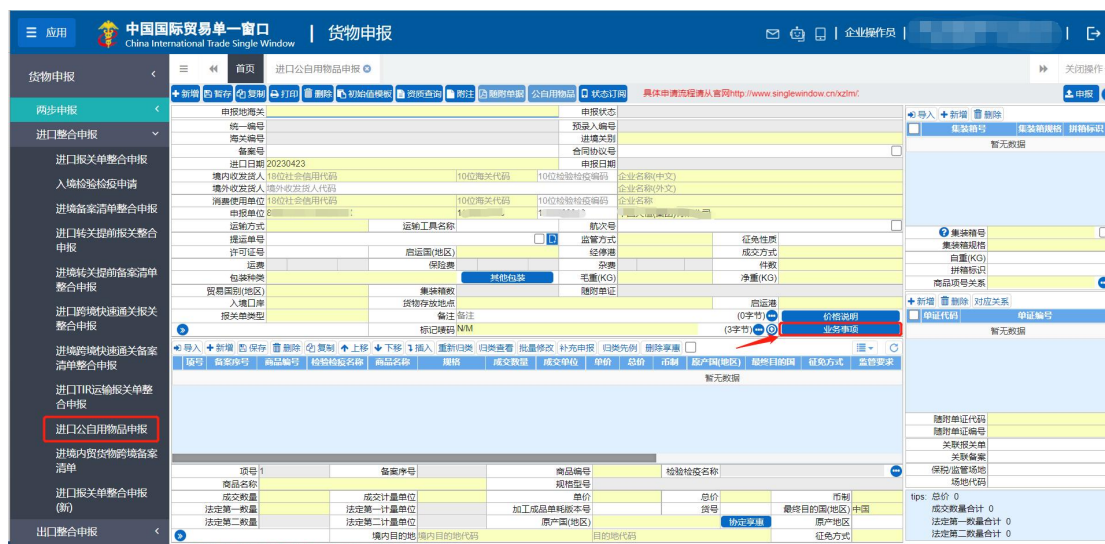


图 进口公自用物品申报界面

在报关单页面上方有浅蓝色按钮【公自用物品】，刚进入页面时，该按钮是浅蓝色不可操作，需要点击页面中【业务事项】，在弹出的弹窗中对业务进行选择。【公自用物品业务类型】按空格键在下拉框中进行选择。



图 业务事项

点击【确定】后，在报关单页面上方的【公自用物品】按钮变为深蓝色，点击【公自用物品】按钮，进入到公自用物品界面，公自用物品界面可分为：基本信息和物品信息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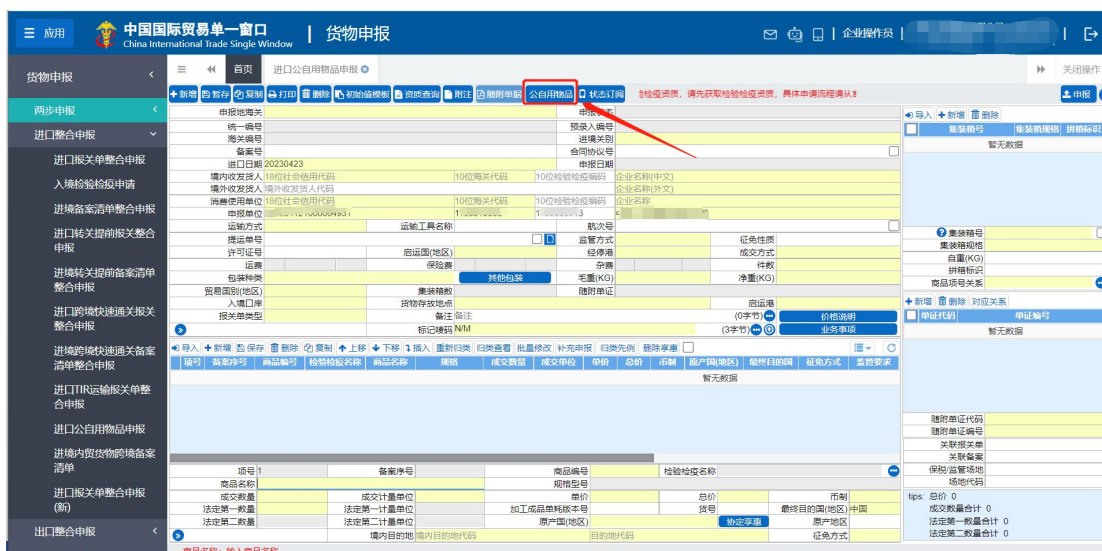


图 公自用物品界面

公自用物品录入

常驻人员自用车辆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审批号	进出口标志
物品种类	申请日期	主管海关	有效期
姓名(中)	姓名(英)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前往/来自国家	机构代码	
所在机构名称(中)	所在机构名称(英)	居留证号	
住址	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申报口岸
工作证件号码	物品批文号	运输方式	进出口岸
起运/运抵国	装货/卸运港	航次(航)号	申报海关
运输工具名称			主管海关申报
提运单号	件数	毛重	
身份	进出境日期	包装种类	体积
标箱数	内包装件数	报关单号	受托方证号
委托方		报检单号	照会备案号
代理方证号	代理方		备注

基本信息表头

序号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数量	申报数据	计量单位	申报币制	申报总价	申报单价	车架号	箱号	税率
暂无数据											
物品信息表体											
表体序号	1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新旧标志		物品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申报币制		申报总价							
车架号		箱号		申报单价							
完税总价		申报币制汇率		税率							

确定

图 公自用物品录入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审批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白色字段（例如：姓名(中)、机构代码、所在机构名称(中)等）表示需要用户手工录入，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即可。

黄色字段（例如：姓名(英)、住址、护照号码等）表示必填字段，用户必须录入真实数据，如果没有填写，数据无法保存和申报。

部分黄色字段（例如进出口标志、主管海关、性别等）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日期类字段（例如申请日期、出生年月等），可直接输入“YYYY-MM-DD”格式的日期，或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 基本信息
- 常驻人员自用车辆录入

常驻人员自用车辆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审批号		进出口标志	
物品种类	车辆	申请日期		主管海关		有效期	
姓名(中)		姓名(英)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前住/来自国家		机构代码			
所在机构名称(中)				所在机构名称(英)			
住址				护照号码		居留证号	
工作证件号码		物品批文号		联系电话		申报口岸	
起运/运抵国		装货/卸运港		运输方式		进出口岸	
运输工具名称				航次(班)号		申报海关	主管海关申报
提运单号		件数		毛重			
身份		进出境日期	20190515	包装种类		体积	
标箱数		内包装件数		报关单号		委托方证号	
委托方				旅检单号		旅客备案号	
代理方证号		代理方				备注	

图 公自用物品录入（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审批号、有效期、报关单号、旅检单号置灰，不允许录入，数据申报后系统自动返填。

进出口标志（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物品种类

系统根据在【业务事项】中选择的【公自用物品类型】进行返填，在该界面不允许录入。

申请日期、出生日期（必填）

日期字段可直接输入“YYYY-MM-DD”格式的日期，或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主管海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性别（必填）

按空格键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以录入代码（0-女、1-男），也可以直接录入汉字（女、男）。

国籍（必填）

按空格键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以录入缩写英文（大小写都可以），也可以直接录入中文。

前往/来自国家（必填）

按空格键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以录入缩写英文（大小写都可以），也可以直接录入中文。

机构代码

手动录入，长度为 10 位字符。

申报口岸（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申报海关

系统自动返填，不允许录入。

身份（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进出境日期

系统默认申请日期，用户也可以根据需求直接输入“YYYY-MM-DD”格式的日期，或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包装种类

按空格键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体积

手动录入，长度为 20 位字符，其中体积整数最多 14 位，小数最多 5 位。

标箱数

手动录入，长度为 20 位字符，该字段只能填写整数。

内包装件数

手动录入，长度为 10 位字符，该字段只能填写整数。

• 表体信息

表体序号	1	物品编号		物品品名			
新旧标志		物品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申报币制		申报单价		申报总价	
车架号		箱号		税率		完税单价	
完税总价		申报币制汇率					

确定

图 进口公自用物品表体信息界面

表体序号

系统自动返填，初始默认数据为 1，不可更改。

物品编号、物品名称（必填）

手动录入。

新旧标志（必填）

按空格键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以录入代码（0-新、1-旧），也可以直接录入汉字：新、旧。

申报数量（必填）

在【物品种类】中显示：车辆，该字段限制只能填写数字“1”；在【物品种类】中显示：一般物品，该字段不做长度限制。

车架号、箱号

可手动录入商品信息进行填写；车架号字段：当【物品种类】显示“车辆”，需要填写车架号；当【物品种类】显示“一般物品”，没有车架号，无需填写。

税率、完税单价、完税总价、申报币制汇率

置灰，不允许录入，数据申报后系统自动返填。在【公自用物品类型】中选择：物品类，不存在该字段。

❖ 小提示：

录入所有商品表体信息后，请按“enter/回车键”，才可以将数据保存至商品列表中。

页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公自用报关单内的企业申报的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新增](#)、[删除](#)、[复制](#)、[上移](#)、[下移](#)、[插入](#)等内容。



图 进口公自用物品申请（操作按钮）

❖ 小提示:

在“物品种类”中显示：车辆，表体只能录入一条数据，不可以做“新增”、“复制”、“上移”、“下移”、“插入”操作。

在录入完所有数据后点击【确定】按钮，完成公自用物品的录入。

表体序号	1	物品编号	1	物品品名	1		
新旧标志	旧	物品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1
计量单位	立方米	申报币制	澳大利亚元	申报单价	1	申报总价	1
车架号	1	箱号		税率		完税单价	
完税总价		申报币制汇率					

确定

图 进口公自用物品表体录入界面

• 定居旅客自用车辆录入

具体业务操作请参考：[常驻人员自用车辆录入](#)

公自用物品录入

定居旅客自用车辆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审批号	进出口标志
物品种类 车辆	申请日期	主管海关	有效期
姓名(中)	姓名(英)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所在(来自)国家	机构代码	
所在机构名称(中)		所在机构名称(英)	
住址	物品批文号	联系电话	居留证号
工作证件号码	装货/指运港	运输方式	申报口岸
起运/运抵国	件数	航次(班)号	进出口口岸
运输工具名称	进出境日期	毛重	申报海关 主管海关申报
提运单号	身份 来华定居旅客	包装种类	体积
身份	进出境日期	报关单号	委托方证号
标准箱数	内包装件数	原箱单号	订舱备案号
委托方	代理方		备注

+ 新增 删除 复制 上移 下移 插入

序号	物品编号	物品品名	新旧标志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申报币制	申报总价	申报单价	车架号	箱号	税率
暂无数据											

表体序号	1	物品编号		物品品名			
新旧标志		物品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申报币制		申报单价		申报总价	
车架号		箱号		税率		完税单价	
完税总价		申报币制汇率					

确定

图 定居旅客自用车辆

身份（必填）

系统自动返填：来华定居旅客

•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

具体业务操作请参考：[常驻人员自用车辆录入](#)

图 常驻人员自用车辆

货物种类

系统自动返填，一般物品，不可录入。

机构代码（必填）

手动录入，长度为 10 位字符。

常驻机构（必填）

手动录入。

申报海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申报数量（必填）

在【物品种类】中显示：“车辆”，该字段限制只能填写数字“1”；在【物品种类】中显示：“一般物品”，该字段不做长度限制。

车架号

当【物品种类】显示“一般物品”，没有车架号，无需填写。

• 定居旅客自用车辆录入

具体业务操作请参考：[常驻人员自用车辆录入](#)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物品种类	车辆	申报日期	
进出标志	报关种类	有效期		有效期	
主管海关	常驻机构	物品批文号		物品批文号	
申报代码	起运/运抵国	货物/押运港		货物/押运港	
进出口岸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	
航次	提运单号	件数		件数	
毛重	进出境日期	20190618		包装种类	
体积	标箱数			内包装件数	
委托方证号	委托方				
申报海关	主管海关申报	备注			

物品序号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新旧标志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申报币制	申报总价	申报单价	车架号
暂无数据										
物品序号	1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申报总价		车架号
新旧标志		申报币制		申报数量		申报单价				
计量单位		申报币制		申报数量		申报单价				
申报总价		申报币制		申报数量		申报单价				

确定

图 定居旅客自用车辆

申报数量（必填）

在【物品种类】中显示：“车辆”，该字段限制只能填写数字“1”；在【物品种类】中显示：“一般物品”，该字段不做长度限制。

1.10 进境内贸货物跨境备案清单

基本操作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特殊说明如下：

监管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

启运国（地区）：置灰，默认显示“中国”。

成交方式：置灰，默认显示“CIF”。

运费、保险费、杂费：置灰，默认显示0。

1.11 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进口整合申报—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右侧显示录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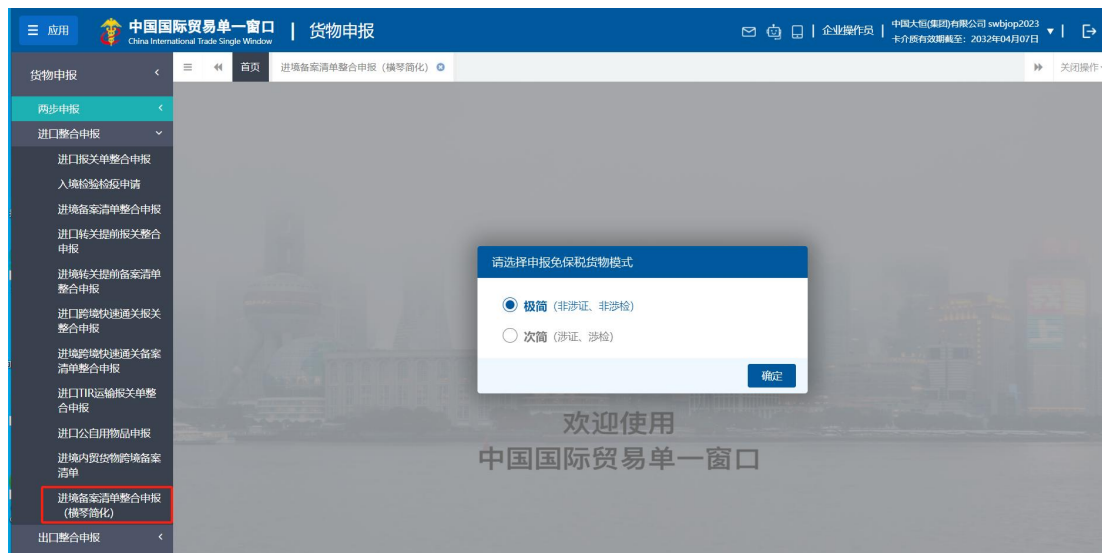


图 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选择模式界面

需选择申报免税货物模式：**极简**（非涉证、非涉检）或者**次简**（涉证、涉检）。

❖ 小提示：

请如实选择模式，如果选择的模式和单据录入的情况不一致，可能会被海关退单导致删单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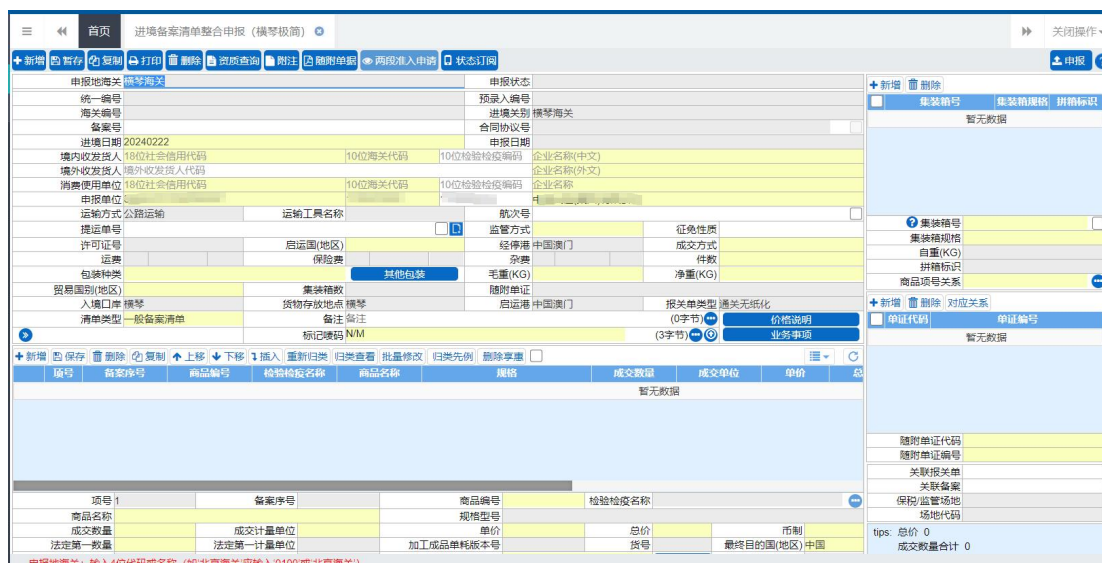


图 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极简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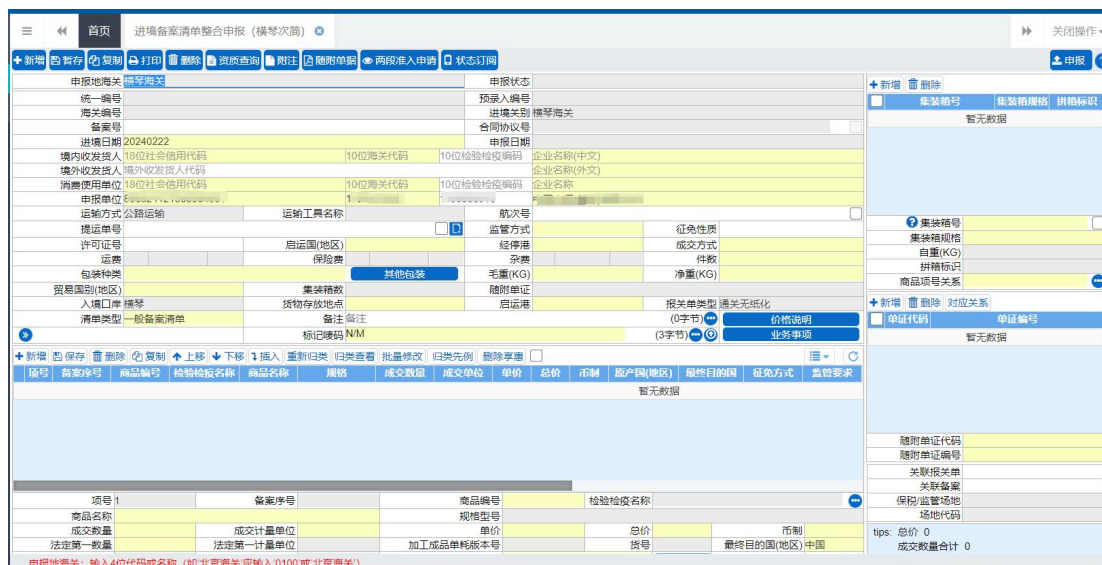


图 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次简界面

报关单中各类字段的操作方法与各类按钮的使用，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界面中字段的录入要求说明如下：

单价

按照同一项号下进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和的单位价格填报。

总价

按照同一项号下进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总和填报。

其他字段的填报要求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极简界面字段特殊说明如下：

申报地海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

进境关别：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

运输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公路运输”。

经停港：置灰，默认显示“中国澳门”。

入境口岸：置灰，默认显示“横琴”。

货物存放地点：置灰，默认显示“横琴”。

启运港：置灰，默认显示“中国澳门”。

报关单类型：置灰，默认显示“通关无纸化”。

境内目的地：置灰，默认显示“珠海横琴新区”。

征免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全免”。

次简界面字段特殊说明如下：

申报地海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

进境关别：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

运输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公路运输”。

入境口岸：置灰，默认显示“横琴”。

报关单类型：置灰，默认显示“通关无纸化”。

检验检疫受理机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本部”

领证机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本部”

口岸检验检疫机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本部”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本部”

境内目的地：置灰，默认显示“珠海横琴新区”。

目的地代码：置灰，默认显示“珠海市香洲区”

征免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全免”。

① 注意：

“极简”和“次简”界面的置灰字段，无需录入值。

第二章 出口整合申报

❖ 小提示:

本文档仅对操作进行适当说明，其他填制要求请参见[第三篇 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一般货物的出口申报业务，可在此进行数据录入与申报，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在下图中，点击左侧菜单栏“货物申报——出口整合申报”，展开业务菜单。



图 出口整合申报

2.1 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对出口货物的报关数据进行一次录入、关联调取与暂存、删除、打印等操作。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出口整合申报——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集装箱、随附单证、涉检信息等部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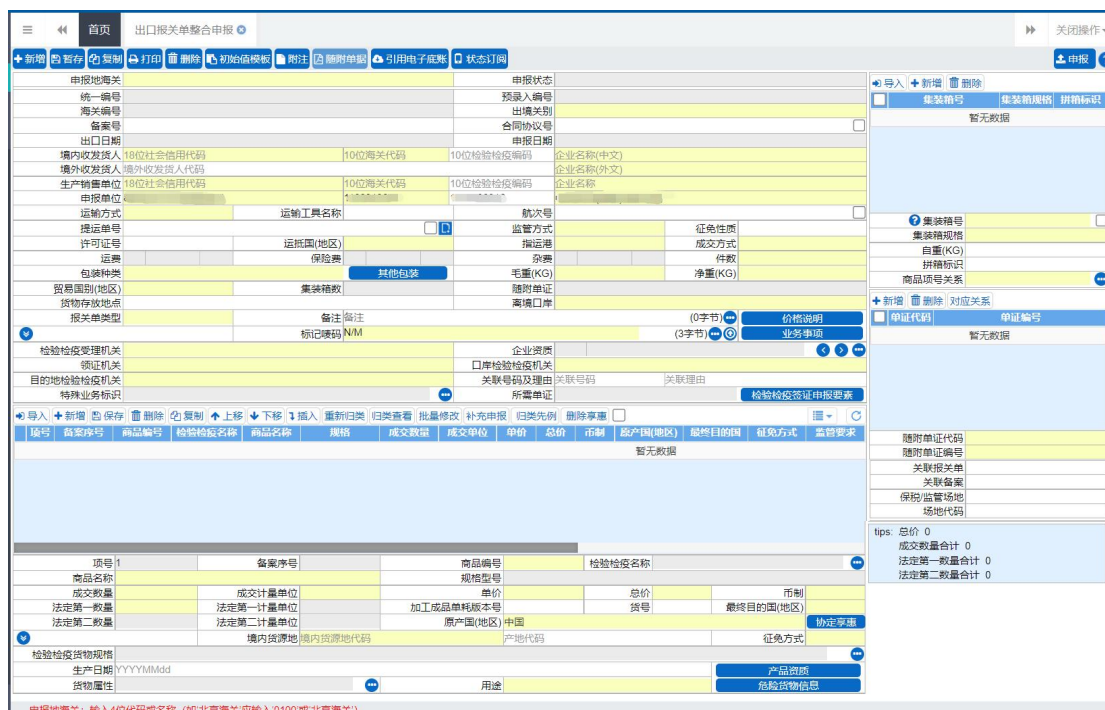


图 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出口整合报关单中各类字段的操作方法与按钮的使用，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特殊操作说明如下：

- 引用电子底账

在出口整合申报界面顶端，可见【引用电子底账】蓝色按钮。

点击【引用电子底账】，弹出界面（如下图）。该电子底账号对应的是[出境检验检疫申请](#)中已经审核通过的电子底账数据。



录入审批通过的电子底账号码，点击【引用】蓝色按钮，触发调用引用电子底账数据。根据电子底账调用出的数据，返填到报关单表头数据字段包括“申报

地海关、境内收发货人代码、境内收发货人名称、合同协议号、提运单号、运抵国、运输工具名称”等数据，减少录入操作。

2.2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

涉检的出境货物，可向海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出境检验检疫数据申请。可对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数据进行录入、暂存、删除、打印、申报等操作。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该申请审核通过之后即电子底账，可以在出口报关单申报时被调用。

录入与暂存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出口整合申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基本信息（其他）、集装箱信息等部分（如下图）。

图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统一编号、检验检疫编号、电子底账数据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申请受理机关、用途、到达口岸等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日期类字段（例如生产日期、发货日期等），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勾选类字段（例如拼箱标识等），请根据您的实际业务填写。勾选代表“是”，不勾选代表“否”。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整票出境检验检疫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新增](#)、[暂存](#)、[删除](#)、[复制](#)、[打印](#)、[初始值模板](#)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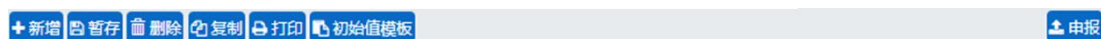


图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操作按钮）

可通过点击界面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小提示：

上图蓝色操作按钮将根据当前的相关业务或操作，区分是否可点击，将光标悬停在字段上系统可弹出相应提示。

下文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页签或字段。

• 基本信息

统一编号	检验检疫编号	电子底账数据号	检验检疫申请状态	申请日期
基本信息				
企业流水号	检验检疫类别			
申请受理机关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类别编号	资质名称	
申请单位	检验检疫代码	企业中文名称	申请人员编号	姓名
发货人	发货人代码	发货人中文	发货人英文	联系人
收货人	收货人代码	收货人中文	收货人英文	收货人地址

图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基本信息）

统一编号、检验检疫编号、电子底账数据号、检验检疫申请状态、申请日期

置灰，不允许录入，暂存或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流水号

最多 40 位字符，企业自行编辑，不可重复。


检验检疫类别（必填）

按空格键后选取，或直接输入对应代码。

申请受理机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资质

可填写多个资质记录。点击名称字段后方蓝色按钮 ，在弹出的录入界面内（如下图），进行编辑。录入保存后，显示在企业资质的界面字段中。



编辑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企业资质类别编号 企业资质编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新增 | 保存 | 删除

序号	企业资质类别编号	资质名称	企业资质编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暂无数据					

企业承诺：本单位持有海关要求的合格保证、标签标识及其他证明声明材料，知悉相关材料内容，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自存留档。

录入多条数据时，主界面中默认显示第一条企业资质信息，可以通过点击蓝方向按钮  ，依次查看所录入的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灰色不可录入，保存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资质类别编号：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资质编号：手工录入。

企业名称：手工录入。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手工录入。

点击【保存】白色按钮，下方列表显示已录入的数据。勾选表格序号前的复

选框，点击【删除】，可以对已录入数据进行删除。点击【新增】，清空表体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申请单位（必填）

填写企业在报检资质备案中的企业检验检疫代码与企业中文名称。

申请人员

姓名必填，其他可按照海关要求填写。

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必填）

必填，按实际情况填写。

发货人（必填）

填写发货人代码、发货人中文名称、发货人英文名称（选填）。

收货人

如需填写，按相应文本框内提示输入收货人代码、收货人中文名称、收货人英文名称及收货人地址。

• 商品信息

HS编码	检验检疫名称	货物名称	监管状态
货物属性	货物规格	货物型号	货物品牌
用途		成份/原料	HS附加值
申请数量	申请重量	单位	货物总值
产地	生产单位名称	包装种类	包装件数
生产日期 YYYY-MM-dd	生产单位注册号	生产批号	
备注一	备注二		


图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商品信息）

HS 编码（必填）

填写对应的 10 位商品编码，可输入商品编码前 4 位回车后选择或全部录入后确认。

检验检疫名称（必填）


长度为 255 位字符。

填写商品编码对应的商品名称。也可以点击录入框右侧蓝色按钮 ，在弹

出的检验检疫编码列表中重新选取，也可手工直接修改。

货物名称（必填）

长度为 255 位字符。


按要求实际情况填写。该录入框可直接进行录入或修改。如该项有要求录入货物英文名称的，可以点击右侧蓝色按钮 ，在弹出的框内（如下图）进行录入、确定。



监管状态

录入 HS 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返填。

货物属性

点击右侧蓝色按钮 ，在弹出的框内（如 [图 货物属性](#)）勾选后，点击确定即可。

货物属性 ×			
11-3C目录内	12-3C目录外	13-无需办理3C认证	14-预包装
15-非预包装	16-转基因产品	17-非转基因产品	18-首次进出口
19-正常	20-废品	21-旧品	22-成套设备
23-带皮木材/板材	24-不带皮木材/板材	25-A级特殊物品	26-B级特殊物品
27-C级特殊物品	28-D级特殊物品	29-V/W非特殊物品	30-市场采购
31-散装危险化学品	32-件装危险化学品	33-非危险化学品	

确定
取消

图 货物属性

货物规格、货物型号、货物品牌

最多 100 位字符，根据实际情况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填写。

用途（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成份/原料

最多 400 位字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HS 标准量（必填）

填写该商品对应标准计量单位的数量。由数量与单位组成。

前一个框内为数字，标准数量最多为 19 位数字，小数后 5 位，不能为负数。

后一个灰色框内为标准单位，由系统自动返填，不可修改。

申请数量、申请重量

按实际情况填写。前一个框内为数字，最多可录入 19 位数字，小数后 5 位。

后一个框内为单位，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单价

按实际情况填写。最多可录入 20 位数字。

货物总值（必填）

前一个框内为货物总值，最多可录入 20 位数字。后一个框内为币制，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产地（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生产单位名称（必填）

按实际情况填写。

包装种类（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包装件数（必填）

按实际情况填写。

生产日期

在日期弹出框中，选择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生产单位注册号（必填）

填写生产单位的检验检疫注册编码。

生产批号

填写商品的生产批号。

备用一、备用二

填写主管业务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商品信息。

产品资质

填写完商品信息后，可点击【产品资质】，进入编辑许可证信息界面（如下图）。许可证信息与 VIN 信息按实际情况与主管业务部门要求进行填写。具体操作可参考上文进口报关单中关于[产品资质](#)的相关内容。

图 编辑许可证信息

危险货物信息

填写完商品信息后，可点击【危险货物信息】，进入编辑界面（如下图）。按实际情况填写或选择，如果非危险化学品，在其方框内打勾后点击确定。

图 危险货物信息

箱货关联信息

填写完商品信息后，可点击【箱货关联信息】，进入编辑界面（如下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选择参数。白色按钮的操作与上文相似，不再赘述。

图 编辑箱货关联信息

导航栏

商品信息下方的白色按钮（如下图），只对商品信息列表进行相关操作。



点击【导入】，会弹出商品导入界面，更多操作可参考上文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导入表体](#)部分。

点击【新增】，清空表体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如未将上次的录入内容进行过暂存（保存），清空的数据不可恢复。

点击【保存】，保存当前录入的商品信息，所有必填项都录入完成才能保存

成功。

选中列表中一项或多项商品信息后，点击后【删除】，删除已选中商品信息。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点击【复制】，系统复制选中的商品信息，自动返填商品名称、重量等内容，可进行修改。

点击【上移】，当前选中商品的上移，商品序号自动减 1。

点击【下移】，当前选中的商品下移，商品序号自动加 1。

点击【插入】，录入的数据被插入到选中的商品项上方，选中的商品序号以下的信息自动减 1。

列表多选框：在【插入】按钮右侧，选中后，商品列表展示左侧增加一个多选框。如图：

序号	HS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英文名称	检验检疫名称	申请数量	申请数量单位	申请重量	申请重量单位	HS标准号	HS标...	单价	货物总值
1	2912499010	同辛基苯甲醛		同辛基苯甲醛	10	个	10	千克	10		10	
2	1511901000	桐油(沸点为19°C-24°C, 未经化学改性)		桐油(沸点为19°C-24°C, 未经化学改性)			123	千克	123		111	13653

图 列表多选框

• 基本信息（其他）

领证机关	口岸机关	离境口岸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工具号码	目的机关	贸易方式
合同号	到达口岸	输往国家(地区)	存放地点
报关海关	海关注册号	发货日期	请选择日期
关联检验检疫代码		关联理由	
特殊业务标识		特殊通关模式	
特殊检验检疫要求	(0字节)	标记号码	NIM (3字节)
所需单证		随附单证	

图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基本信息-其他）

领证机关（必填）

填报领取证单的检验检疫机关，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输入代码或汉字后选择对应机关。

口岸机关（必填）

填报对入境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的检验检疫机关，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输入代码或汉字后选择对应机关。

离境口岸（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输入代码或汉字后选择对应口岸。

运输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运输工具名称

选填，最多 50 字符，按实际情况填写。

运输工具号码

选填，最多 32 字符，按实际情况填写。

目的机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贸易方式（必填）

根据实际对外贸易情况、按海关规定的《监管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监管方式简称及代码。

合同号（必填）

最多 32 字符，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包括协议或订单）编号。

到达口岸（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输往国家(地区)（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存放地点（必填）

最多 100 字符，按实际情况填写。

报关海关

口岸海关代码，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海关注册号

录入企业的海关十位编码。

发货日期

在日期弹出框中，选择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关联检验检疫号码、关联理由

根据实际情况与主管业务部门要求进行填报。

特殊业务标识

选填，点击字段右侧蓝色圆形按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无相关特殊业务的不勾选。



特殊业务标识

国际赛事 特殊进出军工物资 国际援助物资 国际会议

确定

特殊通关模式

按实际情况进行勾选、确认。



特殊通关模式

直通放行 绿色通道 外交礼遇

确定

特殊检验检疫要求

根据主管业务部门要求进行填写。

标记号码

选填，最多 400 字符，即标记唛码，填报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无标记唛码的填报“N/M”。点击右侧蓝色圆形按钮，可进行上传附件（如

下图)。



所需单证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点击右侧蓝色按钮，进行选择、编辑。



图 编辑所需单证信息

随附单据

根据实际业务选择填写或咨询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需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随附单据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页面下方“随附单据”右侧蓝色圆形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随附单据编辑

系统默认显示随附单据类别代码与名称。

点击上图右侧【新增】蓝色字体，界面自动复制当前的随附单据并生成一条新的记录。可根据实际情况，录入编号、序号及数量等信息后，点击【保存】白色按钮即可。

• 集装箱信息



图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集装箱信息）

请根据您的实际业务选择填写或咨询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集装箱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先录入集装箱规格与对应数量，再录入该规格的集装箱箱号，可以录入多个。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拼箱。

集装箱规格（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现行《集装箱规格代码表》采用 2 位数字代码。

集装箱数量

选填，按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集装箱箱号

最多 11 字符，按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点击右侧蓝色圆形图标，在弹出的集装箱详细信息录入界面中（如下图）进行录入。录入后按回车键，返填至上方列表中，序号自动生成。



图 集装箱详细信息

导航栏

集装箱信息下方的白色按钮（如下图），只对集装箱部分进行相关操作。更多操作可参见上文商品信息中的[导航栏](#)部分。



新增

点击界面上方“新增”蓝色按钮，将立即清空当前界面显示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并保存一票出境检验检疫申请的数据。如您未将上次的录入内容进行暂存（保存）操作，清空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删除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是否删除当前数据，数据状态包括已申报、正确或成功等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检验检疫申请数据已被审批系统接收，此时不允许在“单一窗口”标准版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复制

点击界面上方“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数据（包括申请单位、发货人、商品信息以及集装箱信息等内容）进行复制，自动新增生成一票新的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打印

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中，关于[打印](#)的相关描述，不再赘述。

初始值模板

点击界面顶部的“初始值模板”蓝色按钮，系统弹出初始值模板选择的界面，在此选择已设置好的模板，部分参数自动返填到当前报关单界面中，减少重复录入。更多关于初始值设置的操作说明，参见[第六章 整合初始值设置](#)相关内容。

申报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进行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可能需要在管理员账户——我的资质中，将检验检疫账号密码进行绑定。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海关进行申报。

2.3 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业务可在此进行数据录入与申报等操作，其他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更多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整合申报](#)、[2.1 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2.4 出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出口报关单数据录入的基本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整合申报](#)、[2.1 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出口转关运输提前报关录入方法可参考 [1.4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特殊说明如下：

载货清单号

❖ 小提示：

申报地海关为南方模式即广州、黄埔、深圳等广东关区时，该字段才能显示。

用汽车转关的提前报关货物填：“@~~13~~ 位载货清单号”。其它提前报关货物填：“@~~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

运输工具编号

进出境运输方式为汽车时，录入载货清单号（13 位），其它进出境运输方式时可为空。

航次

海运时录入进境船舶航次号码（最多 6 位字符，超过 6 位的取最后 6 位）；空运时录入总运单号（11 位，中间不得以“—”连接。例如 781—45678912，应录入 78145678912）；其它运输方式时可为空。

2.5 出境转关提前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报关单数据录入的基本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转关运输提前报关录入方法可参考 [1.4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2.6 出口跨境快速通关报关整合申报

基本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2.7 出境跨境快速通关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基本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2.8 出口二次转关

基本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2.4 出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2.9 出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

基本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2.10 出口公自用物品申报

基本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1.9 进口公自用物品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2.11 出境内贸货物跨境备案清单及运输联系单

基本操作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和 [1.4 进口转关提前报关整合申报](#)。

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特殊说明如下：

监管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

运抵国（地区）：置灰，默认显示“中国”。

成交方式：置灰，默认显示“FOB”。

运费、保险费、杂费：置灰，默认显示0。

贸易国别（地区）：默认显示“中国”。

清单类型：置灰，默认显示“转关提前报关”。

转关类型：置灰，默认显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

2.1 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出口整合申报—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右侧显示录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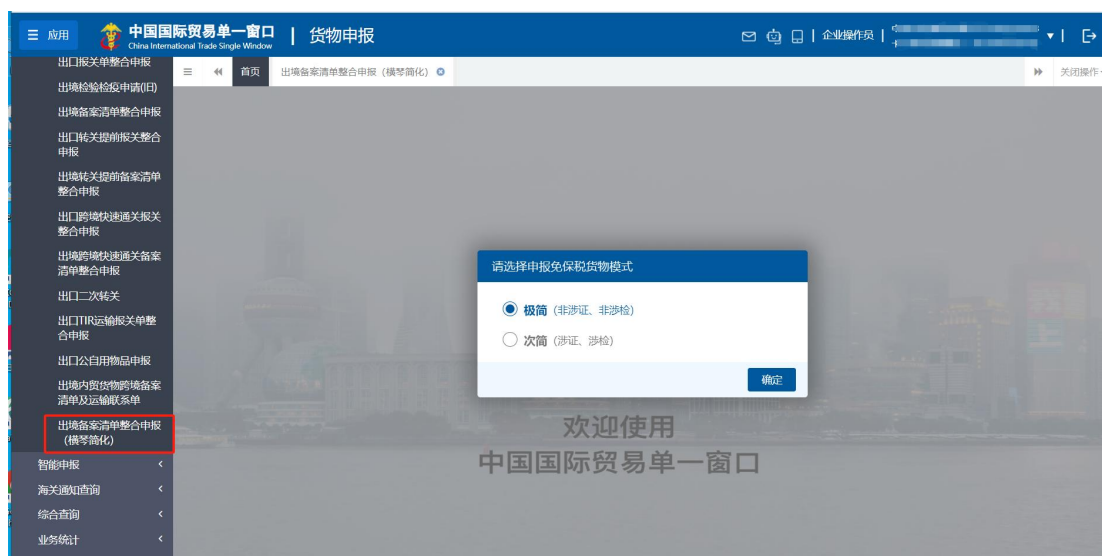


图 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选择模式界面

需选择申报免税货物模式：**极简**（非涉证、非涉检）或者**次简**（涉证、涉检）。

❖ 小提示：

请如实选择模式，如果选择的模式和单据录入的情况不一致，可能会被海关退单导致删单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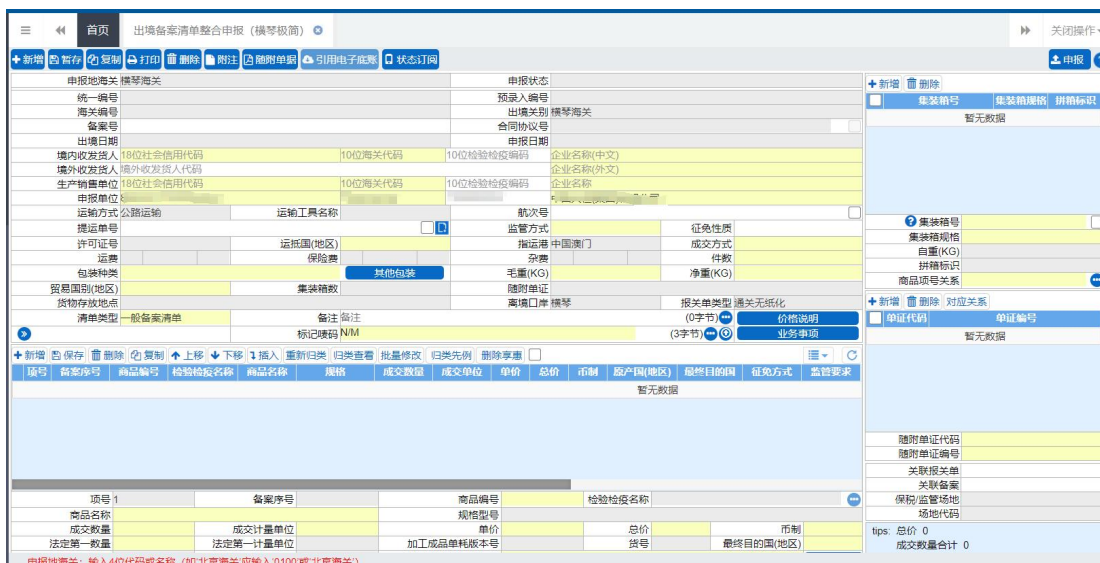


图 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极简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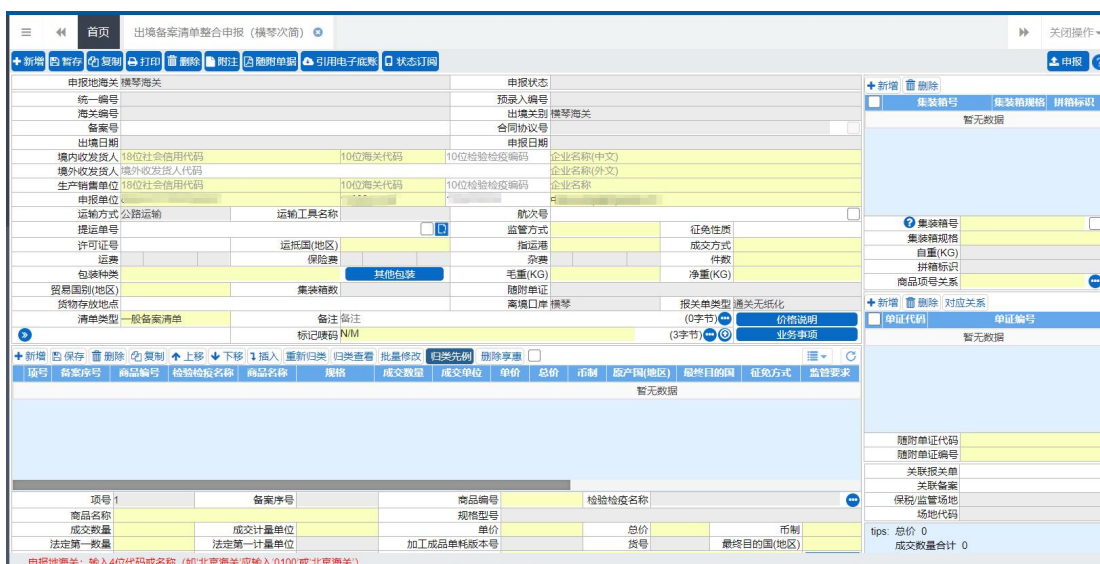


图 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横琴简化）次简界面

报关单中各类字段的操作方法与各类按钮的使用，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整合申报](#)、[2.1 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主管海关。

界面中字段的录入要求说明如下：

单价

按照同一项号下出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和的单位价格填报。

总价

按照同一项号下出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总和填报。

其他字段的填报要求可参考 [1.1 进口报关整合申报](#)、[2.1 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极简界面字段特殊说明如下：

申报地海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

进境关别：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

运输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公路运输”。

经停港：置灰，默认显示“中国澳门”。

离境口岸：置灰，默认显示“横琴”。

报关单类型：置灰，默认显示“通关无纸化”。

境内目的地：置灰，默认显示“珠海横琴新区”。

征免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全免”。

次简界面字段特殊说明如下：

申报地海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

进境关别：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

运输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公路运输”。

离境口岸：置灰，默认显示“横琴”。

报关单类型：置灰，默认显示“通关无纸化”。

检验检疫受理机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本部”

领证机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本部”

口岸检验检疫机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本部”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置灰，默认显示“横琴海关本部”

境内目的地：置灰，默认显示“珠海横琴新区”。

目的地代码：置灰，默认显示“珠海市香洲区”

征免方式：置灰，默认显示“全免”。

① 注意：

“极简”和“次简”界面的置灰字段，无需录入值。

第三章 两步申报

❖ 小提示:

本文档仅对操作进行适当说明，其他填制要求请参见**第二篇 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根据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27 号公告，开展两步申报的企业可在此进行数据录入与申报。

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第一步，企业概要申报后经海关同意即可提离货物；第二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申报。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在下图中，点击左侧菜单栏“货物申报——两步申报”，展开业务菜单。



图 两步申报

3.1 分次录入

ⓘ 注意:

“两步申报分次录入”在系统中的操作包括两个步骤：概要申报（第一步）、完整申报（第二步）。更多详细解释，请参考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在图 两步申报 中，点击左侧菜单“分次录入——进口报关单”后需进行两

步申报模式的选择，此时是概要申报（第一步），右侧界面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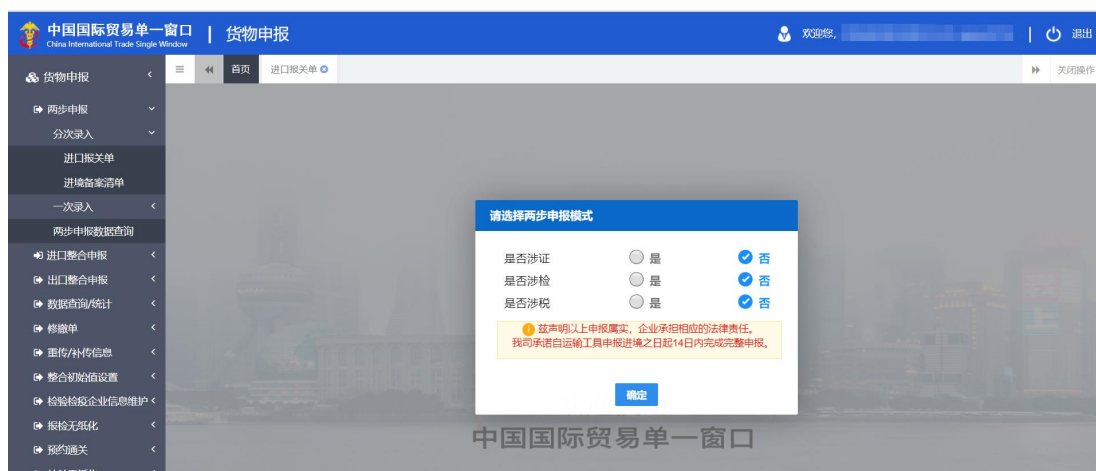


图 分次录入选择两步申报模式

“第一步概要申报。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是否属于禁限管制、是否依法需要检验或检疫（是否属法检目录内商品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检验或检疫的商品）、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摘自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27 号公告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是否涉证、是否涉检、是否涉税”中如实勾选。

❖ 小提示：

请如实勾选，如果与后续完整申报时的涉证、涉检、涉税情况不一致，可能会被海关退单导致删单重报。

在图 选择两步申报模式 中，系统默认全部为“否”。

如实勾选后，在以下几种情形时，概要申报（第一步）录入界面不同，下文逐一说明：

1. 非证 + 非检 + 非税（“非证+非检+涉税”时的录入界面与其相同）
2. 涉证 + 非检 + 非税
3. 非证 + 涉检 + 非税
4. 涉证 + 涉检 + 非税（“涉证+涉检+涉税”时的录入界面与其相同）

注意：

1. 两步申报模式下，【报关单类型】默认为“通关无纸化”，不可修改。不显示在概要申报界面，在备录界面显示。
 2. 代理报关的，需在备录界面录入代理报关委托协议（电子）编号。
 3. 概要申报时，可在备录界面上传随附单据 pdf。
- 详见下文[+备录](#)部分。

进口报关单（分次录入）

概要申报（第一步）

1. 非证 + 非检 + 非税

（“非证 + 非检 + 涉税”时的录入界面与其相同）

在图选择两步申报模式中——“是否涉证、是否涉检、是否涉税”全部勾选了否，右侧录入界面如下图。顶端显示当前两步申报的模式为“非证、非检、非税”。录入部分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集装箱。

图 非证 + 非检 + 非税模式（界面说明）

录入与暂存

界面各字段需按照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填制。可通过点

击界面顶端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基本信息

概要申报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		申报日期	申报状态
统一编号		海关编号	进境关别
境内收发货人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10位海关代码	企业名称(中文)
申报单位	1	7	公司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航次号
提运单号		监管方式	毛重(KG)

图 概要申报（非证 + 非检 + 非税 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申报日期、申报状态、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置灰，不允许录入，暂存或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进境关别（必填）

建议使用提运单号右侧的【调用舱单】按钮，以便与所录入的运输工具、航次号、提运单号对应舱单的进境关别保持一致。也可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

境内收发货人（必填）

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可录入 18 位字符或 NO。

无信用代码时，可填写 NO，注意使用大写。填写 NO 时，请务必填写海关编码。

海关代码，必填。最多 10 位，可为海关临时编码。

企业名称，必填。最多 70 位。

申报单位（必填）

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录入 18 位或 NO。

海关代码，必填。最多 10 位，可为海关临时编码。

企业名称，必填。最多 70 位。

新增数据时，自动返填申报单位初始值，即当前登录企业的信息。

运输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选择录入框，可录入代码、名称。

运输工具名称

手工录入，最多 200 位。

航次号

手工录入，最多 32 位。

提运单号

提运单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	----------------------	----------------------------------	----------------------------------

调用舱单

概要申报时，进境关别需要与舱单的进境口岸保持一致。因此录入完提运单号后，建议使用该字段后的【调用舱单】蓝色按钮，由系统自动返填舱单数据。

支持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及铁路运输，区分进出口。

水路运输调用舱单：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运单号必填。

航空运输调用舱单：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必填。

公路运输调用舱单：航次号、提运单号必填。

铁路运输调用舱单：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必填。

调用舱单成功，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系统先把舱单系统原始的进口口岸、毛重返填至录入页面，若界面相关字段已经有值则覆盖已录入的数据。点击【回填集装箱】按钮，系统返填集装箱数据。

监管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毛重（必填）

调用舱单成功（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系统将原始舱单的毛重返填至录入页面，若界面相关字段已经有值则覆盖已录入的数据。

• 概要申报商品信息

概要申报商品信息							
+ 新增 删除 复制 上移 下移 插入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暂无数据							
项号 1	商品编号 请输入前6位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原产国(地区)							

图 概要申报（非证 + 非检 + 非税 商品信息）

勾选复选框 后，可以同时选择多个表体项。

表体内的白色按钮（如下图），仅对商品信息表体内的数据进行操作。



图 概要申报（表体操作按钮）



清空表体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勾选表体记录后，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所勾选商品信息，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商品信息的各项内容比较相似时，使用复制操作，可减少相同内容的重复录入。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复制选中的商品信息，并自动返填项号、商品名称、数量等内容，可进行修改。



勾选表体记录后，可对选中的商品信息进行相应操作。

点击一次【上移】按钮，当前选中的货物表体上移，项号自动减 1。

点击一次【下移】按钮，当前选中的货物表体下移，项号自动加 1。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点击【插入】按钮，录入的数据被插入到选中的货物表体上方，选中的表体项号自动加 1。

商品信息

项号 1	商品编号 请输入前6位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原产国(地区)			

非证 + 非检 + 非税的概要申报，只需录入以下商品信息项即可。

项号

字段为灰，不允许录入，系统自动按顺序生成。

商品编号（必填）

非涉检时，手工填写商品编号的前 6 位数字。

❖ 小提示：

非涉检时，该字段完全由手工填写，系统不会弹出商品列表框供选择。

商品名称（必填）

非涉检时，手工填写商品名称。

成交数量（必填）

与成交计量单位相对应，根据实际情况手工填写。整数最多 14 位，小数最多 5 位，不可录入负数。

成交计量单位（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或名称。

总价（必填）

根据实际情况手工填写。整数最多 15 位，小数最多 2 位，不可录入负数。

币制（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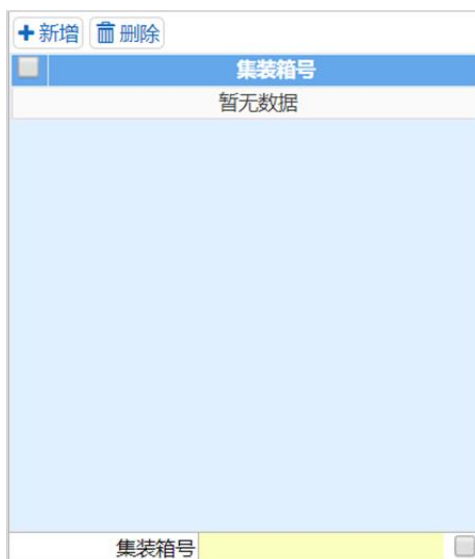
原产国(地区)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集装箱

❖ 小提示:

集装箱信息属于非必填部分，请根据实际业务选择填写或咨询业务主管部门。



此处白色按钮（如下图），仅对集装箱数据进行操作。



图 概要申报（集装箱操作按钮）



清空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勾选记录后，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所勾选的集装箱信息，请谨慎操作！

集装箱号（必填）

录入集装箱号。勾选字段右侧的复选框，系统自动将录入的字母转换为大写。录入后，点击回车，系统将录入的集装箱号自动保存到上方列表中。

通过调用舱单功能，系统可将原始舱单的毛重返填至录入页面，若已经有值则覆盖已录入的数据。

❖ 小提示:

集装箱号区分大小写。不符合集装箱录入要求时，字段底色变为红色给予警示。

复制

点击界面上方【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数据（包括两步申报模式、境内收发货人、运输方式以及商品信息等内容）进行复制，自动新增生成一票概要申报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打印

点击界面上方【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打印报关单”选项（如下图）。



打印报关单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报关单 <input type="radio"/> 备案清单
打印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对单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附加页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附加页
打印机列表	Microsoft XPS Document Wri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设为默认"/>
打印范围	请键入页码或页码范围(用逗号分隔, 从文档开头算起), 例如: 1,3,5-12
左边距(PX)	
上边距(PX)	

图 打印报关单（概要申报）

“类型”根据实际打印需要，进行勾选/复选。

“打印格式”在概要申报时可选择核对单、商品附加页、集装箱附加页。

根据本地打印机设置，在“打印机列表”中进行选择。如果想将列表中的某个打印机设置为默认，选择后点击后面“设置默认”白色按钮即可。

点击【打印预览】蓝色按钮，系统展示预览页面（如下图）。点击【直接打印】按钮，根据本地打印机的连接或设置直接进行打印。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总价/币制	原产国(地区)
1	2006009090	其他甜渍蔬菜, 水果, 坚果, 果皮	千克	0.0909	阿富汗 (AFG)
			11千克	1.0000	澳大利亚元

图 概要申报报关单打印预览

删除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是否确认删除该数据”。当数据状态为已申报等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数据已被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收，此时不允许删除。

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备录

点击界面上方的【+备录】绿色按钮后，系统弹出备录界面（如下图），界面字段与整合申报报关单的界面相同。

注意：

代理报关的，必须于概要申报前，在备录页面中填写代理报关委托协议（电子）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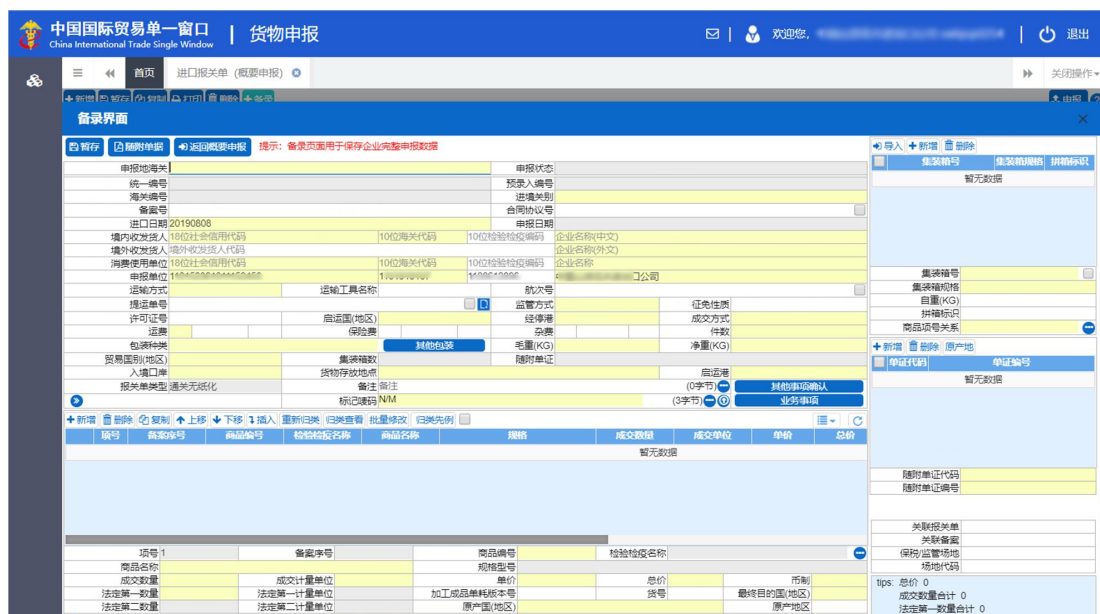


图 概要申报备录界面

备录页面主要用于保存完整申报（第二步）的数据。用户可在此录入该票报关单的其他已知信息。便于完整申报时减少录入操作。

小提示：

备录内所录入的信息（除下文特别说明的内容外），在概要申报（第一步）时不向海关发送，仅保存以便减少完整申报（第二步）时的录入操作。

两步申报模式下，【报关单类型】字段由系统默认为“通关无纸化”，不可修改，显示在备录界面内。

概要申报所录入的内容，在备录界面也可以修改。修改后的内容系统将自动更新到概要申报界面（即关闭备录对话框，概要申报界面显示修改后的内容）。

界面各字段需按照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填制，更多详情可参考上文[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部分重要功能特别说明如下：

随附单据

① 注意：

1. 代理报关的，必须在此录入代理报关委托协议（电子）编号。
2. 可在此上传随附单据 pdf 文件。概要申报时，系统对所上传的文件进行保存（暂不向海关发送），完整申报时可对文件进行修改。

必须先填写基本信息中“申报地海关”，【随附单据】按钮才可点击。

点击备案界面的【随附单据】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操作方法可参考上文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的[随附单据](#)部分，下文仅说明在概要申报时需要进行的操作。

图 随附单据

随附单据文件类别

按空格键调出下拉菜单，或录入数字代码代码后回车，快捷录入。

代理报关时，必须在此处选择“10000001-代理报关委托协议（电子）”类别。

随附单据编号

选择“电子代理报关委托协议编号”后，手工录入编号后按回车键，系统自动将当前随附单据编号记录保存至列表中。

录入概要申报（第一步）数据时，可在备案页面的【随附单据】内上传各类 pdf 文件。但概要申报时，所上传的文件暂不向海关发送（因不属于概要申报的要素，仅为用户预先上传 pdf 提供该功能）。待完整申报（第二步）时可对已上传的文件或随附单据编号进行修改，进行完整申报时再由系统一并发送。

❖ **小提示:**

随附单据上传，必须使用卡介质进行操作。

申报

① 注意:

概要申报（第一步）所申报的数据一旦被海关审批通过，在后续进行完整申报（第二步）时，由系统自动带出。除【总价】的修改、【商品编号】后4位的补录以外，其他概要申报的数据不允许修改。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海关进行申报。

“非证 + 非检 + 涉税”模式时，相关操作参考下文 [5. 涉税](#) 部分。

❖ **小提示:**

进行申报，必须使用卡介质。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涉证 + 非检 + 非税

在图 选择两步申报模式 中——“是否涉证”勾选了是、“是否涉检、是否涉税”勾选了否，右侧录入界面如下图。顶端显示当前两步申报的模式为“涉证、非检、非税”。录入部分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集装箱、随附单证。



图 涉证 + 非检 + 非税模式（界面说明）

录入与暂存

界面各字段需按照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填制。可通过点击界面顶端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基本信息

概要申报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		申报日期	申报状态
统一编号		海关编号	进境关别
境内收发货人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10位海关代码	企业名称(中文)
消费使用单位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10位海关代码	企业名称(中文)
申报单位	110152301011152450	101523010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外运公司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航次号	
提运单号		监管方式	毛重(KG)
许可证号			

图 概要申报（涉证 + 非检 + 非税 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申报日期、申报状态、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置灰，不允许录入，暂存或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进境关别（必填）

建议使用提运单号右侧的【调用舱单】按钮，以便与所录入的运输工具、航次号、提运单号对应舱单的进境关别保持一致。也可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

境内收发货人（必填）

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可录入 18 位字符或 NO。

无信用代码时，可填写 NO，注意使用大写。填写 NO 时，请务必填写海关编码。

海关代码，必填。最多 10 位，可为海关临时编码。

企业名称，必填。最多 70 位。

消费使用/生产销售单位（必填）

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录入为 18 位或 NO。

无信用代码时，可填写 NO，注意使用大写。填写 NO 时，请务必填写海关编码。

海关代码，必填。最多 10 位，可为海关临时编码。

企业名称，必填。最多 70 位。

申报单位（必填）

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录入 18 位或 NO。

海关代码，必填。最多 10 位，可为海关临时编码。

企业名称，必填。最多 70 位。

新增数据时，自动返填申报单位初始值，即当前登录企业的信息。

运输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选择录入框，可录入代码、名称。

运输工具名称

手工录入，最多 200 位。

航次号

手工录入，最多 32 位。

提运单号

参考上文“1. 非证 + 非检 + 非税”的[调用舱单](#)部分。

监管方式（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毛重（必填）

调用舱单成功（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系统将原始舱单的毛重返填至录入页面，若界面相关字段已经有值则覆盖已录入的数据。

许可证号

最多 20 位，超长自动截取。

❖ 小提示：

一份报关单内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

涉证时，系统将校验【许可证号】字段 或 “随附单证” 部分任意一处，是否填写了海关禁限管制所需的证件编号。如果全部为空，则不允许继续申报。

商品信息

字段、操作与上文“1. 非证 + 非检 + 非税”的部分一致，请参考[商品信息](#)，此处不再赘述。

集装箱

+ 新增 删除	
集装箱号	
暂无数据	
集装箱号	
商品项号关系	...

操作与上文“1. 非证 + 非检 + 非税”的部分一致，可参考[集装箱](#)。不同之处在于，此处多了“商品项号关系”字段。

商品项号关系（必填）

录入集装箱和商品信息之间的关系，按每个集装箱为单元进行填写。

可以在“商品项号关系”字段中，直接输入商品信息的项号。也可以点击字段右侧的蓝色圆形按钮，弹出页面（如下图），勾选/复选商品信息，保存即可。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	2006001000	蜜枣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1110090	种用硬粒小麦(配额外)
<input type="checkbox"/> 3	2005400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豌豆(青豆罐头)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2900000	种用黑麦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1910090	其他种用小麦及混合麦(配额外)
<input type="checkbox"/> 6	1002100000	种用黑麦
<input type="checkbox"/> 7	1001910001	其他种用小麦及混合麦(配额内)
<input type="checkbox"/> 8	1002100000	种用黑麦

随附单证

单证代码	单证编号
暂无数据	

随附单证代码

随附单证编号

❖ 小提示:

涉证时，系统将校验“随附单证”部分或【许可证号】字段任意一处，是否填写了海关禁限管制所需的证件编号。如果全部为空，则不允许继续申报。

涉证模式下，录入界面右侧下方会出现随附单证部分。

此处白色按钮（如下图），仅对随附单证的数据进行操作。



图 概要申报（随附单证操作按钮）



清空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勾选记录后，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所勾选的随附单证信息，请谨慎操作！



- E-濒危物种出口允许证
- R-兽药通关单
- F-濒危物种进口允许证
- J-金产品出口证或人总行进口批件
- k-民用爆炸物品进口审批单
- d-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单
- t-关税配额证明
- e-关税配额外优惠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 q-国别关税配额证明

在随附单证代码字段，选择或录入以上许可证时，点击【对应关系】按钮，在弹出的界面中（如下图），录入报关单商品信息项号与对应随附单证的商品项号。



随附单证代码（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随附单证编号（必填）

根据海关要求或实际业务，手工填写。完成录入操作后，按回车键，系统将录入的内容自动保存到上方列表中。

复制、打印、删除、+备录与上文一致，请参考“[1. 非证 + 非检 + 非税](#)”关于复制等部分的操作说明。

申报

① 注意：

概要申报（第一步）所申报的数据一旦被海关审批通过，在后续进行完整申报（第二步）时，将由系统自动带出。除【总价】的修改、【商品编号】后4位的补录以外，其他概要申报的数据不允许修改。

对于涉证的概要申报数据，申报时系统将校验许可证号或随附单证是否为空。如全部未填写，系统弹出提示（如下图），请填写完整后再申报。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海关进行申报。

❖ 小提示：

进行申报，必须使用卡介质。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3. 非证 + 涉检 + 非税

在图 选择两步申报模式中——“是否涉检”勾选了是、“是否涉证、是否涉税”勾选了否，右侧录入界面如下图。顶端显示当前两步申报的模式为“涉证、涉检、非税”。录入部分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集装箱、随附单证。



图 非证 + 涉检 + 非税模式（界面说明）

录入与暂存

界面各字段需按照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填制。可通过点击界面顶端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基本信息

概要申报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				申报日期	
统一编号				海关编号	申报状态
境内收发货人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10位海关代码	10位检验检疫编码	企业名称(中文)	进境关别
申报单位				10位检验检疫编码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航次号	<input type="checkbox"/>
提运单号				监管方式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				所需单证	检验检疫签证申

图 概要申报（非证 + 涉检 + 非税 基本信息）

字段（除“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及“所需单证”）、操作与上文“涉证 + 非检 + 非税”的部分一致，请参考“[1. 非证 + 非检 + 非税](#)”关于基本信息的操作说明。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所需单证（选填）

企业可点击【检验检疫签证要素】按钮，选择所需申报的证书。

商品信息

项号 1	商品编号	检验检疫名称		
商品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原产国(地区)			用途	产品资质
货物属性				

非证 + 涉检 + 非税的概要申报，需录入以下商品信息项。

项号

字段为灰，不允许录入，系统自动按顺序生成。

商品编号（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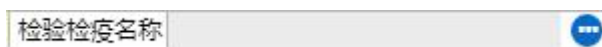
涉检时，必须完整录入商品编码。

至少输入商品编号的前 4 位数字，或输入 10 位完整的商品编号，回车后，可弹出匹配的商品列表框，选择即可。

例如：输入商品编号前 4 位，回车，弹出模糊匹配前 4 位商品编码的商品列表（如下图），勾选所需的商品信息。点击【确定】后，自动返填“商品名称、成交单位、法定第一计量单位”等内容。点击【取消】，则不返填。



检验检疫名称



录入商品编号后，系统自动显示该商品对应的检验检疫名称（如下图），如果一个商品编号对应多个检验检疫名称时，选择一个即可。点击检验检疫名称字段右侧的蓝色圆形按钮，也可弹出选择界面。



商品名称（必填）

输入商品编号后按回车键，系统自动返填。

成交数量（必填）

与成交计量单位相对应，根据实际情况手工填写。整数最多 14 位，小数最多 5 位，不可录入负数。

成交计量单位（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或名称。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

字段为灰，不允许编辑，根据输入的商品编号，系统自动返填。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

字段为灰，不允许编辑，根据输入的商品编号，系统自动返填。如果系统判断不存在第二计量单位，置空。

总价（必填）

根据实际情况手工填写。整数最多 15 位，小数最多 2 位，不可录入负数。

币制（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原产国(地区)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货物属性

界面中的字段为灰，不允许直接输入。点击字段右侧的蓝色圆形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选择并点击【确定】后，系统将所选内容返填到界面的字段中。

根据实际申报需要，在属性中进行点击，字段呈蓝色，表示选中。再次点击，字段呈白色，表示取消。

货物属性			
11-3C目录内	12-3C目录外	13-无需办理3C认证	14-预包装
15-非预包装	16-转基因产品	17-非转基因产品	18-首次进出口
19-正常	20-废品	21-旧品	22-成套设备
23-带皮木材/板材	24-不带皮木材/板材	25-A级特殊物品	26-B级特殊物品
27-C级特殊物品	28-D级特殊物品	29-V/W非特殊物品	30-市场采购
31-散装危险化学品	32-件装危险化学品	33-非危险化学品	34-I类医疗器械
35-II类医疗器械	36-III类医疗器械	37-医疗器械零部件	38-非医疗器械
39-特种设备	40-非特种设备	41-真空包装等货物	42-办理进口登记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
43-科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44-其他用途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45-再生原料	46-检验结果采信

取消 确定

用途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产品资质

选中一条已录入商品信息的表体记录，点击【产品资质】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

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
×

商品编码 2002101000	商品名称 非用醋制作的整个或切片番茄罐头	检验检疫名称 非用醋制作的整个或切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核销货物序号	核销数量	核销数量单位

+ 新增
保存
删除
许可证VIN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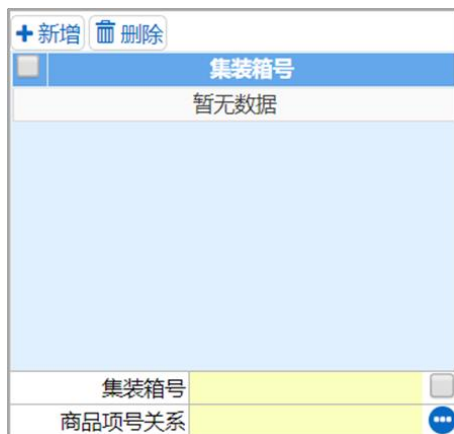
序号	许可证类别代码	许可证类别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销货物序号	核销数量	核销数量单位
暂无数据						

灰色字段由系统自动从商品信息中读取，不允许修改。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许可证类别、录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后，点击【保存】白色按钮，将许可证信息保存在下方列表中。点击【新增】按钮，清空上方所有字段中录入的内容，重新录入。选中下方列表中的记录，可点击【删除】白色按钮进行删除。

根据实际业务，对于需要填写VIN信息的许可证，需选择上图列表中已保存的许可证信息，点击【许可证VIN信息】蓝色按钮。

更多操作，可参考上文[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中的[产品资质](#)部分。

集装箱



操作与上文“2. 涉证 + 非检 + 非税”的部分一致，可参考[集装箱](#)。

复制、打印、删除、+备案、申报与上文一致，可参考“[1. 非证 + 非检 + 非税](#)”部分的操作说明。

4. 涉证 + 涉检 + 非税

（“涉证 + 涉检 + 涉税”时的录入界面与其相同）

在图 [选择两步申报模式](#) 中——“是否涉证、是否涉检”勾选了是、“是否涉税”勾选了否，右侧录入界面如下图。顶端显示当前两步申报的模式为“涉证、涉检、非税”。录入部分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集装箱、随附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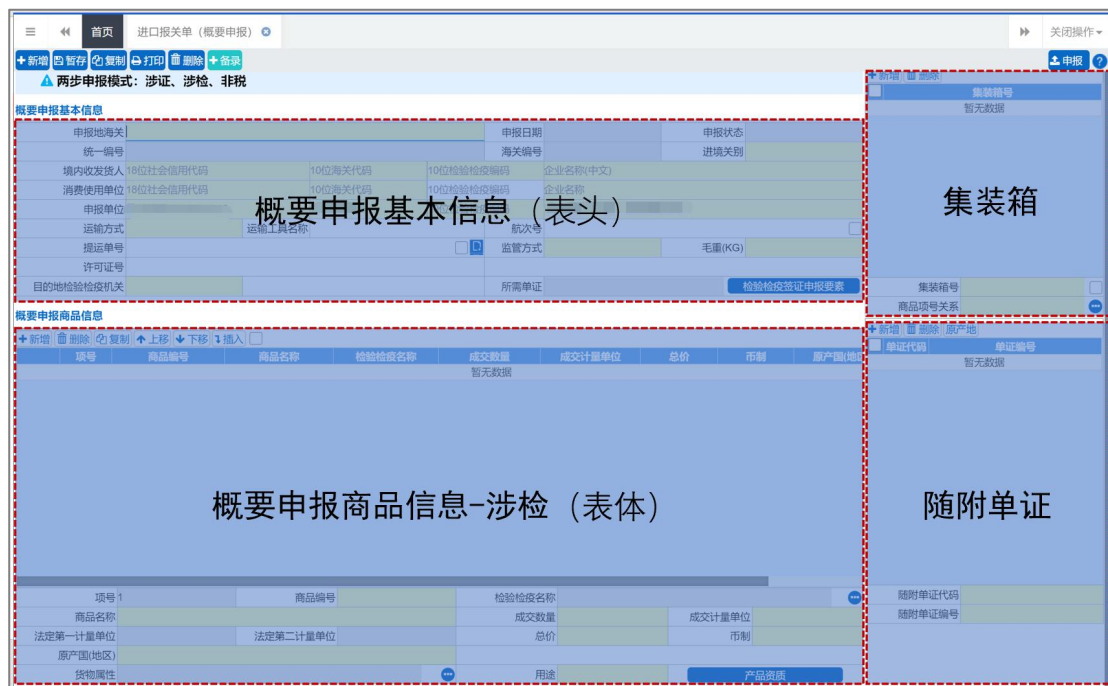


图 涉证 + 涉检 + 非税模式（界面说明）

录入与暂存

界面各字段需按照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填制。可通过点击界面顶端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基本信息

概要申报基本信息					
申报地海关				申报日期	申报状态
统一编号				海关编号	进境关别
境内收发货人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10位海关代码	10位检验检疫编码	企业名称(中文)	
消费使用单位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10位海关代码	10位检验检疫编码	企业名称	
申报单位				10位检验检疫编码	马关鱼塘(中国)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航次号	<input type="checkbox"/>
提运单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方式	毛重(KG)
许可证号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				所需单证	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

图 概要申报（涉证 + 涉检 + 非税 基本信息）

字段（除“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及“所需单证”）、操作与上文“涉证 + 非检 + 非税”的部分一致，请参考“[2. 涉证 + 非检 + 非税](#)”关于基本信息的操作说明。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所需单证（选填）

企业可点击【检验检疫签证要素】按钮，选择所需申报的单证。

商品信息

项号 1	商品编号	检验检疫名称		
商品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计量单位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原产国(地区)				
货物属性		用途		产品资质

字段、操作与上文“3. 非证 + 涉检 + 非税”的部分一致，请参考[商品信息](#)，此处不再赘述。

集装箱

+ 新增
删除

集装箱号

暂无数据

集装箱号

商品项号关系

操作与上文“2. 涉证 + 非检 + 非税”的部分一致，可参考[集装箱](#)。

随附单证

+ 新增		删除	对应关系
单证代码	单证编号		
暂无数据			
随附单证代码			
随附单证编号			

操作与上文“2. 涉证 + 非检 + 非税”的部分一致，可参考[随附单证](#)。

复制、打印、删除、+备录、申报等操作，请参考“[1. 非证 + 非检 + 非税](#)”以及“[2. 涉证 + 非检 + 非税](#)”部分的说明。

5. 涉税

“对应税货物，企业需提前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收担保备案申请”

——摘自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27 号公告

“非证 + 非检 + 涉税”模式时的界面、操作与[1.非证 + 非检 + 非税](#)相同，请参考上文。

“涉证 + 涉检 + 涉税”模式时的界面、操作与[4.涉证 + 涉检 + 非税](#)相同，请参考上文。

在图 选择两步申报模式 中——“是否涉税”勾选了是，录入完毕点击【申报】按钮时，系统将弹出选择担保/保险单编号的对话框（如下图）。

请选择担保通关模式1

是否使用汇总征税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号:
 担保备案号有效期: 2023-05-17 至 2023-11-03
① 选择汇总征税担保通关模式的,可在缴款期限(15日)或者下月第5个工作日前缴纳税款。

是否使用纳税期限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号:
 担保备案号有效期:
① 选择纳税期限担保通关模式的,应在缴款期限(15日)内缴纳税款。

是否使用分期纳税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号:
 担保备案号有效期:
① 分期纳税通关模式仅针对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企业专用,税款于货物进口后2到6年内缴纳,请确认选定的担保物期限是否在规定的纳税期限。

填报提示:
 1.请按担保通关模式选取担保备案号。2021年12月1日后备案的担保可同时用于汇总征税和纳税期限担保,担保备案号对应的用途可在单一窗口税费支付系统查询。
 2.担保备案号将会返填在备注栏的最前面,如备注栏超长,请重新填写备注信息。

否 是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汇总征税担保编号、或纳税期限担保的保险单编号,点击【是】继续进行申报。

❗ 注意:

概要申报“涉税”时,所选择的担保编号/保险单编号,显示在备录页面的【备注】字段中。申报后如果要查看,请点击界面顶端【+备录】按钮。

如果在上图选择担保/保险单编号的对话框中点击了【否】,或者对话框中担保编号/保险单编号下拉菜单为空(即系统未找到有效的担保/保险单数据),系统弹出提示如下图,不可继续申报。



❖ 小提示:

请核实境内收发货人是否已提前向海关提交税收担保备案申请、以及汇总纳税资质是否到期等情况。

完整申报（第二步）

在概要申报数据查询界面进行查询（详情参见 [3.3 两步申报数据查询](#)），点击带有底色（浅红色）数据的蓝色统一编号字样，系统自动弹出该票数据完整申报的界面（如下图）。

图 完整申报（第二步）

补录/修改

ⓘ 注意：

概要申报（第一步）所申报的数据一旦被海关审批通过，进行完整申报（第二步）时，由系统自动带出。除【总价】的修改、【商品编号】后4位的补录以外，其他概要申报的数据（字段）置灰、不允许修改。

界面各字段需按照海关总署2019年第18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填制，更多详情可参考上文[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部分功能特别说明如下。

进境关别

概要申报时如果调用了舱单数据，因“两步申报”进境关别需要与舱单的进境口岸保持一致，建议此处不要手工修改。

选中表体列表中的任意一条记录，可在下方补充录入商品信息。但因概要申

报的商品信息已审批通过，所以在完整申报（第二步）时，表体的【导入、新增、删除、复制、上移、下移、插入、批量修改、归类先例】白色按钮不可使用。

商品编号

补充输入商品编号的后 4 位，回车后，系统弹出匹配的商品列表框供选择，勾选所需的商品信息。

关于规格型号（申报要素）等内容的录入方式，可参考[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中关于[录入商品信息](#)的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总价

可在此修改概要申报时录入的预估总价，系统根据输入的字段进行联动计算：

$$\text{总价} = \text{单价} \times \text{成交数量} \quad \text{单价} = \text{总价} \div \text{成交数量}$$

商品拆分

在完整申报时，对于概要申报时选择“分次录入”的报关单，系统允许用户修改商品表体部分数据项：当企业勾选【商品拆分】按钮时，完整申报允许对概要申报的某一项商品进行拆分申报。

企业点击【商品拆分】按钮后，【新增、删除、复制、上移、插入】按钮点亮，为可选择状态，如图 商品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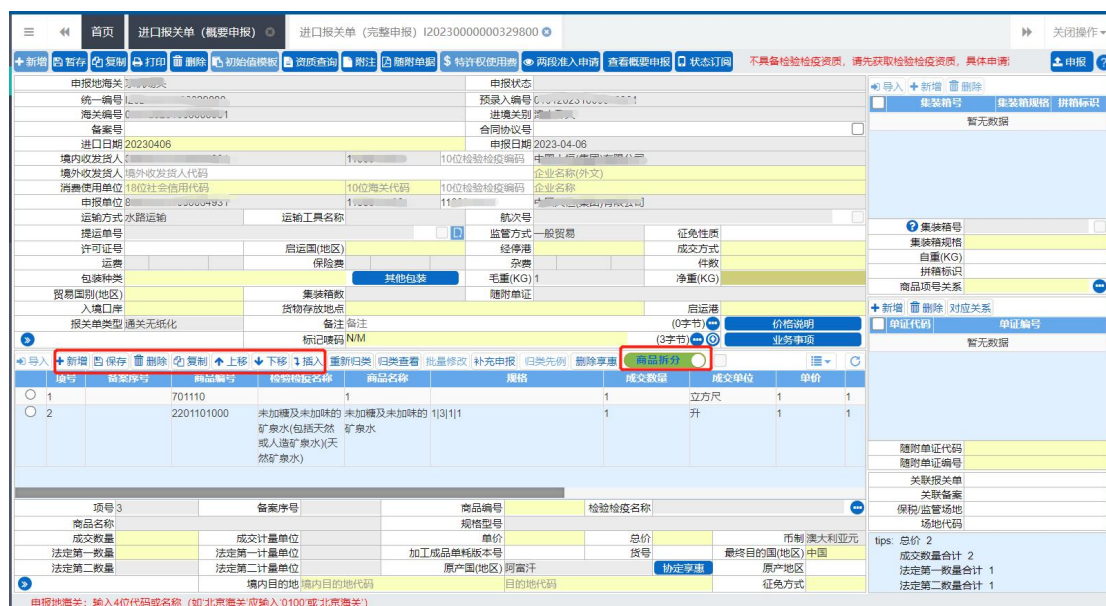


图 商品拆分

用户点击表体中的一条商品信息，即可修改在概要申报中已申报的“成交数量”及“总价”信息，其余商品表体概要申报数据项不允许修改。

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新增】或【复制】按钮，新增一条商品信息，以此来进行商品拆分，具体商品拆分规则如下：

1.非检

对于不涉检报关单，以商品编码前 6 位、商品名称、成交计量单位、原产国（地区）为分组条件，对概要申报商品项与完整申报商品项分组。分组相同的拆分后的 N 项成交数量总和等于概要申报时申报的成交数量，校验通过，予以申报；成交数量不同，校验不通过，不予提交申报，系统提示：当前不满足拆分申报条件。

如果企业新增的商品项不符合分组规则，导致完整申报分组数增多，系统则校验不通过，不予提交申报。提示：当前第 N 项商品不再概要申报范围内。

2.涉检

对于涉检报关单，以商品编码前 10 位、检验检疫名称代码、商品名称、成交计量单位、原产国（地区）、货物属性、用途为分组条件，对概要申报商品项与完整申报商品项分组。分组相同的拆分后的 N 项成交数量总和等于概要申报时申报的成交数量，校验通过，予以申报；成交数量不同，校验不通过，不予提交申报，提示：当前不满足拆分申报条件；

如果企业新增的商品项不符合分组规则，导致完整申报分组数增多，系统则校验不通过，不予提交申报。提示：当前第 N 项商品不再概要申报范围内。

① 注意：

1.对于涉检申报，概要申报的某一商品项（已申报产品资质），如完整申报时被拆分为 N 项，拆分后的 N 项商品项皆需对应产品资质，且与概要申报时该商品项对应的产品资质相同。

2. 概要申报收到内网发送的补充完整申报通知，补充完整申报时不允许拆分申报。

复制

点击界面上方【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完整申报数据进行复制，自

动新增生成一票进口整合申报的报关单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打印

① 注意：

对于完整申报（第二步）的数据，点击界面顶端【暂存】蓝色按钮后，即可进行打印操作。

点击界面顶端【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打印报关单”选项（如下图）。更多操作可参考上文[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中的[打印](#)。



打印报关单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报关单 <input type="radio"/> 备案清单
打印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对该单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附加页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附加页
打印机列表	Microsoft Print to 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设为默认"/>
打印范围	请键入页码或页码范围(用逗号分隔, 从文档开头算起), 例如: 1,3,5-12
左边距(PX)	
上边距(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打印预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直接打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图 打印报关单

删除

完整申报的删除操作可参考[进口报关整合申报](#)中的[删除](#)部分。

随附单据

点击界面顶端【随附单据】蓝色按钮，系统弹出“随附单据编辑”对话框如下图所示。

类别	文件名称	单据编号	操作
代理报关委托协议 (电子)	-	20190100000001104	删除

图 随附单据编辑

属于代理委托报关情形的，此处将概要申报（第一步）时录入并申报过的“电子代理报关委托协议编号”自动展示在列表中。

因概要申报时所上传 pdf 的文件暂不向海关发送（因不属于概要申报的要素，仅供用户预先上传文件），所以上图“随附单据编辑”界面中还可能出现概要申报（第一步）时上传过的 pdf 文件，在此处完整申报（第二步）时可以进行修改（重新上传）、删除等操作。

更多使用详情可参考[进口报关整合申报](#)中的[随附单据](#)部分。

查看概要申报

点击界面顶端【查看概要申报】蓝色按钮，系统展示当前完整申报（第二步）对应的概要申报（第一步）数据，供查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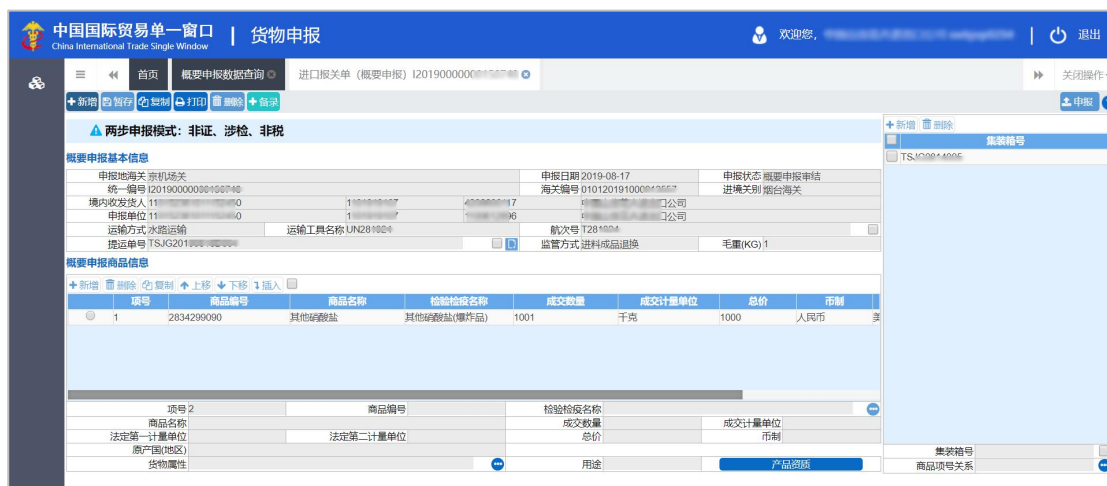


图 查看概要申报数据

• 新增

在 图 查看概要申报数据 中点击【新增】蓝色按钮，系统自动清空界面中正在查看的内容，便于用户重新录入一票与当前“两步申报模式”一致的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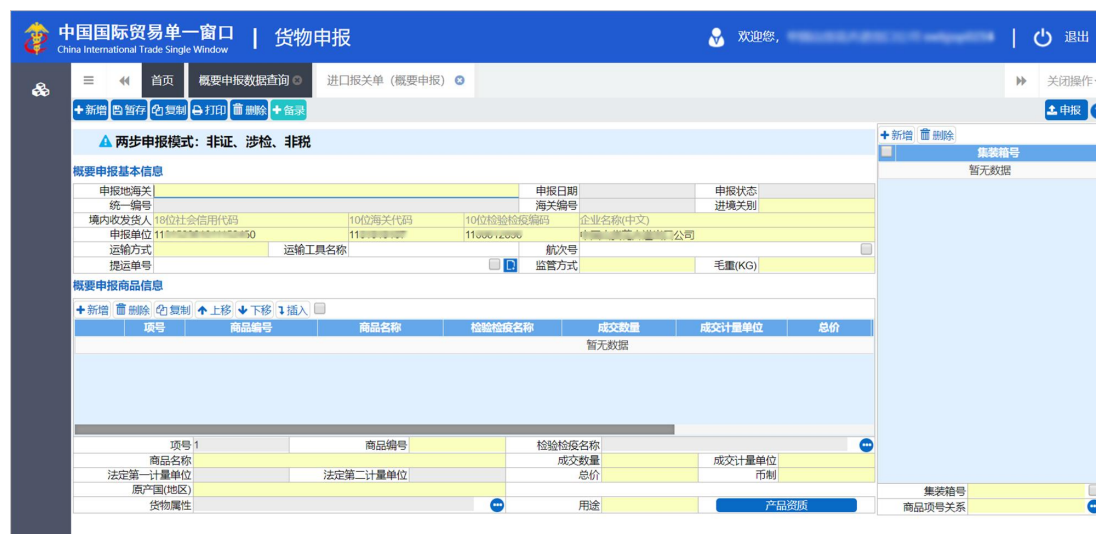


图 查看概要申报-【新增】

• 复制

在 图 查看概要申报数据 中点击【复制】蓝色按钮，可减少重复录入操作，由系统对当前查看的数据进行复制，并生成一票与当前“两步申报模式”一致的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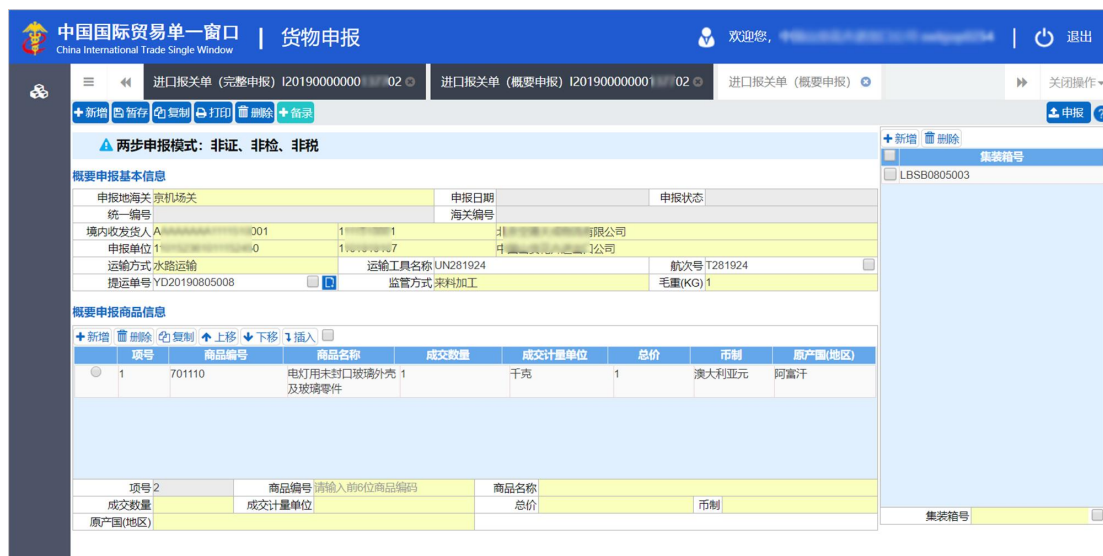


图 查看概要申报-【复制】

- 打印

在 图 查看概要申报数据 中点击【打印】蓝色按钮，可打印概要申报核对单，更多详情请参考上文 [1.非证 + 非检 + 非税](#) 中的[打印](#)部分。

申报

ⓘ 注意：

“两步申报”不支持非金二加工贸易的手/账册，即完整申报时【备案号】字段不可填写非金二（原加工贸易）手册、账册编号。

❖ 小提示：

进行申报，必须使用卡介质。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此处的申报，与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意义相同。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海关进行申报。

进境备案清单（分次录入）

进境备案清单两步申报（概要申报、完整申报）的录入界面与各类操作，与

上文进口报关单（分次录入）一致，除以下特别说明外，请参考上文，此处不再赘述。

点击界面上方的【+备案】绿色按钮后，系统弹出备案界面（如下图）。

图 进境备案清单备案界面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与相关要求，进境备案清单两步申报时，【报关单类型】为“通关无纸化”、【清单类型】为“一般备案清单”，由系统自动返填，不允许修改。

3.2 一次录入

在图 两步申报 中，点击左侧菜单“一次录入——进口报关单”后需进行两步申报模式的选择，右侧界面显示如下图。



图 一次录入选择模式

进口报关单（一次录入）

企业用户在进口报关单（一次录入）界面，可以完成进口报关单全量数据的录入、暂存、修改等操作。蓝底色字段，代表概要申报所需填写的数据。根据用户所选申报模式高亮显示不同的概要申报字段。



图 一次录入进口报关单

报关单数据录入界面及规范参见“[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此处不再赘述。
概要申报部分参见“[两步申报——分次录入——概要申报](#)”此处不再赘述。
按钮功能参见“[两步申报——分次录入](#)”此处不再赘述。

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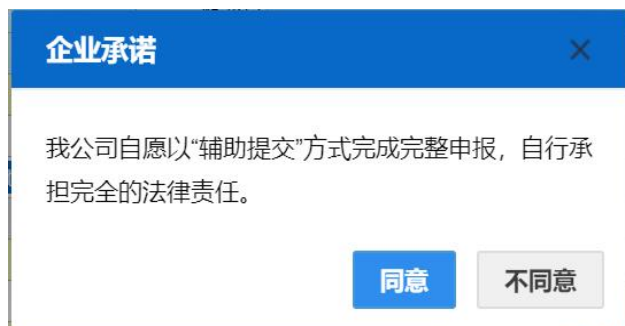
1. 一次录入模式下，蓝底色字段，代表概要申报所需填写的数据。
2. 系统自动根据用户所选择的是否涉证/税/检，在界面中返填蓝底色字段。
3. 界面提供一次录入模式：辅助提交，如不勾选“辅助提交”，默认为“人工提交”。
4. “辅助提交”模式只用于一次录入模式下。
5. “辅助提交”只可取消一次。

一次录入模式：辅助提交

两步申报模式：涉证、涉检、涉税		一次录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提交	
申报地海关		申报状态	
统一编号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进境关别	

界面提供一次录入模式：辅助提交，如不勾选“辅助提交”默认为“人工提交”，即“概要申报”提货放行后需要用户手动点击【申报】完成“完整申报”。若企业选择“辅助提交”，“概要申报”提货放行后系统自动完成“完整申报”。

若选择“辅助提交”系统弹出提示框，如下图，提示框下方提供【同意】和【不同意】按钮，企业点击【同意】按钮后返回预录入界面，并选中“辅助提交”；点击【不同意】按钮取消辅助提交，更改为人工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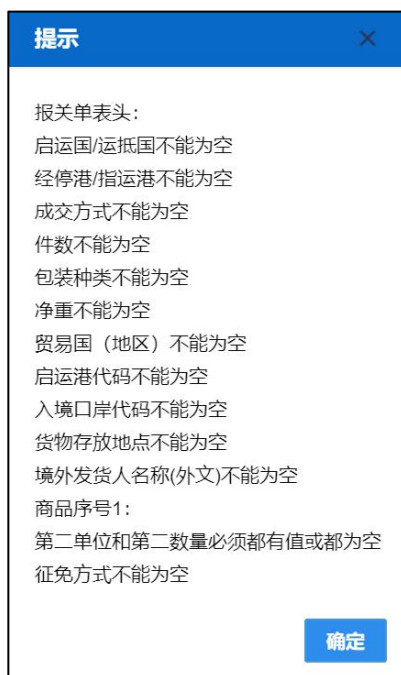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辅助提交”只可取消一次，取消后不允许再次选取，否则会有以下提示：



在一次录入模式，企业只录入了概要申报字段，如不勾选“辅助提交”，可以先申报概要申报部分，提货放行后可以继续录入完整申报部分。如勾选“辅助提交”则需要把所有概要申报和完整申报部分（必填项）数据全部录入后在申报。如数据录入不完整会有提示框弹出，如下图：



进境备案清单（一次录入）

进境备案清单两步申报（一次录入）的录入界面与各类操作，与上文[进口报关单（一次录入）](#)、[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一致，请参考上文，此处不再赘述。

3.3 两步申报数据查询

可使用各类查询条件，进行概要申报数据的查询、查看、打印等操作。

❖ 小提示:

此处仅提供概要申报数据的查询。

如果要直接查询完整申报数据，请移步至“综合查询-报关数据查询”菜单进行操作。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两步申报——两步申报数据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



图 两步申报数据查询

查询/查看

界面中，“报关单类型、企业类别、申报地海关、报关状态”需在参数中进行调取，按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

其中“报关单类型”默认显示为一般报关单、“企业类别”默认显示为报关申报单位，可删除默认显示，使用键盘空格键重新选择。

主要查询条件字段，所包含的选项如下：

报关单类型

一般报关单、备案清单

企业类别

报关申报单位、报关收发货人、报关录入单位

❖ 小提示：

查询时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7天。

输入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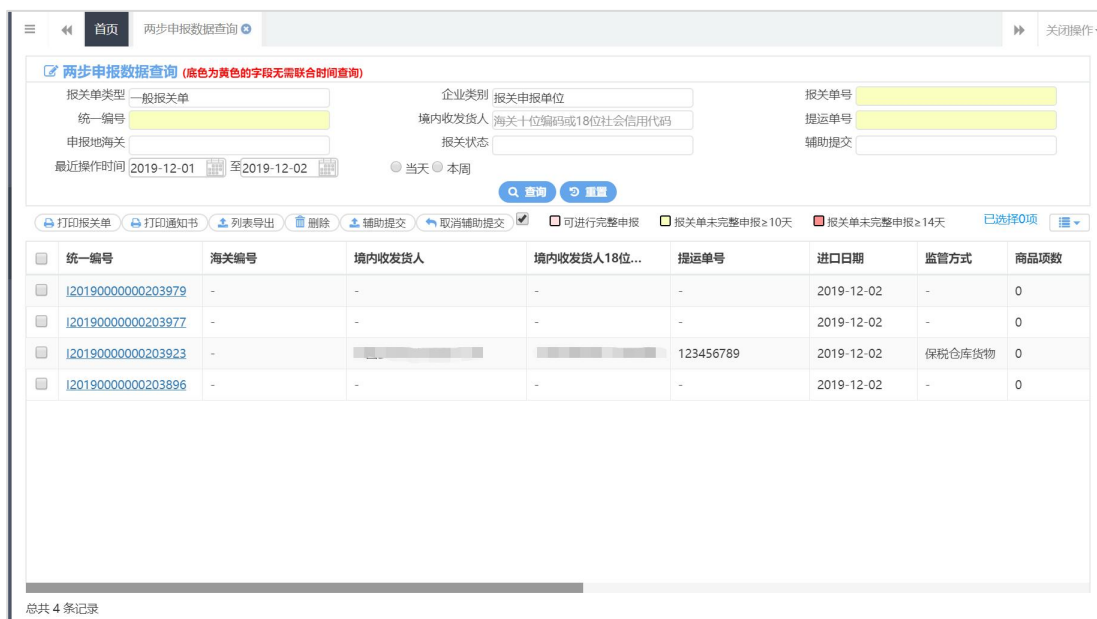


图 两步申报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在查询结果列表中，不同底色代表的意义如下：

- 1、浅粉底色，代表当前数据可进行完整申报。
- 2、浅黄底色，代表当前数据未进行完整申报≥ 10 天。
- 3、深粉底色，代表当前数据未进行完整申报≥ 14 天。

列表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

在 图 两步申报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点击“报关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可显示相应回执（如下图）。



图 概要申报数据回执

点击【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关闭查看回执列表。选中回执记录，根据业务状态，点击【打印】白色按钮，可打印相应的

通知书。

在图 两步申报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点击蓝色的统一编号，系统自动根据当前数据的状态，自动跳转至相应界面（概要或完整）。

- **概要申报界面**

对于“报关状态”为概要暂存、概要申报入库等属于第一步申报阶段的数据，点击蓝色的统一编号后，系统自动跳转至概要申报的详情界面。此时可根据当前数据状态对概要申报数据进行修改、申报或查看。

例如：概要暂存、申报失败、概要申报退单的，可进行修改、申报。概要申报入库、概要申报审结等状态，只允许进行查看。

- **完整申报界面**

在查询结果列表中，可对带有底色的数据进行完整申报的录入、申报等操作。点击统一编号蓝色字样，系统自动跳转至完整申报界面，操作可参考上文 [完整申报（第二步）](#) 部分内容。

打印报关单

❖ 小提示:

无论报关状态为何种状态，此处仅可打印概要申报数据的核对单！

在图 概要申报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一条或多条记录，点击界面中【打印报关单】白色按钮，系统弹出打印对话框（如下图）。

更多关于打印的操作请参考上文 [3.1 分次录入](#) 中的打印部分。



打印通知书

在图 概要申报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一条或多条记录，点击界面中【打印通知书】白色按钮，系统弹出回执通知书打印对话框（如下图）。



❖ 小提示:

能够打印的通知书，需要依据海关对报关单数据发出的相应回执/状态，更多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列表导出

❖ 小提示:

当前登录的账号，必须为报关单内的收发货人，否则不允许进行导出操作。进行导出操作，须使用卡介质。

在图 概要申报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一条或多条数据，点击界面中【列表导出】白色按钮，系统自动判断当前登录账号内的信息，与报关单内的境内收发货人是否一致：

如果所选的数据中，有任意一条判断为不一致，系统弹出例如“当前用户不是报关单收发货人，无法进行导出”的提示信息。

如果判断一致，系统根据浏览器的下载设置，将 Excel 表格下载到默认文件夹中（在浏览器中，可使用 Ctrl+J 的方式，快速打开下载内容页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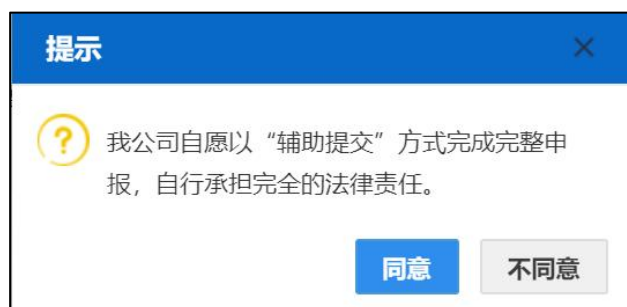
删除

勾选图 概要申报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删除】右侧的复选框，此时可在下方列表中同时勾选多条记录。点击界面中【删除】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是否删除当前报关单数据。当数据为概要申报入库、概要申报审结、补充申报、提货放行等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数据已被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收或审批，此时不允许在“单一窗口”标准版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辅助提交

如录入界面没有勾选“辅助提交”，可在“两步申报数据查询”里点击【辅助提交】按钮。列表中可同时勾选多条记录。点击界面中【辅助提交】白色按钮，会有如下提示：



点【同意】，页面弹出辅助提交结果提示框，如下图：



点【确定】提示框关闭。

取消辅助提交

如要取消“辅助提交”，可在“两步申报数据查询”里点击【取消辅助提交】按钮。列表中可同时勾选多条记录。点击界面中【取消辅助提交】白色按钮，会有如下提示：



点【确定】页面弹出取消辅助提交结果提示框，如下图：



点【确定】提示框关闭。

如果在一次录入的界面就勾选了“辅助提交”，一旦概要申报不是提货放行

的状态，而是完整申报，系统会自动取消开始所勾选的“辅助提交”，即变成需要企业手动完成“完整申报”数据的提交。数据查询时辅助提交要选“否”如下图所示，才能查到相应数据。



❖ 小提示:

- 1、“辅助提交”“取消辅助提交”只试用于一次录入模式。
- 2、选择“辅助提交”模式，概要申报“提货放行”后系统自动进行完整申报。
- 3、如“取消辅助提交”，概要申报“提货放行”后需要用户手动提交完整申报。

第四章 海关通知查询

4.1 查验通知查询

可在此查询由海关系统发送到单一窗口的查验通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海关通知查询——查验通知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图 查验通知查询），系统自动读取接收到的查验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中。

统一编号	海关编号	收发货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检查类型	检查信息详情	接收海关通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I20230000000326017	010120231000000262	中国大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01-31	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20 10:20:46
<input type="checkbox"/> I20230000000326019	010120231000000263	中国大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01-31	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9 10:31:27
<input type="checkbox"/> E20220000000315420	010120220000001331	中国大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11-01	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8 15:22:00
<input type="checkbox"/> I20230000000326069	010120231000000285	中国大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01-31	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8 14:16:57
<input type="checkbox"/> I20220000000314873	010120221000004915	中国大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10-26	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8 10:39:28
<input type="checkbox"/> I20220000000322177	010120221000006681	中国大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12-12	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8 10:38:57
<input type="checkbox"/> I20190000000138779	510120191000000031	中国大信(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2019-08-15	放行后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8 10:38:57
<input type="checkbox"/> I20190000000150549	010120191000013368	中国大信(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2019-08-17	放行后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8 10:38:27
<input type="checkbox"/> I20190000000150418	010120191000013255	中国大信(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2019-08-17	放行后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8 10:37:56
<input type="checkbox"/> E20220000000262940	010120220000000369	中国大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4-07	口岸检查	口岸检查	2023-04-18 10:24:52

图 查验通知查询

由系统自动读取接收到的海关发送至单一窗口的查验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中。

已处理

在列表中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点击【已处理】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如图 已处理确认），点击“是”，查验通知查询列表中不再展示该条通知内容；点击“否”，查验通知查询列表中继续保留展示通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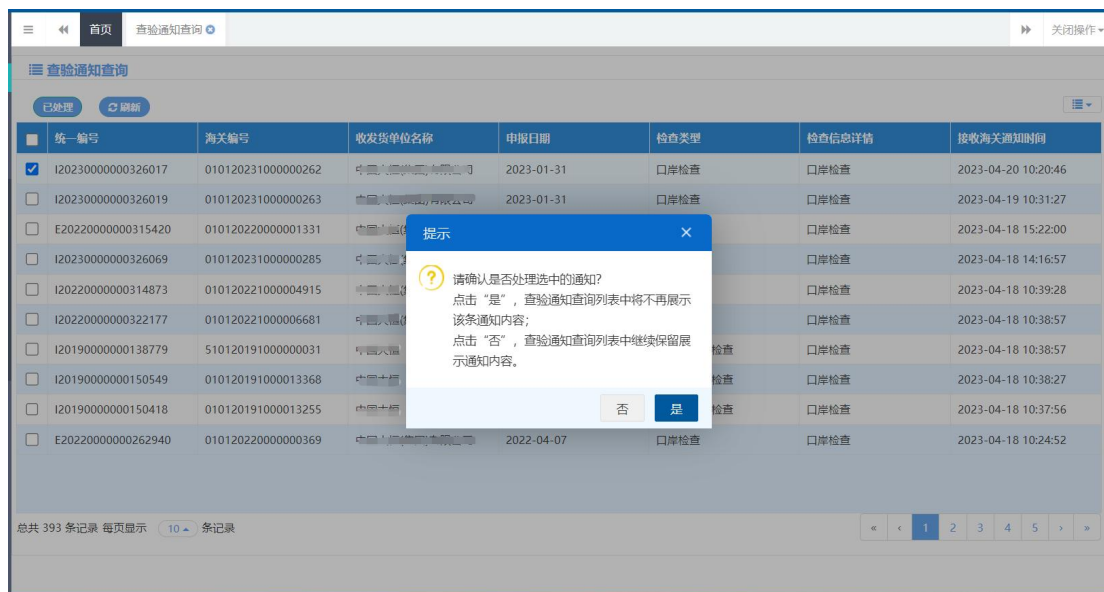


图 已处理确认



点击【刷新】蓝色按钮，系统会重新读取查验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里。

4.2 重传补传通知查询

可在此查询由海关系统发送到单一窗口的重传补传通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海关通知查询——重传补传通知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图 重传补传通知查询），系统自动读取接收到的重传补传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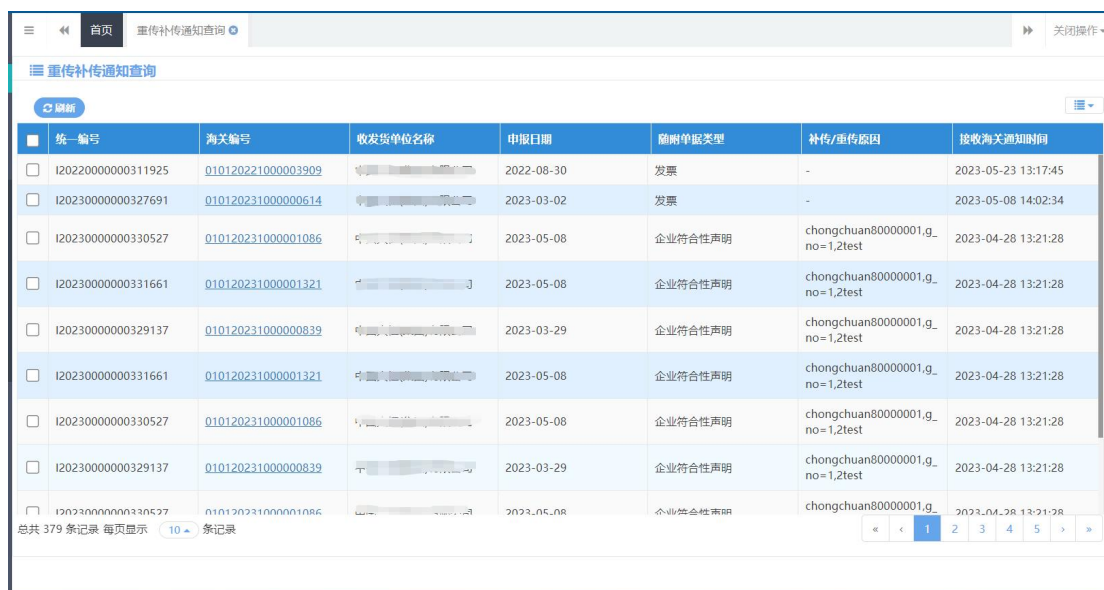


图 重传补传通知查询

在列表里点击“海关编号”，系统会自动跳转至重传/补传界面（如图 重传/补传），在该界面可以进行随附单据的重传和补传。重传补传成功的数据，在（图 重传补传通知查询）列表中不再进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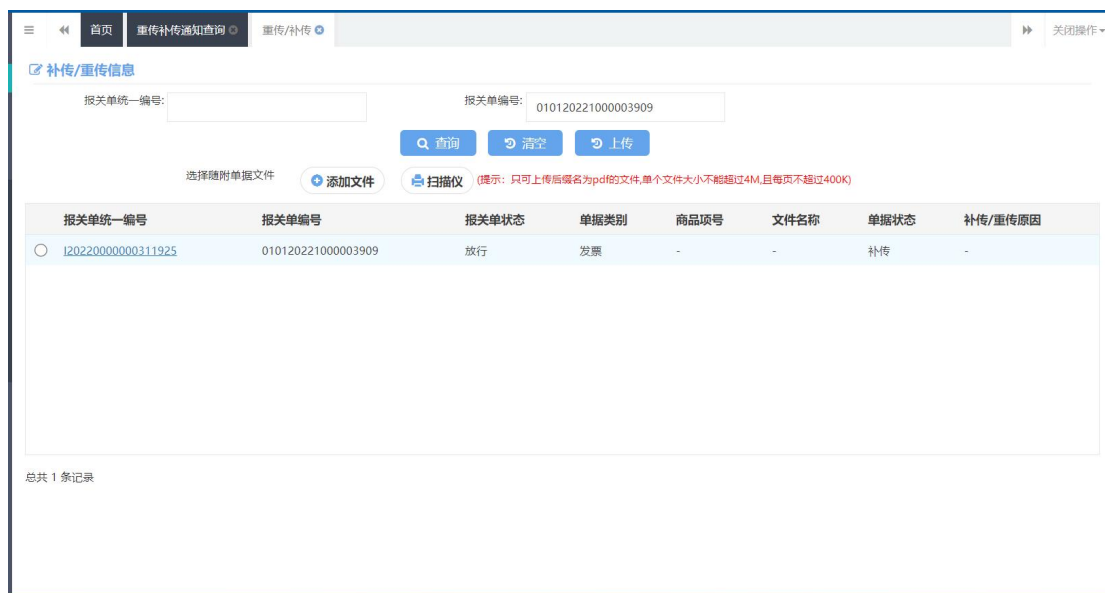


图 重传/补传

点击【刷新】蓝色按钮，系统会重新读取重传补传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里。

4.3 拟证出证通知查询

可在此查询由海关系统发送到单一窗口的拟证出证通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海关通知查询——拟证出证通知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图 拟证出证通知查询），系统自动读取接收到的拟证出证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中。



图 拟证出证通知查询

通知类型为“补传”或“补录”的，在列表里点击“海关编号”，系统会自动跳转至单据补传及数据补录界面（如图 单据补传及数据补录），在该界面可以进行随附单据的补传和数据补录。补传或补录成功的数据，在（图 拟证出证通知查询）列表中将不再进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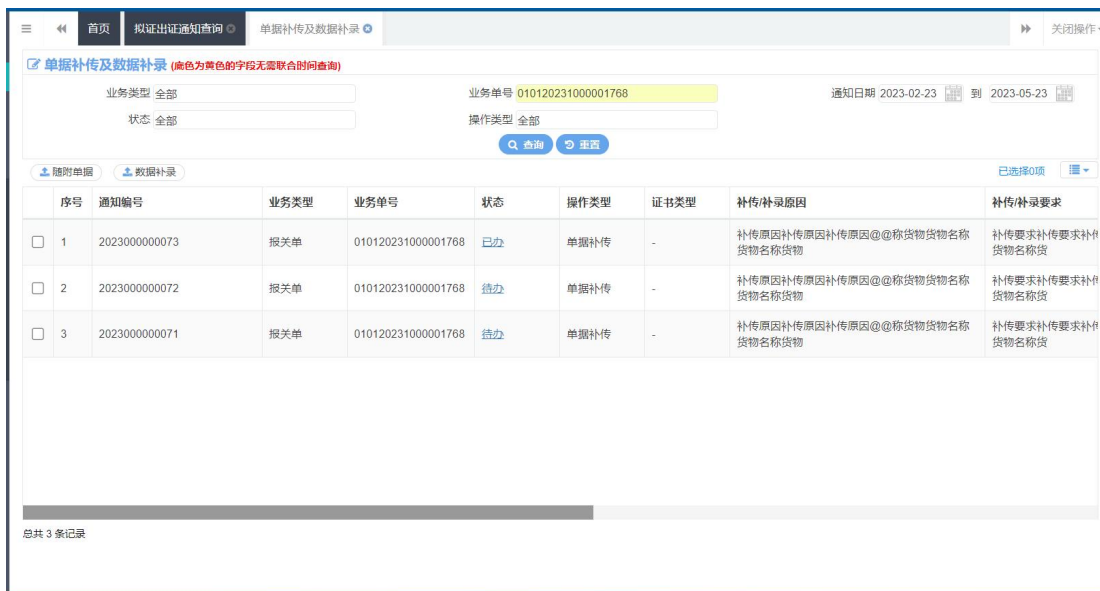


图 单据补传及数据补录



通知类型为“出证”的，在列表中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点击【已处理】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如图 已处理确认），点击“是”，拟证出证通知

查询列表中不再展示该条通知内容；点击“否”，拟证出证通知查询列表中继续保留展示通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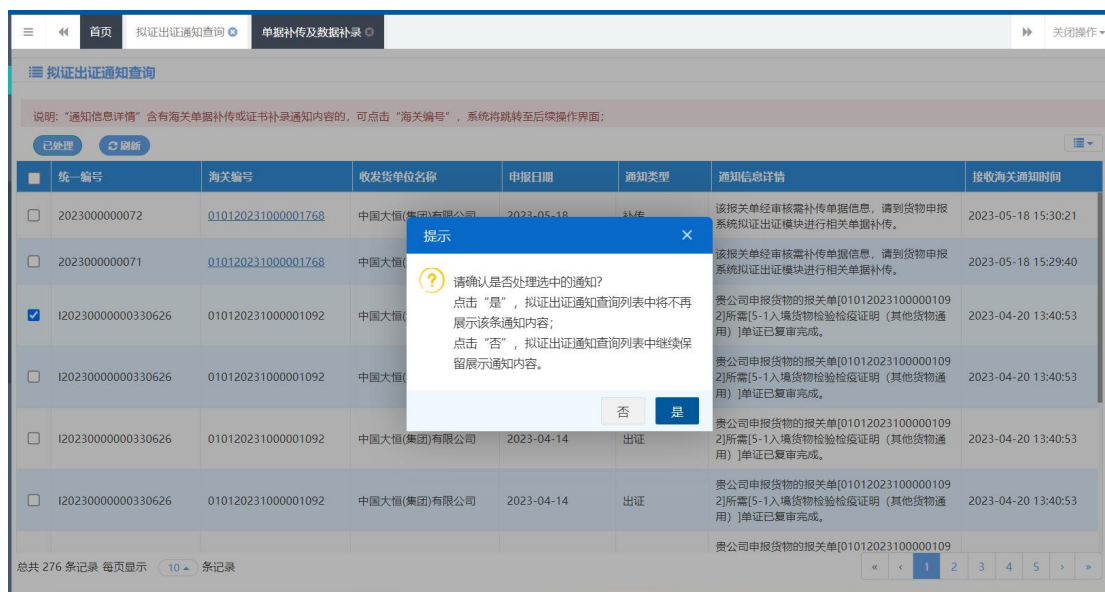


图 已处理确认



点击【刷新】蓝色按钮，系统会重新读取拟证出证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里。

4.4 待办事项通知查询

可在此查询由海关系统发送到单一窗口的待办事项通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海关通知查询——待办事项通知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图 待办事项查询），系统自动读取接收到的待办事项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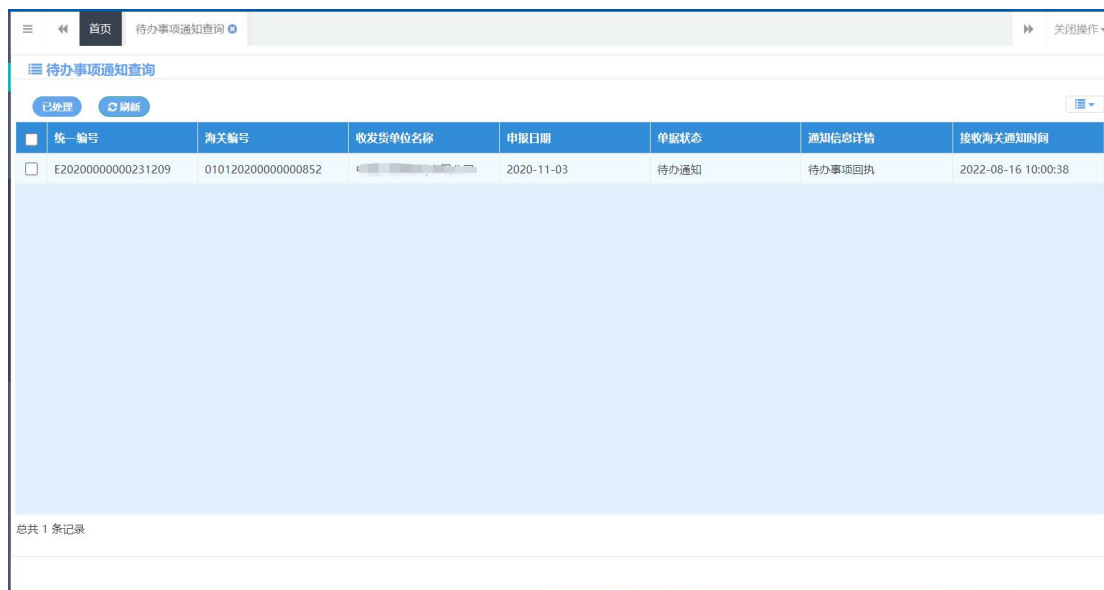


图 待办事项查询

已处理

在列表中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点击【已处理】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如图 已处理确认），点击“是”，待办事项通知查询列表中不再展示该条通知内容；点击“否”，待办事项通知查询列表中继续保留展示通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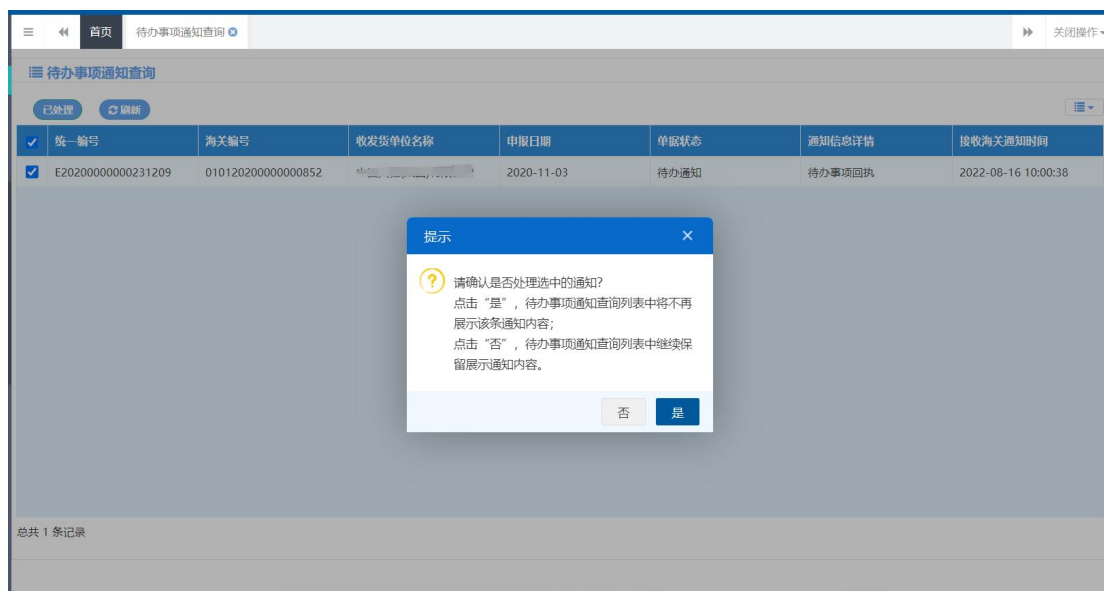


图 已处理确认

刷新

点击【刷新】蓝色按钮，系统会重新读取待办事项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里。

4.5 高污染风险通知查询

可在此查询由海关系统发送到单一窗口的高污染风险通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海关通知查询——高污染风险通知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图 高污染风险通知查询），系统自动读取接收到的高污染风险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中。

统一编号	海关编号	收发货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通知信息详情	接收海关通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I20230000000336136	010120231000001843		2023-05-23	海关已接受申报,基于申报信息,当前报关单物品被新冠病毒污染风险等级为高风险。请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2]270号)有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2023-05-23 15:40:57
<input type="checkbox"/> I20230000000336139	010120231000001844		2023-05-23	海关已接受申报,基于申报信息,当前报关单物品被新冠病毒污染风险等级为高风险。请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2]270号)有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2023-05-23 15:34:12
<input type="checkbox"/> I20230000000336135	010120231000001842		2023-05-23	海关已接受申报,基于申报信息,当前报关单物品被新冠病毒污染风险等级为高风险。请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2]270号)有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2023-05-23 15:27:07

图 高污染风险通知查询

已处理

在列表中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点击【已处理】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如图 已处理确认），点击“是”，高污染风险通知查询列表中不再展示该条通知内容；点击“否”，高污染风险通知查询列表中继续保留展示通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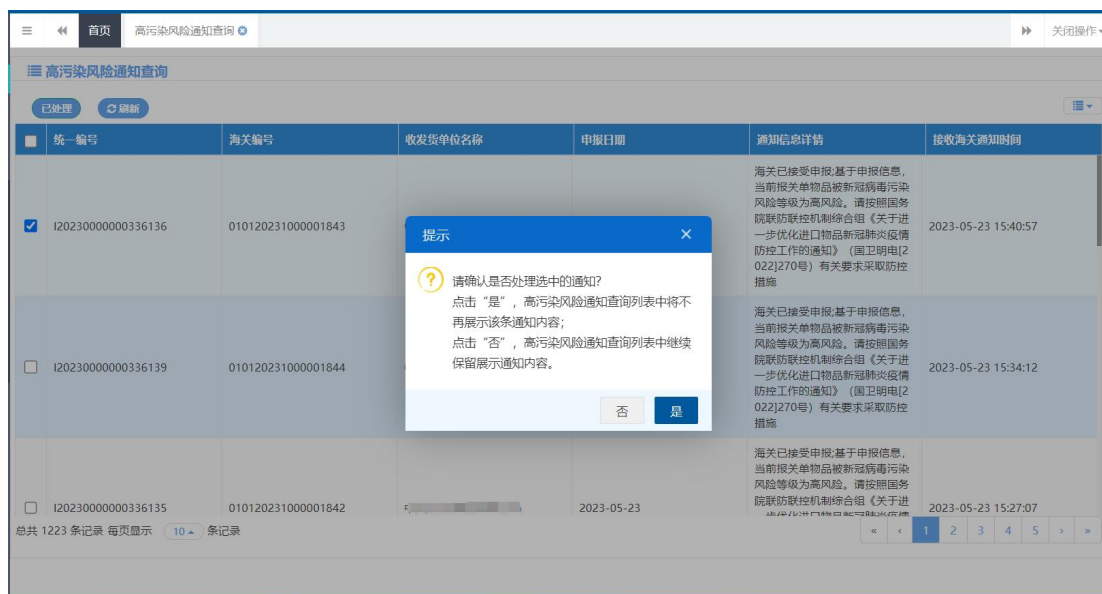


图 已处理确认



点击【刷新】蓝色按钮，系统会重新读取高污染风险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里。

4.6 电子底账通知查询

可在此查询由海关系统发送到单一窗口的电子底账通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海关通知查询——电子底账通知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图 电子底账通知查询），系统自动读取接收到的电子底账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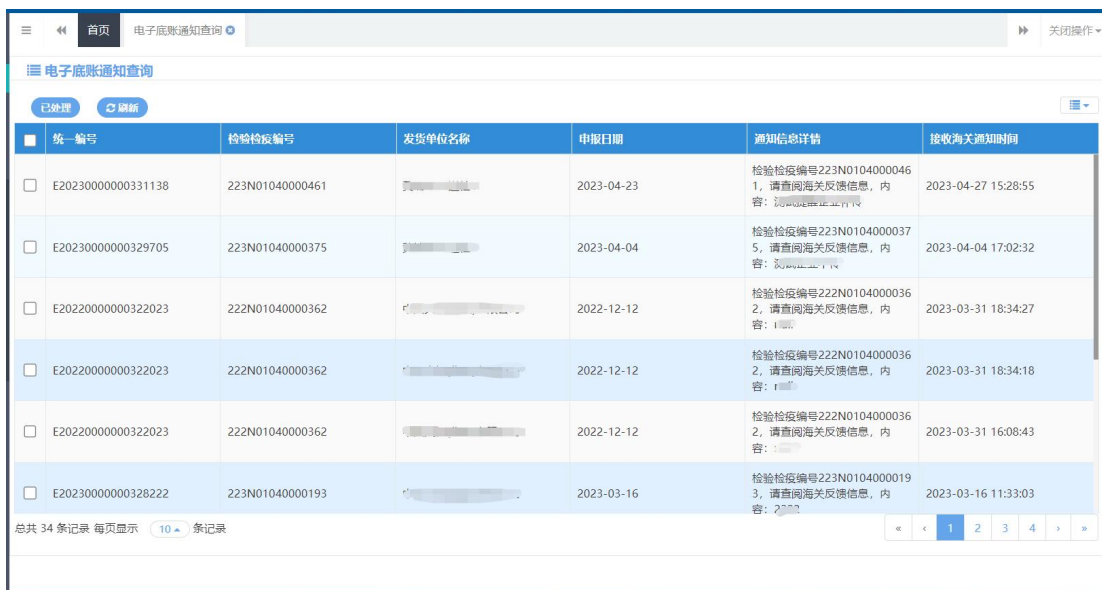


图 电子底账通知查询



在列表中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点击【已处理】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如图 已处理确认），点击“是”，查验通知查询列表中不再展示该条通知内容；点击“否”，查验通知查询列表中继续保留展示通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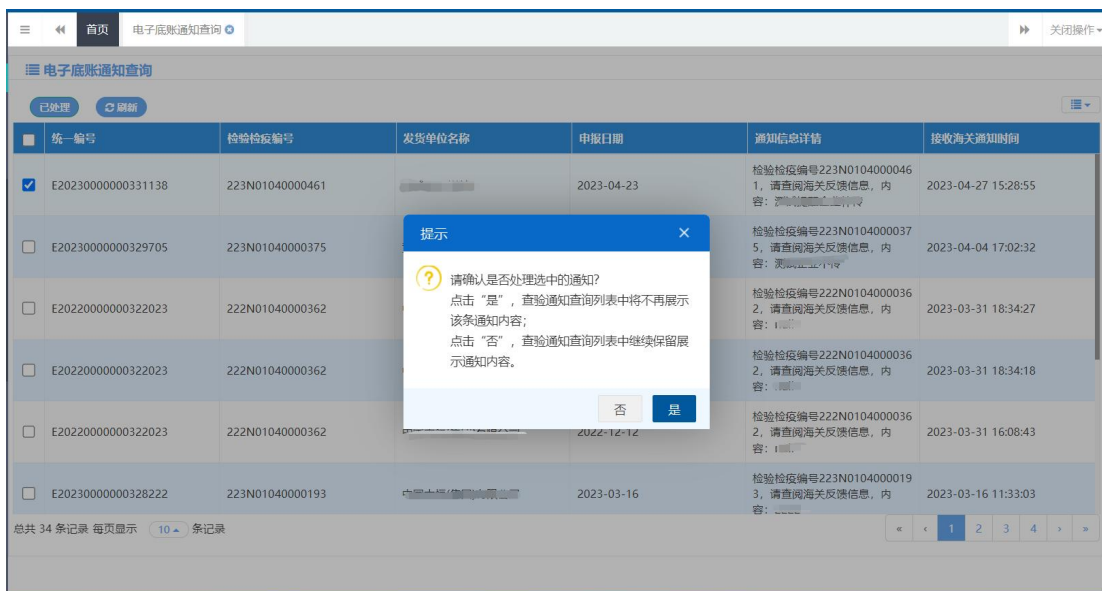


图 已处理确认



点击【刷新】蓝色按钮，系统会重新读取电子底账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里。

4.7 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查询

可在此查询由海关系统发送到单一窗口的电子底账查检通知。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海关通知查询——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图 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查询），系统自动读取接收到的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中。

统一编号	检验检疫编号	发货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通知信息详情	接收海关通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E20230000000336123	223N01040000558	[REDACTED]	2023-05-23	检验检疫编号223N01040000558, 需实地属地查检, 请您与京一处联系查检事宜。	2023-05-23 14:29:29
<input type="checkbox"/> E20230000000336117	223N01040000557	[REDACTED]	2023-05-23	检验检疫编号223N01040000557, 需实地属地查检, 请您与京一处联系查检事宜。	2023-05-23 13:30:40
<input type="checkbox"/> E20230000000336024	223N01040000555	[REDACTED]	2023-05-22	检验检疫编号223N01040000555, 需实地属地查检, 请您与京一处联系查检事宜。	2023-05-22 17:00:50
<input type="checkbox"/> E20230000000336008	223N01040000554	[REDACTED]	2023-05-22	检验检疫编号223N01040000554, 需实地属地查检, 请您与京一处联系查检事宜。	2023-05-22 15:24:52
<input type="checkbox"/> E20230000000336007	223N01040000553	[REDACTED]	2023-05-22	检验检疫编号223N01040000553, 需实地属地查检, 请您与京一处联系查检事宜。	2023-05-22 15:23:12
<input type="checkbox"/> E20230000000336006	223N01040000552	[REDACTED]	2023-05-22	检验检疫编号223N01040000552, 需实地属地查检, 请您与京一处联系查检事宜。	2023-05-22 15:09:19

图 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查询

已处理

在列表中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点击【已处理】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如图 已处理确认），点击“是”，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查询列表中不再展示该条通知内容；点击“否”，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查询列表中继续保留展示通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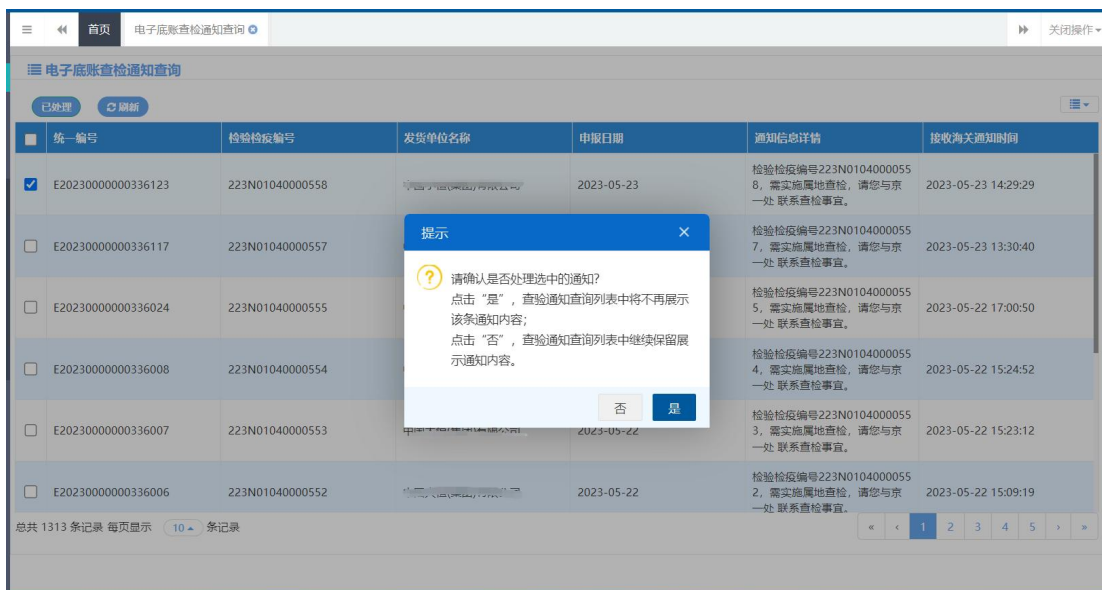


图 已处理确认



点击【刷新】蓝色按钮，系统会重新读取电子底账查检通知数据，并展示在列表里。

第五章 综合查询

5.1 简单查询

可使用“报关单号/统一编号”一个查询条件，进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的查询、查看、打印等操作。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综合查询——简单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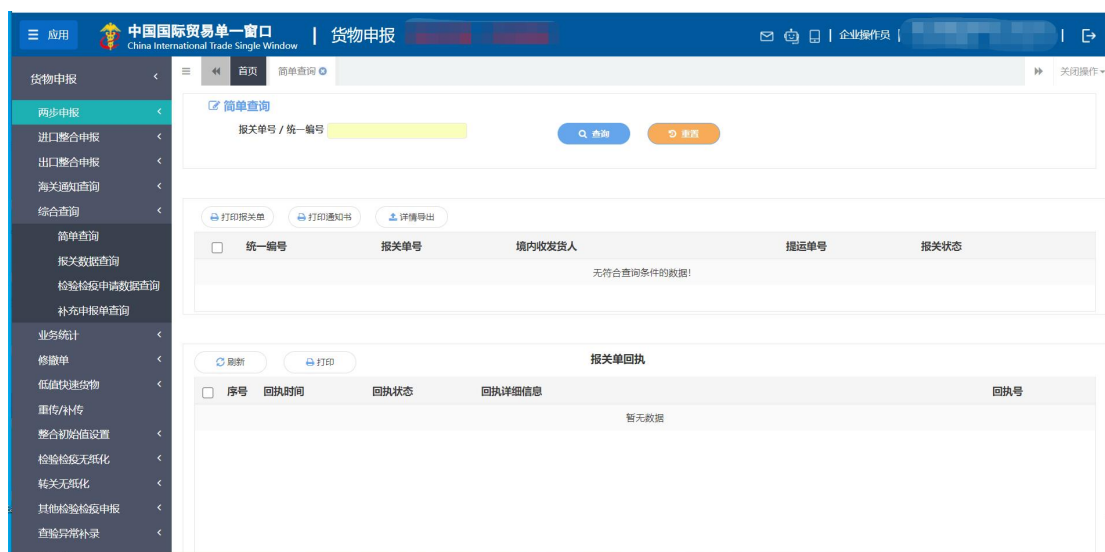


图 简单查询

输入报关单号或者统一编号，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统一编号，系统自动跳转至报关申报数据的详细信息界面。



点击界面中【打印报关单】或【打印通知书】白色按钮，可参见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中关于 [打印](#) 的相关内容，不再赘述。

❖ 小提示:

能够打印的通知书，需要依据海关对报关单数据发出的相应回执/状态，更多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可参见 [5.2 报关数据查询](#) 中关于 [导出](#) 的相关内容，不再赘述。



点击报关单回执部分【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



在报关单回执列表里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点击报关单回执部分【打印】白色按钮，可打印相应的通知书。

5.2 报关数据查询

可使用各类查询条件，进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的查询、查看、打印等操作。

❖ 小提示:

登录单一窗口的账号，需要绑定卡介质，否则仅作为“报关录入单位”查询暂存（保存）状态的数据。

基本查询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综合查询——报关数据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



图 报关数据查询

界面中，“报关单类型、企业类别、进出口标志、是否结关”需在参数中进行调取，按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

其中“报关单类型”默认显示为一般报关单、“企业类别”默认显示为报关申报单位，可删除默认显示，使用键盘空格键重新选择。

主要查询条件字段，所包含的选项如下：

报关单类型

一般报关单、转关提前报关单、备案清单、转关提前备案清单、出口二次转关

企业类别

报关申报单位、报关收发货人、报关录入单位

❖ 小提示:

基本查询时，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7天。

输入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统一编号	海关编号	境内收发货人	境内收发货人18位...	监管方式	合同...	商品...	运输工具名称	报关状态	申报单...
I20190000000116971	-	-	-	-	-	0	-	保存	中国山...
I20190000000116964	-	-	22222234444443332	-	-	0	船舶	保存	中国山...
I20190000000116936	-	-	-	一般贸易	324423432142	0	-	保存	中国山...
I20190000000116959	-	山东烟台裕泰有限公司	333333333344456543	-	-	0	船舶	保存	中国山...
I20190000000116950	-	-	-	-	-	1	-	保存	中国山...
I20190000000116937	-	-	-	一般贸易	-	0	-	保存	中国山...
I20190000000116935	-	-	-	一般贸易	-	0	-	保存	中国山...
I20190000000115045	-	山东烟台裕泰有限公司	333333333344456543	一般贸易	ht6666	1	飞机	保存	中国山...

图 报关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统一编号，系统自动跳转至报关申报数据的详细信息界面。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点击报关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显示相应的回执（如下图）。点击回执部分【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可关闭查看回执列表。选中回执记录，根据业务状态，点击【打印】白色按钮，打印相应的通知书。

序号	海关编号/统一编号	回执号	回执状态	回执详细信息	回执时间
1	010420191000000017	201900000000273954	海关退单/不受理	退单或入库失败,不具备进行征税处理的条件(0100关区,2019-1-21的缴款期限没有维护);	2019-01-21 09:57:00
2	I20190000000115022	201900000000273949	申报到海关预录入系统成功	I20190000000115022直接申报成功	2019-01-21 09:51:24
3	010420191000000017	201900000000273951	海关入库成功	成功入海关预录入库;	2019-01-21 09:49:07

总共 3 条记录

图 报关数据回执

高级查询

点击 图 报关数据查询 中【高级查询】绿色按钮，查询条件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高级查询

界面中与基本查询不同的条件为“操作类型、贸易国别、检验检疫受理机关”，按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具体操作与基本查询相同。

主要查询条件字段，所包含的选项如下：

操作类型

报关单查询、集报清单报关单查询、其他报关单数据查询

❖ 小提示：

选择的“操作类型”不同，界面部分查询条件字段，可能会置灰不允许输入。

打印

在 图 报关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一条记录，可点击界面中【打印报关单】或【打印通知书】白色按钮，可参见 [1.1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中关于打印的相关内容，不再赘述。

❖ 小提示：

能够打印的通知书，需要依据海关对报关单数据发出的相应回执/状态，更多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删除

勾选图 报关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删除】右侧的复选框，此时可在下方列表中同时勾选多条记录。点击界面中【删除】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是否删除当前报关单数据。当数据为申报成功、成功入库、审结等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数据已被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收，此时不允许在“单一窗口”标准版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批量申报

在图 报关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同时勾选多条状态为保存的数据，点击界面中【批量申报】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已选中 X 条数据，是否确认申报”。等待系统自动进行申报前的校验，并弹出申报详细信息提示框（如下图）。用户可查看申报结果，或根据提示修改数据后重新申报。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进行申报，必须使用卡介质。



导出

❖ 小提示:

当前登录的账号，必须为报关单内的收发货人，否则不允许进行导出操作。
进行导出操作，须使用卡介质。

列表导出

在图 报关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多条数据，点击界面中【列表导出】白色按钮，系统自动判断当前登录账号内的信息，与报关单内的境内收发货人是否一致：

如果判断为不一致，系统弹出例如“当前用户不是报关单收发货人，无法进行导出”的提示信息。

如果判断一致，系统根据浏览器的下载设置，将 Excel 表格下载到默认文件夹中（在浏览器中，可使用 Ctrl+J 的方式，快速打开下载内容页进行查看）。

详情导出

具体操作与系统判断与上文列表导出一致。

导入

点击图 报关数据查询 中的【导入】白色按钮，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可进行模板下载，根据模板要求将数据录入并保存在本地电脑中，再进行导入上传操作。

模板下载

在字段内敲空格键调出模板类型进行选择，点击【下载】蓝色按钮，将 excel 模板文件保存到电脑中，根据模板内的要求，填写并保存商品信息。

导入类型

在字段内敲空格键调出导入类型进行选择，点击【选择文件】蓝色按钮，从电脑中选择填写完的 excel 文件，点击【上传】按钮，将数据进行导入操作。

5.3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

可使用各类条件，查询进、出口检验检疫申请数据，并进行打印、导出等操作。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综合查询——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

其中“企业类别”默认显示为检验检疫申报单位、“出入境标志”默认显示为进口，可删除默认显示，使用键盘空格键重新选择。

主要查询条件字段，所包含的选项如下：

检验检疫申请状态

保存、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失败、报检成功

企业类别

检验检疫申报单位、检验检疫收发货人、创建人

查询与界面按钮的使用方法，具体操作可参考 [3.1 报关数据查询](#)。

5.4 补充申报单查询

可使用各类条件，查询补充申报单数据，并进行查看、打印等操作。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综合查询——补充申报单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补充申报单查询

其中“企业类别”默认显示为报关录入单位、“进出口标志”默认显示为进口，“操作日期”默认显示为当前日期。可删除默认显示，重新选择或录入。

主要查询条件字段，所包含的选项如下：

补充申报单类型

价格补充申报单、归类补充申报单、原产地补充申报单

企业类别

报关申报单位、消费使用/生产销售单位、报关收发货人、报关录入单位

查询与界面按钮的使用方法，具体操作可参考 [5.2 报关数据查询](#)。

第六章 业务统计

6.1 报关业务统计

可使用各类条件，统计报关业务数据，并进行打印、导出等操作。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数据查询/统计——报关业务统计”，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系统默认统计当前报关人员的录入数量、商品项数、折算单据数、申报单据量、通过单据量、退单单据量。也可选择日期、进出口标志、申报地海关、报关员编号、境内收发货人代码等条件进行个性化统计。

查询操作可参考上文 [5.2 报关数据查询](#)，不再赘述。



图 报关业务统计

6.2 检验检疫申请业务统计

可使用各类条件，统计检验检疫申请业务数据，并进行打印、导出等操作。

具体操作可参考上文 [5.2 报关数据查询](#) 或 [6.1 报关业务统计](#)，不再赘述。

6.3 补充申报单业务统计

可使用各类条件，统计补充申报单业务数据，并进行打印。具体操作可参考上文 [5.2 报关数据查询](#) 或 [6.1 报关业务统计](#)，不再赘述。

第七章 修撤单

企业可向海关发起报关单或者低值快速货物报关单的修改、撤销申请，也可对海关发起的修改、撤销申请进行操作，以及状态查询等功能。特定业务状态的报关单才可进行修改、撤销申请。更多业务适用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 小提示:

首次发起修改的数据，在“修改申请”界面中查询、并提出修改申请。

首次发起撤销的数据，在“撤销申请”界面中查询、并提出撤销申请。

已做过修撤的数据在“数据查询”界面中查找。

7.1 修改申请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修撤单一修改申请”，右侧显示界面如下图。



图 修撤单（修改申请）

输入任意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进行查询，或点击【重置】蓝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的条件。查询结果将显示在下方列表（如下图）。

海关编号	统一编号	进出口	提运单号	合同号	境内收发货人 (名称)	申报日期	报关状态
010120180000000484	E2018000000109452	出口	-	-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2018-11-26 11:16:34	放行
010120180000000483	E2018000000109451	出口	-	-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2018-11-26 11:15:59	审核
010120180000000482	E2018000000109447	出口	-	-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2018-11-26 11:11:53	审核
420120181000000488	I2018000000109096	进口	KY212121212	111111111111	珠海市观福金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2 10:51:46	审核
420120181000000476	I2018000000108953	进口	111111111111	1111111111	珠海市观福金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0 15:51:29	审核
420120180000000080	E2018000000108914	出口	-	-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2018-11-20 14:40:44	审核
420120180000000079	E2018000000108913	出口	-	-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2018-11-20 14:40:24	审核
420120180000000078	F2018000000108912	出口	-	-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2018-11-20 14:40:06	审核

图 修改申请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蓝色海关编号字样，跳转至详细信息，该票数据如果是在“原进口申报”中申报的，则跳转至关检融合前的修撤单界面。如果在“进/出口整合申报”中申报的，则跳转至新版修撤单界面（如下两图）。

图 修撤单- 旧修改申请详细信息（关检融合前报关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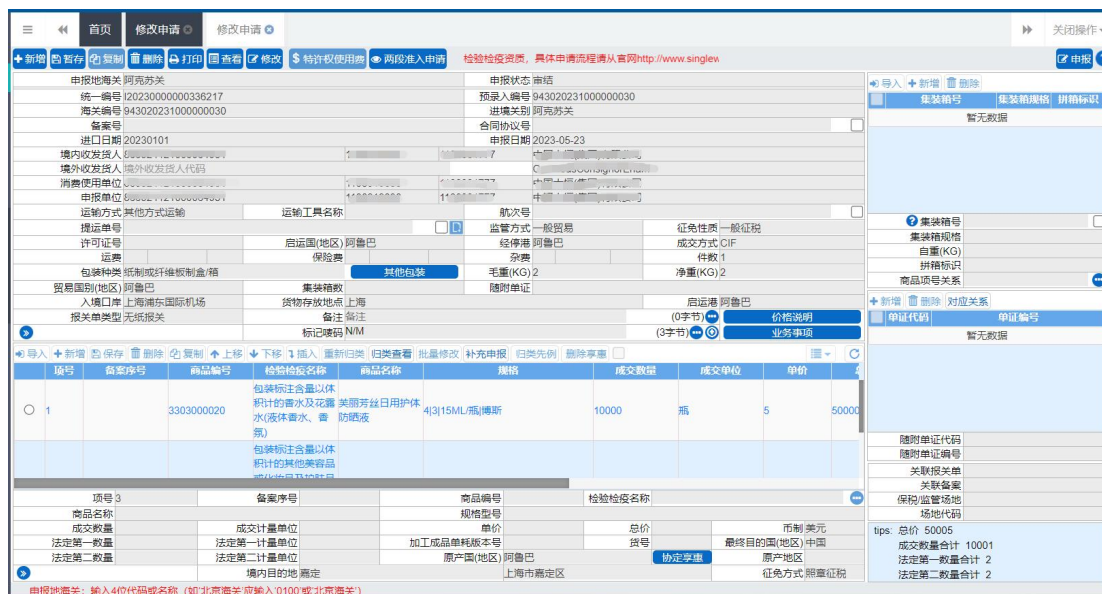


图 修撤单-修改申请详细信息

选中允许进行修改的字段，界面顶端的【修改】蓝色按钮变为可点击状态，点击后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可录入欲修改的数据。



图 修改对话框

界面中，部分字段（例如申报地海关、预录入编号、报关单类型、海关编号、备案号、申报日期、许可证号、项号等）无法选中，表示不允许修改。

部分字段（例如出境关别、境内收发货人、生产销售单位、备注、标记唛码等）需要用户手工录入，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修改相关内容。

特殊字段说明

价格说明、特殊业务标识、其他包装、许可证

原来通过选择按钮进行选填的，则需通过点击该字段后的选择按钮，才能进行修改（如下几图）。

确认项	旧值	新值
特殊关系确认	否	空
价格影响确认	否	空
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	否	空
公式定价确认	否	空
价格暂定确认	否	空

图 价格说明

旧值

国际赛事 特殊进出军工物资 国际援助物资 国际会议

直通放行 外交礼遇 转关

新值

国际赛事 特殊进出军工物资 国际援助物资 国际会议

直通放行 外交礼遇 转关

图 特殊业务标识



图 其他包装



图 许可证

两步申报修改申请

① 注意：

“两步申报”的概要申报数据，无论在任何状态下，都不可进行修改申请。

“两步申报”的完整申报数据，进行修改申请与现有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一致，操作方法请参考上文，不再赘述。

❖ 小提示：

完整申报数据修改申请经海关审核通过后，概要申报的数据不会联动进行修改，仍显示为原始申报的数据。

操作按钮说明

在图 修撤单-修改申请详细信息（新）中顶部的蓝色按钮，说明如下：



可以创建一份新的修改申请，正在办理的修改单，不允许操作新增。



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暂存，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可对列表中的信息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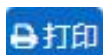
修改单信息填写						
修改申请编号			修改单海关编号			
申报日期			修改申请状态			
序号	类型	表体序号	字段名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操作
1	报关单表头	E2018000000109451	进境关别	新港海关	皇岗海关	删除 修改
修改原因						
拟办理海关/科室/岗位		(例如: XX海关XX科室XX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子随附单据		允许上传PDF文件, 大小不超过4M, 每页不超过200K!			上传 下载 删除 扫描仪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确定 关闭 </div>				



可对修改申请状态为“海关审核不同意”的修改单，进行复制生成一份新的修改单，其中“修改原因、随附单据”不允许直接复制到新的修改单数据中。



点击后将清空已录入的修改原因等内容，系统提示如下图。点击【确认】按钮可进行删除，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可对当前“海关操作成功、海关审核不同意”状态的修改申请，打印《申请表》。点击后，系统出现弹框下图。



打印前，可对填写的信息进行预览。勾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后,点击图中的【确定】蓝色按钮，跳转至打印预览界面（如下图）。

修改申请单打印 1 / 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

编号：机场单证 海关（2019年）12018000000000324 号

报关单编号	01012018100002513	报关单类别	进口	
经营单位名称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申请事项	修改	
报关单位名称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修 改/撤 销 内 容 （申请人如选择“撤销”选项，以下无需填写）				
报关单数据项（进口/出口）		报关单表体序号	原 填 报 内 容	应 当 填 报 内 容
需 按 审 查 程 序 办 理 的 项 目	1证书名称	13	13	15
	2正本数量	13	4	3
	3副本数量	13	8	3
	4证书名称	12	12	16
	5正本数量	12	1	2
	6副本数量	12	2	4



可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查看，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此页面中，只能查看信息，不允许进行修改操作。

修改单信息填写 ✕

修改申请编号 120180000000000226 修改单海关编号

申报日期 2018-11-22 16:56:07 修改申请状态 海关审核不同意

序号	类型	表体序号	字段名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进境关别	京监管处	机场单证
2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合同协议号	123	1111111111
3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进口日期	20181030	20181123
4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境内收发货人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1000064932	123456781000064931
5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消费使用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1000064932	123456781000064931
6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1000064931	123456781000064932
7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境内收发货人海关代码	1101919107	1108919038
8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消费使用单位海关代码	1101919107	1108919038
9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申报单位海关代码	1108919038	1101919107
10	报关单表头	I2018000000108352	境内收发货人检验检疫	4800607052	4800607053

修改原因 全字段修改

拟办理海关/科室/岗位 单一 (例如: XX海关XX科室XX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一 11111111111

电子随附单据 允许上传PDF文件, 大小不超过4M, 每页不超过200K!



选中允许进行修改的字段后，选中的字段呈可编辑状态，点击【修改】按钮，系统弹出对话框，录入欲修改的数据。



填写完毕并暂存后，点击【申报】按钮，将数据向监管部门申报。

7.2 撤销申请

操作说明

❖ 小提示:

“撤销申请”即常说的“删单”。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修撤单一撤销申请”，右侧显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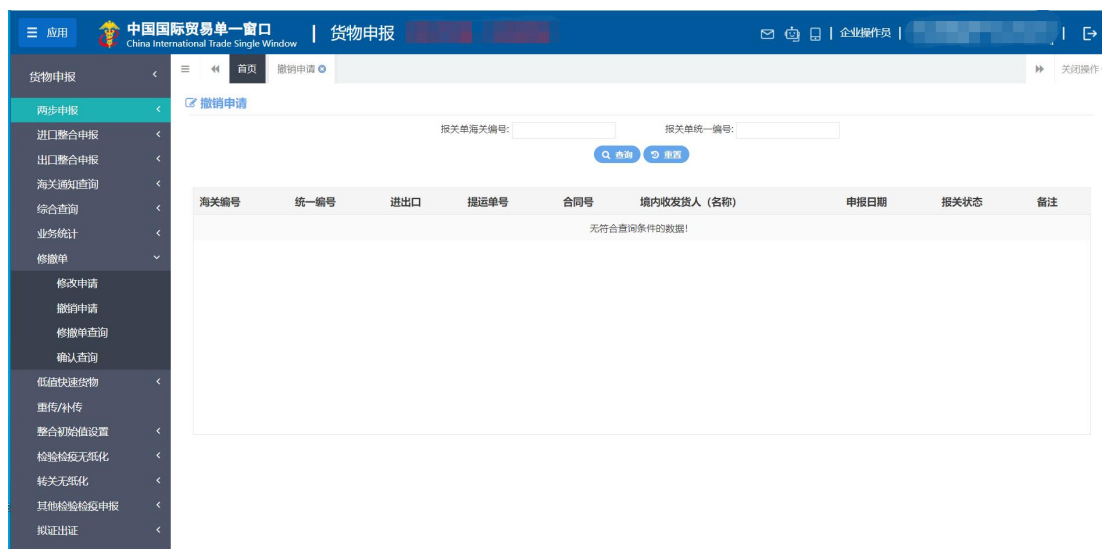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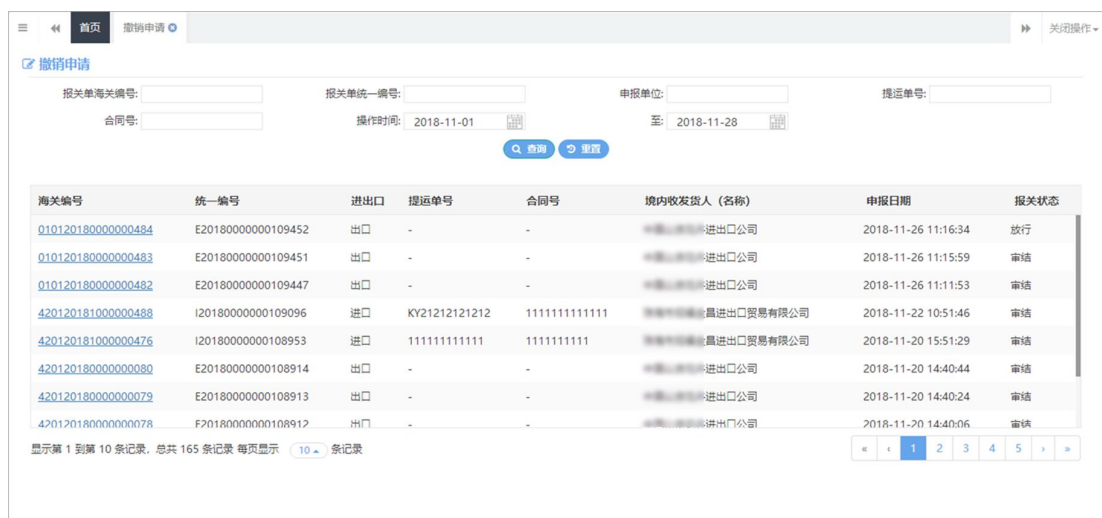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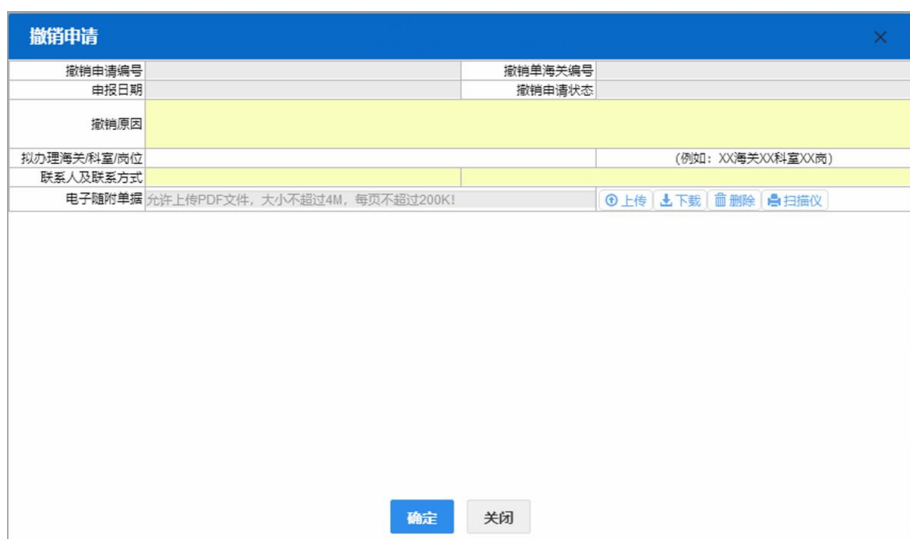


图 修撤单（撤销申请）

输入任意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或点击【重置】蓝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的条件。查询结果将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点击蓝色海关编号字样，跳转至详细信息.点击【暂存】按钮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如实填写撤销原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后，即可申请申报操作。其他具体操作可参考上文[修改申请](#)。



两步申报撤销申请

概要申报

概要申报的报关状态为“概要申报审结、提货放行”等审批通过的状态，是概要申报可进行撤销申请的前提。此外，还必须结合当前概要申报数据对应的完整申报报关状态，由系统判断是否可进行撤销申请。

概要申报审批通过后：

- 1、如果未生成完整申报数据，可进行撤销申请。
- 2、如果完整申报数据为“暂存、退单”，可进行撤销申请。
- 3、如果完整申报数据为“审结、放行、结关”等，可进行撤销申请。
- 4、如果概要申报中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时，完整申报为“申报”或“海关入库成功”状态，概要申报可进行撤销申请。

符合上述条件的概要申报数据，在左侧菜单中点击“修撤单——修改申请”，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将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图 概要申报 撤销申请查询

点击海关编号蓝色字样，根据当前概要申报数据对应的完整申报报关状态，系统跳转至不同的撤销界面。

1、如果未生成完整申报数据、或完整申报数据状态为“暂存、退单”，系统跳转至概要申报的撤销界面（如下图）。点击【暂存】按钮弹出对话框，如实填写撤销原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后，申报即可。其他功能按钮可参考上文 [7.1 修改申请的操作按钮说明](#) 部分。



图 概要申报 撤销申请界面

2、如果已生成完整申报数据、并且完整申报数据状态为“审结、放行、结关”等状态时，系统跳转至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数据的撤销界面，可参考上文[操作说明](#)部分。

完整申报

完整申报数据，进行撤销申请与现有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一致。

7.3 修撤单查询

查询企业主动发起的修改或撤销申请的数据。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修撤单—修撤单查询”，右侧显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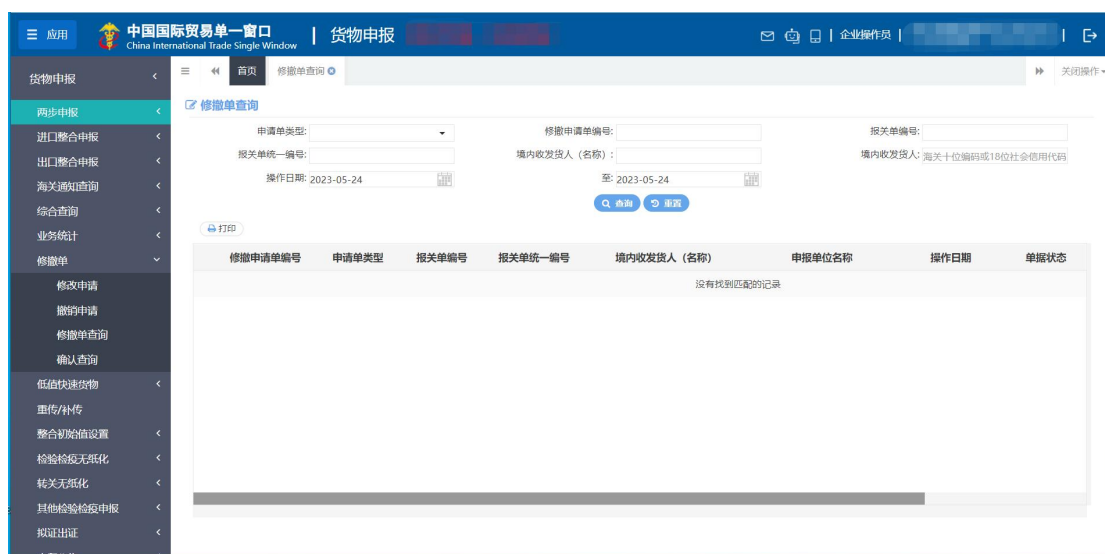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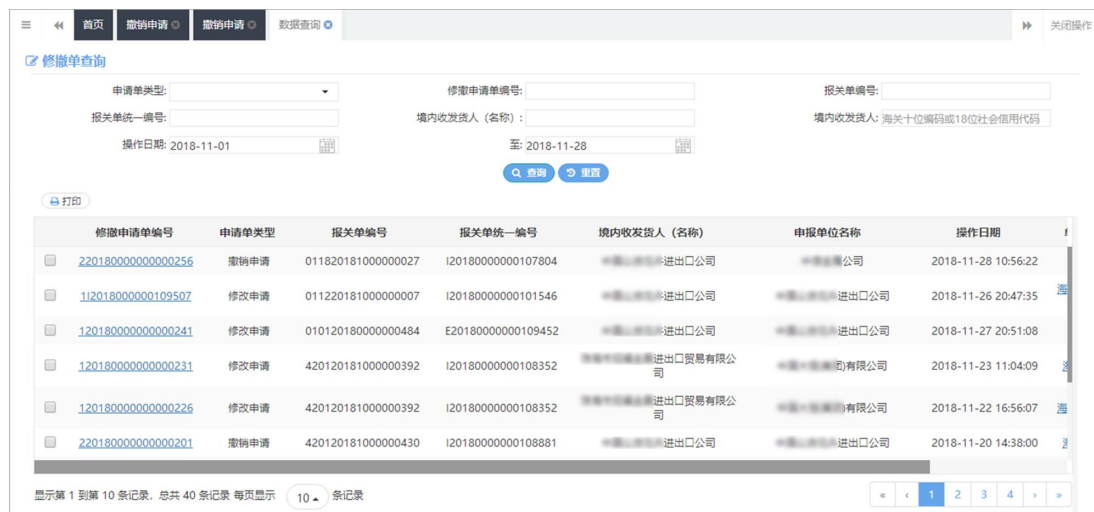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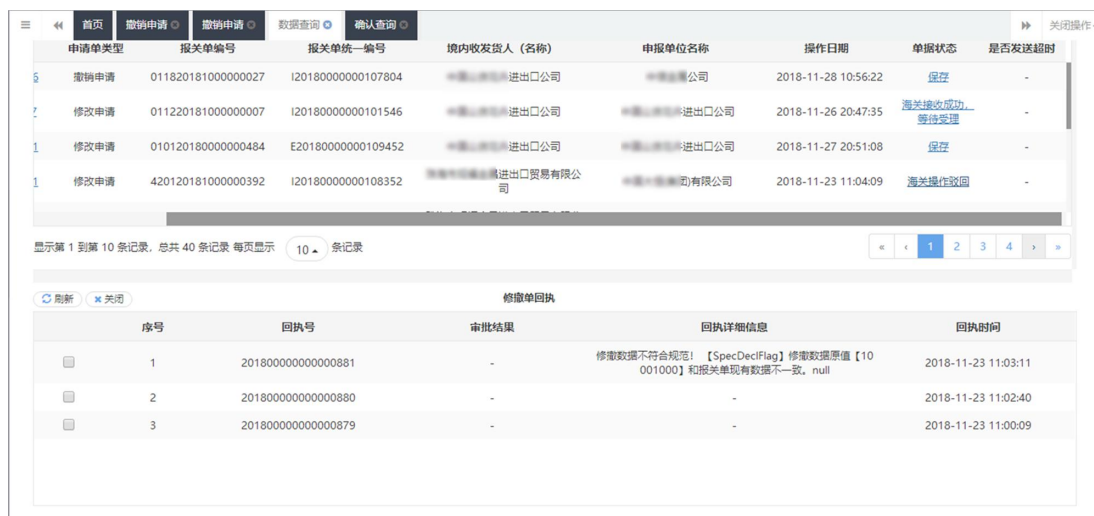
图 修撤单（数据查询）

输入任意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进行查询，或点击【重置】按钮清空当前录入的条件。查询结果将显示在下方列表（如下图）。



选中任意一条记录，点击【打印】白色按钮，系统根据当前数据状态，可提供《准予/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决定书》或《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的打印功能。

点击查询结果列表中的蓝色修撤申请单编号，界面跳转至修撤单详情界面。点击单据状态栏蓝色字体，系统弹出提示框（如下图），根据当前的业务状态，可查看单据状态或打印以上决定书、申请表功能。



❖ 小提示:

当前针对的报关单，只允许有一票正在办理的修改单或撤销单。
转关运输申报单、公自用物品、补充申报只能查看无法进行修改申请。

7.4 确认查询

❖ 小提示:

“确认查询”主要用于，确认海关向用户发起的修改或撤销数据。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修撤单一确认查询”，右侧显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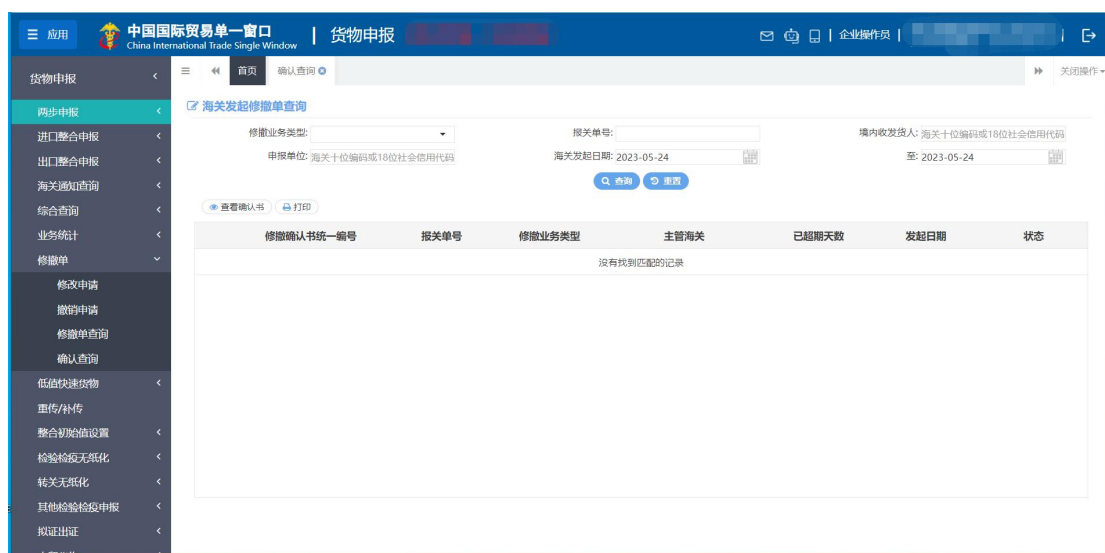


图 修撤单（确认查询）

输入任意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进行查询，或点击【重置】蓝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的条件。输入查询条件后执行查询，下方即显示符合条件的数据，系统默认显示海关向当前用户主动发起的修改或撤销数据如下图。



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查看确认书】白色按钮，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如当前数据需进行确认，则在界面中同意或不同意的原因，请根据您的实

际情况如实填写。确认操作后，可对此修撤信息进行打印。

确认书企业查询							
报关单号	[模糊]		修撤业务类型	海关主动发起修改	境内收发货人名称	[模糊]	
申报单位名称	[模糊]		海关发起日期	2019-02-19 11:00:00	主管海关	凉关展览	
主管海关联系人	[模糊]		主管海关联系方式	12345678900			
修改原因 因录入员失误，录入错误							
序号	类型	表体序号	字段名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报关单表头	-	运输方式	111	222		
2	报关单表头	-	运输工具名称	qqqq	wwwww		
3	货物产品表体	-	原产国	012	035		
4	货物产品表体	-	商品编号	1001110001	0808100000		
确认单位		[模糊]		确认人名称	[模糊]	确认人联系方式	[模糊]
不同意原因						仅在不同意时填写此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							